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9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 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超越环保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法人主体
超越新兴	指	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金环	指	滁州市金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金环中心	指	滁州市金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凯越检测、控股子公司	指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丰科技	指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新润商务	指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滁州德宁	指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圆满物流	指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4134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7816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

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

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量、定价方式、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商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4,906.82 万元、10,632.31 万元和 8,293.64 万元，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访谈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069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如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营业收入（元）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主营业务收入于营业收入的占比（%）	100	100	100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访谈确认、公安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069 万元，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10,632.31 万元和 8,293.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18,925.9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

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超越环保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超越环保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登记、纳税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商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商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当影响及控制，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超越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6.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200人公司合规性审核。
7.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和高德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的子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且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协议或安排。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具体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凯丰科技和新润商务。

(1) 凯丰科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690149119	名称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路北侧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除农膜）、冲压件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凯丰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		
登记机关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丰科技为高志江和李光荣分别持股 50% 的公司。

(2) 新润商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润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01675638	名称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雷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角恒大华府 20 幢 26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新润商务为李光荣和高志江分别持股 51%、49%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和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注销。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志江独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销。注销前，滁州市顺利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N6NJ24F	名称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住所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范围	家禽、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系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光荣独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销。注销前，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99801844D	名称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光荣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之女高源 100%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的配偶朱杰君担任监事并持股 60%的公司
3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4	深圳市扬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袁峰持股 90%的公司
5	深圳市南山区芭比堂海月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王宏燕（发行人监事袁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市南山区扬子宠物医院	王宏燕（发行人监事袁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持有 100%出资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安徽康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

7.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过去 12 个月曾经具有或者未来 12 个月将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润商务	综合利用环境监理费	-	-	50,000

②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凯丰科技	房屋租赁	1,140,480	1,140,480	1,064,370

③公司作为关联担保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志江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凯丰科技	16,700,000	2015.10.12	2018.10.1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6.7.25	2019.7.24	是
高志江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德堃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7.7.31	2020.7.3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40,000,000	2018.7.30	2021.7.30	否
高德堃	20,000,000	2018.8.29	2021.8.29	否
高志江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李光荣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高德堃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凯丰科技	15,510,000	2019.1	2022.1	否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李光荣	51,000,000	37,500,000	64,916,000	23,584,000
凯丰科技	630,000	--	160,000	470,000
2018 年度				
李光荣	23,584,000	6,000,000	29,584,000	--
凯丰科技	470,000	--	--	470,000
2019 年度				
凯丰科技	470,000	--	--	470,000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64,022.08	2,877,956.08	2,195,326.1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润商务	-	-	32,676.34	32,676.34	32,676.34	16,338.17

预付账款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50	-	-	-	-	-
------	--------------	-------	---	---	---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凯丰科技	1,729,192.02	588,712.02	1,317,168
其他应付款	凯丰科技	599,958.60	579,278.60	555,590.60
其他应付款	李光荣	2,717,314.80	2,876,269.80	28,126,955.50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亲属曾投资当前由发行人前员工控股的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刘爱琴配偶郑军曾控股、发行人前员工于邦文当前 100% 持股的圆满物流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2019 年 3 月 29 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军、谢跃俊分别持股 70% 和 3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9年6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18辆运输用车辆以374.1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2019年7月，发行人前员工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2019年11月7日，于邦文收购郑军持有的圆满物流70%股份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2020年4月28日，于邦文收购谢跃俊持有的圆满物流30%股份。至此，于邦文持有圆满物流100%的股份。

2019年度，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金额为6,920,265.53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成本122,121,687.34元的5.67%。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凯丰科技和新润商务（凯丰科技和新润商务相关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凯丰科技、新润商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清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经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

4. 发行人在租赁林地上进行的临时建设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法律责任作出有效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超越新兴受让金环中心履行了主管机关审批、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程序，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滁州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滁州市金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历史沿革所涉及产权交易、吸收合并等事宜的确认函》予以确认，超越新兴吸收合并滁州金环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前身吸收合并滁州金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

并、分立、减资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

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王康

2020年7月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三、结论.....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384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384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量、定价方式、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商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4,906.82 万元、10,632.31 万元、8,293.64 万元、3,700.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就诉讼、仲裁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

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069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如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047,427.74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营业收入（元）	110,047,427.74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主营业务收入于营业收入的占比（%）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就诉讼、仲裁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069 万元，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10,632.31 万元、8,293.64 万元和 3,700.62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8,925.9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送了尽职调查问卷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滁州德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向滁州德宁的合伙人发送了尽职调查问卷表；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20年7月，发行人完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的更名，由发行人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至“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更名后的证书。

2020年11月，发行人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的续期，并取得换发后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200904号	滁州市交通 运输局	2020/07/06	2022/10/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341103001-2	安徽省生态 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业务。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047,427.74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营业收入（元）	110,047,427.74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168,719,135.62
主营业务收入于营业收入的占比（%）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外，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凯越检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凯丰科技和新润商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无新增。

7.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过去 12 个月曾经具有或者未来 12 个月将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润商务	综合利用环境监理费	-	-	-	50,000
羽鲨文化	设计费	7,050			

（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凯丰科技	房屋租赁	570,240	1,140,480	1,140,480	1,064,370

（3）公司作为关联担保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志江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凯丰科技	16,700,000	2015.10.12	2018.10.1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6.7.25	2019.7.24	是
高志江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德堃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7.7.31	2020.7.3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40,000,000	2018.7.30	2021.7.30	否
高德堃	20,000,000	2018.8.29	2021.8.29	是
高志江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李光荣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高德堃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凯丰科技	15,510,000.00	2019.1	2022.1	否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高志江、高德堃、李光荣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滁州德宁	4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高德堃	4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李光荣	51,000,000	37,500,000	64,916,000	23,584,000
凯丰科技	630,000	--	160,000	470,000
2018 年度				
李光荣	23,584,000	6,000,000	29,584,000	--
凯丰科技	470,000	--	--	470,000
2019 年度				
凯丰科技	470,000	--	--	470,000
2020 年 1-6 月				
凯丰科技	470,000	--	47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2,853.89	3,664,022.08	2,877,956.08	2,195,326.1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润商务	-	-	-	-	32,676.34	32,676.34	32,676.34	16,338.17
预付账款	羽鲨文化	-	-	7,050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凯丰科技	2,299,432.02	1,729,192.02	588,712.02	1,317,168
其他应付款	凯丰科技	65,276.99	599,958.60	579,278.60	555,590.60
其他应付款	李光荣	153,352.41	2,717,314.80	2,876,269.80	28,126,955.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亲属曾投资当前由发行人前员工控股的公司圆满物流，该公司现为发行人供应商。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金额为6,863,542.25元，占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成本52,412,559.77元的13.10%。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减速机、小家电拆解工作台及更新改造后的医疗废物处理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的所有权。

（二）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了以下不动产权证书的更名，相关证书的权利人由其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至“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名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更名前 权属证书编号	更名后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11-16	无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权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1-30	无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9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1575号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1-30	抵押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12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7	无
1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97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1-25	无

说明：根据2018年9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与超越有限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年丰乐（抵）字0019号），超越有限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证号原分别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62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9号，所涉房屋及土地现已一并载于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 15,002,1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被执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了以下不动产权证书的更名，相关证书的权利人由其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至“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名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更名前 权属证书编号	更名后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汽车库	195.12	汽车库	存量房	2067-11-16	无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5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消防泵房	19.79	消防泵房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2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污水处理站	78.24	污水处理站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9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焚烧车间	915.29	焚烧车间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综合楼	792.09	综合楼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44 号 权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5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3 号生产车间	1,036.2	工业配套	自建	2064-01-30	无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4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仓库	854.2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5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生产厂房	1,647.92				
9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生产车间	4,175.78	工业	自建	2064-01-30	抵押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 号厂房	6,029.74				抵押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2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5 号厂房	3,655.35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5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3 号厂房	2,531.65	工业	自建	2067-08-17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2 号仓库	9,203.05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工业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车间、仓库	8,197.18	工业			

说明：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与超越有限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 年丰乐（抵）字 0019 号），超越有限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4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证号原分别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62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9号，所涉房屋及土地现已一并载于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15,002,1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定抵押的房产，发行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仍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房产被执行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3项，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南大学、超越环保	旋膜式蒸发器处理高盐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6516.4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超越环保	一种移动式铁桶装卸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161370.4	20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超越环保	一种焚烧炉出渣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61371.9	20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间
1	超越环保	沈敏	办公	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0	62.83m ²	2020-04-25至2023-04-24

2	超越环保	常晓红	办公	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 号世贸大厦 B 座 2611	62.76m ²	2020-04-25 至 2023-04-24
---	------	-----	----	-----------------------------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台账及其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类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渣、布袋收集飞灰、焚烧炉炉渣、精馏残渣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废渣填埋场焚烧处置类危废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废渣填埋场填埋处置类危废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硫酸、废氟化铵、废氢氟酸、废硝酸、废IPA、废SOD、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光阻、浓铜废液、含铜污泥、废电池、废过滤介质（废过滤芯）、化学品容器、废灯管、毒性沾染物质、碱性沾染物质、废活性炭	2019年框架协议	2019年4月20日-2020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5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硝酸、废氟化氨、废IPA、废光阻	2019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20日-2020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6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硫酸	2019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20日-2020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7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氢氟酸、废氟化铵、废硝酸、浓铜废液、200L 化学品空桶、易燃性沾染物质、酸性沾染物质、毒性沾染物质、碱性沾染物质、化学品容器	2020年框架协议	2020年3月5日-2021年3月4日	正在履行

注：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框架协议（上表第7项）预计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执行中，交易结算金额尚未超过1,000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	2020年框架协议	2020年3月6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安徽志度环保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	2020年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	2020年框架协议	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	2020年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上表第 4 项）预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执行中，交易结算金额尚未超过 500 万元。

3. 借款相关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CN202001）	超越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1,000	2020年3月2日-2021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00000066）	超越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1,000	2020年1月11日-2021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0131300214-2020年（丰乐）字 00012 号）	超越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1,000	2020年4月24日-2021年4月23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14	440	476	36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345	348	228	196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53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6	11	22	14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8	11	8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11	168	1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344	341	0	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53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6	12	22	15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0	0	0	0
其他未缴纳人数	11	28	404	320

2.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承诺：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2020年7月24日，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及社保管理合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31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从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环保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以及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807,794.65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其他；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422,827.34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报销款和其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

（一）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20年5月1日前：9%、13%	2019年4月1日前：10%、16%	2018年5月1日前：11%、17%	11%、17%

		2020年5月1日起：6%、9%、13%	2019年4月1日起：9%、13%	2018年5月1日起：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9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23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越环保	15%	15%	15%	15%
凯越检测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填埋场、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17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高新证书编号：GR201634001253，优惠期限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公司2019年度通过高新复审，高新证书编号：GR201934001071，优惠期限2019年度至2021年度。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相关法规政策
----	--------	-------	--------	---------	--------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35,227.24	滁州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	南谯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金	2,00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印发《南谯区推进金融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发〔2019〕22号）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175,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调整滁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滁政秘〔2018〕123号）
4	科技局2019年科技创新奖补	83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南谯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印发《南谯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南政〔2019〕35号）
5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专项款	30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类项目公示名单》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发〔2019〕119号）

6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退已缴社保	206,931.07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号）
7	经信局2019年度税收贡献奖奖励	205,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优秀企业评选及工业强区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滁南经信字〔2020〕10号）及附件《南谯区优秀企业评选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南办字〔2019〕10号）
8	经信局2019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0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业函〔2019〕813号）
9	经信局2019年度绿色制造奖奖励	10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优秀企业评选及工业强区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滁南经信字〔2020〕10号）及附件《南谯区推进工业强区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南政〔2019〕22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发〔2019〕119号）
11	南谯区委组织部付 113 团队扶持资金	100,000.00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组织部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组织部《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113”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专业意见〉的通知》（滁人才办〔2019〕14号）、《关于开展滁州市第一批“113”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滁人才办〔2019〕16号）
12	个税手续费补贴	96,463.30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发〔2018〕61号《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十七条
合计		12,148,621.61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20年7月2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超越环保为其所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凯越检测为其所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越检测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涉诉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补贴及地域依赖.....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28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外采运输服务.....	48
四、《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企业注销.....	63
五、《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69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安全生产.....	85
七、《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境保护.....	88
八、《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	9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286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补贴及地域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业集中在安徽，供应商和客户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补贴标准政策存在变动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家电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3）结合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披露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及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政策，了解补贴政策的变化趋势和补贴收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根据业务类型和客户地域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分类汇总，查询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相关政策和统计数据，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和批复；

(3) 查询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数据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数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 查阅发行人与省外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单，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意见，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检索了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一) 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家电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1.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

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主要包括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和空调。

2012年5月21日，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指出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向社会公布，并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作出规定。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出台2015年第91号公告，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视机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	60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调整前	调整后
2		微型计算机	85	70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35	3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80	80
5		空调	35	130

2. 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384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3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贴收入	1,029.70	3,756.31	3,482.69	3,307.24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36%	14.56%	14.65%	19.60%
营业利润	4,798.75	11,673.65	11,936.55	5,930.15
补贴收入在营业利润中占比	21.46%	32.18%	29.18%	55.77%

注：2019 年度营业利润已剔除股份支付 2,392.15 万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能为 60 万台、套/年，未发生变化，除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外，受益于拆解电子废物的结构调整和合格拆解率的提高，发行人补贴收入小幅增长。2017 年，发行人填埋、物化等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积极开拓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明显下降。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15% 和 30% 左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此外，疫情期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受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较大，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贴收入	1,029.70	3,756.31	3,482.69	3,307.24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	2,013.75	8,042.87	7,106.21	6,404.95
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	51.13%	46.70%	49.01%	5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为稳定，始终处于 50% 左右。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若无国家补贴，拆解产物销售带来的收益较难覆盖拆解业务发生的成本，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电子废物产生量较大，规范拆解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家设立基金补贴，鼓励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对国家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此为行业特性。

4. 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	8,990.99	81.70	17,752.78	68.82	16,664.80	70.11	10,466.97	62.04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	2,013.75	18.30	8,042.87	31.18	7,106.21	29.89	6,404.95	37.96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中：补贴收入	1,029.70	9.36	3,756.31	14.56	3,482.69	14.65	3,307.24	19.60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23,771.01	100.00	16,871.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0%、14.65%、14.56%和 9.36%，扣除补贴收入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呈上升趋势；电子拆解业务稳定发展，拆解能力未发生变化，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则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危废处置项目，未涉及电子拆解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等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补贴收入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国家政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发展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同比增长 1.10%；报废重量为 380.00 万吨，同比增长 1.74%。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 1,540.00 万吨和 2,722.00 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据推算，2030 年，废弃电脑和手机的电路板中可回收金属总价值将达到 1,600 亿元，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价值可观。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台。

近年来，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报废

重量为 380.00 万吨；2018 年，共有 28 个省份的 97 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100.5 万台，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 200.6 万吨，和报废量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循环经济，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拆解补贴基金预计将长期存在。

（3）补贴政策历史变动情况

①补贴范围：2015 年以来补贴企业未发生变化

自 2009 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来，电子废物拆解行业逐步从非正规、零散作坊式管理向正规机构负责、政府与全民共同参与的立法与管理体制转变。随着 2012 年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并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发展从无序竞争走向区域竞争格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指出，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基金补贴的申领流程和发放周期具体如下：

A. 申领流程

a. 申请对象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八条，“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因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均有权申请补贴基金。

b. 申报程序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B. 审核程序及周期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审核程序及周期如下：

a. 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拆解数量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生态环境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负责。省级审核工作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或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不具备第三方审核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审核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的作用，可邀请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b. 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c. 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

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每个季度结束至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所需时间一般为 9-15 个月。

基金补贴实行名单制管理，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保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向社会公布，其中 2012 年公布第一批补贴名单，2013 年公布第二、三批补贴名单，2014 年公布第四批补贴名单，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同时，补贴名单未对补贴企业的拆解产能作出限制，上述五批补贴企业新建项目扩张产能，重新取得变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后，新建

项目也可享受基金补贴。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有关部门未公布新补贴名单，也未对原补贴名单进行更新，补贴企业未发生变化。

②补贴标准：调整频率较低，且调整方向有升有降

2012 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条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做出规定，并指出财政部会同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上述补贴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执行以来，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第一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	6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85	70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3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	80
5	空调		35	130

补贴标准出台以来，调整频率较低，在仅有的一次调整中，各类产品调整方向有升有降，电视机、微型计算机小幅下调，部分洗衣机小幅上调，空调大幅上调，除空调外其余产品调整幅度较为温和，未出现补贴标准大幅下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拆解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6.29	38.75%	29.19	50.11%	26.38	48.20%	20.70	41.17%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2.99	18.40%	10.71	18.39%	11.40	20.83%	12.71	25.28%
2	微型计算机		0.11	0.68%	1.14	1.95%	0.51	0.94%	0.40	0.80%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1.03	6.37%	2.88	4.94%	3.91	7.15%	2.81	5.59%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1.92	11.81%	3.45	5.92%	2.94	5.38%	2.67	5.31%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3.66	22.54%	9.90	17.00%	9.15	16.72%	9.99	19.87%
5	空调		0.23	1.44%	0.98	1.68%	0.43	0.78%	0.99	1.97%
合计			16.23	100%	58.25	100%	54.73	100%	50.27	100%

注 1：上表中 2017 年和 2019 年拆解数量为环保部公示数量，2020 年一、二季度拆解量尚未经省级生态环境厅审核公示，2020 年 1-6 月拆解数量为申报数量；

注 2：根据补贴标准和上表中拆解数量计算得出的补贴收入和发行人实际确认的补贴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当期暂估入账和后续跨期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电视机、洗衣机和电冰箱占比较大，在仅有的一次补贴标准调整中，电视机小幅下调，部分洗衣机小幅上调，电冰箱未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均较为温和，未出现大幅下调的情况。

（4）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10%、30%和 5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926.73	3,380.68	3,134.42	2,976.52

	降幅	10%	10%	10%	10%
营业收入	金额	10,901.77	25,420.02	23,422.74	16,541.19
	降幅	0.94%	1.46%	1.47%	1.96%
营业利润	金额	4,695.78	8,905.87	11,588.28	5,599.43
	降幅	2.15%	4.05%	2.92%	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4,225.81	7,974.35	10,336.28	4,704.68
	降幅	2.03%	3.85%	2.78%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3,613.10	10,120.47	10,414.19	4,625.70
	降幅	2.37%	3.06%	2.76%	5.73%

②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720.79	2,629.42	2,437.88	2,315.07
	降幅	30%	30%	30%	30%
营业收入	金额	10,695.83	24,668.76	22,726.20	15,879.74
	降幅	2.81%	4.37%	4.40%	5.88%
营业利润	金额	4,489.84	8,154.61	10,891.74	4,937.98
	降幅	6.44%	12.14%	8.75%	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4,050.76	7,335.78	9,744.22	4,142.45
	降幅	6.09%	11.55%	8.35%	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3,438.05	9,481.90	9,822.13	4,063.47
	降幅	7.10%	9.18%	8.29%	17.19%

③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514.85	1,878.16	1,741.35	1,653.62
	降幅	50%	50%	50%	50%
营业收入	金额	10,489.89	23,917.50	22,029.67	15,218.29
	降幅	4.68%	7.28%	7.33%	9.80%
营业利润	金额	4,283.90	7,403.35	10,195.21	4,276.53
	降幅	10.73%	20.24%	14.59%	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金额	3,875.71	6,697.21	9,152.17	3,580.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者的净利润	降幅	10.15%	19.25%	13.92%	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3,263.00	8,843.33	9,230.08	3,501.24
	降幅	11.83%	15.29%	13.82%	28.65%

综上，在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50% 的极端情况下，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152.17 万元和 6,697.21 万元，合计为 15,849.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仍满足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补贴政策变动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已就补贴政策变动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预计补贴政策将长期持续，且根据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即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1. 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安徽省内：	8,990.99	81.70	17,750.81	68.81	19.35	14,872.51	62.57	106.48	7,203.02	42.69
滁州市	2,876.14	26.14	5,220.00	20.24	131.01	2,259.67	9.51	39.60	1,618.64	9.59
合肥市	2,113.33	19.20	3,454.05	13.39	-3.38	3,574.96	15.04	157.64	1,387.56	8.22
芜湖市	1,121.77	10.19	2,765.62	10.72	-9.67	3,061.74	12.88	12.94	2,710.99	16.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安庆市	1,072.75	9.75	549.21	2.13	-23.47	717.64	3.02	835.15	76.74	0.45
马鞍山市	1,023.78	9.30	3,503.92	13.58	13.58	3,084.93	12.98	2,122.28	138.82	0.82
其他	783.22	7.12	2,258.00	8.75	3.88	2,173.56	9.14	71.11	1,270.27	7.53
安徽省外	-	-	1.97	0.01	-99.89	1,792.29	7.54	-45.09	3,263.95	19.35
小计	8,990.99	81.70	17,752.78	68.82	6.53	16,664.80	70.11	59.21	10,466.97	62.04
电子废物拆解：										
补贴收入	1,029.70	9.36	3,756.31	14.56	7.86	3,482.69	14.65	5.31	3,307.24	19.60
安徽省内	48.52	0.44	141.23	0.55	-38.57	229.91	0.97	2.09	225.21	1.33
安徽省外	935.53	8.50	4,145.33	16.07	22.15	3,393.61	14.28	18.14	2,872.49	17.03
小计	2,013.75	18.30	8,042.87	31.18	13.18	7,106.21	29.89	10.95	6,404.95	37.96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8.52	23,771.01	100.00	40.89	16,871.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安徽省内占比逐年提升且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环保政策调整所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外，未受到地域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具有特殊性，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因此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发行人为安徽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位于安徽滁州，因此，其危废处置业务范围以安徽省内为主，并向长三角地区辐射。

2017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存在部分安徽省外业务，主要地区包括江苏、上海等。2017年11月，安徽省环保厅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该通知要求：“自通知发布之日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项目一律不得接受省外工业危险废物转入，申请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严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仅取得环评批复的利用项目可以接受省外转入的工业危险废物，且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操作中，从2017年12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外省危废转入。因此，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2018年，发行

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 2018 年进行处置；②2018 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城市应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一般以市为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安徽省内地域依赖的情况，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环保政策调整所致。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不存在地域依赖。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主要包括江苏、天津等，主要系拆解产物销售无地域限制，外省客户接收能力较大，且拆解产物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 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①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面向安徽省内客户。2019 年，安徽省 4,702 家工业企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 172.70 万吨；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共有处置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6 张（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能力 53.23 万吨/年，平均每张处置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仅为 2.05 万吨/年。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而散、可处置能力低的特征，无法满足省内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业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780 吨/年，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

此外，从安徽产业发展来看，目前上海、江苏、浙江发展势头良好的先进产业，如芯片、电子、电动汽车等，已开始布局安徽，预计未来随着安徽省经济快速发展，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同步增长。

②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较为稀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80 张，共有危废处理企业 174 家，除 13 家仅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外，共有工业危废处理企业 161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仅具备工业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能力，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家企业具备工业危废处置能力。以上 10 家企业中，公司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以核定处置能力计算，公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 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

③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计划向长三角区域辐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现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限制可能有所放松，相邻地区间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供需错配问题有望得到改善。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在内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指出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在监管趋严的政策背景下，未来规范化、规模化、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和长三角其他地区比如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相比，安徽省内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整体用工

成本、土地价格等行业核心成本要素较低，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服务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的放松提供空间。如果未来安徽省放松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限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和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合作的加强，长三角地区危险废物可能转入安徽省集中处置，预计未来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将持续扩张。

此外，在安徽省继续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深耕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还可以通过在安徽省外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进军安徽省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④发行人为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龙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 27 万立方米），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相比安徽省内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目前存在地域依赖，仅能在安徽省内开展，但安徽省内市场空间较大，且长三角污染防治未来有望形成区域一体化，因此，公司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①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四机一脑”的拆解能力和实际拆解量较产废量存在较大差距。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

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之“4.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②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2013年，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共有五批109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

③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且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安徽省外均有开展。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铜等常见的大宗商品，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交易价格较为透明，安徽省外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综上，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补贴企业数量稳定，资质较为稀缺，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客户开拓和拆解产物销售情况良好，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3. 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张现有业务规模，辐射长三角地区，着力培育以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聚焦危险废物处置，兼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建设具有超越特色的“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公司发展战略中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可以向安徽省外辐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暂时受地域限制，仅可能通过在省外新建固废处置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向省外扩张。如果未来安徽省继续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且发行人无法通过新建或收购兼并同时在当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方式进入省外市场，发行人固废处置业务可能存在无法向安徽省外扩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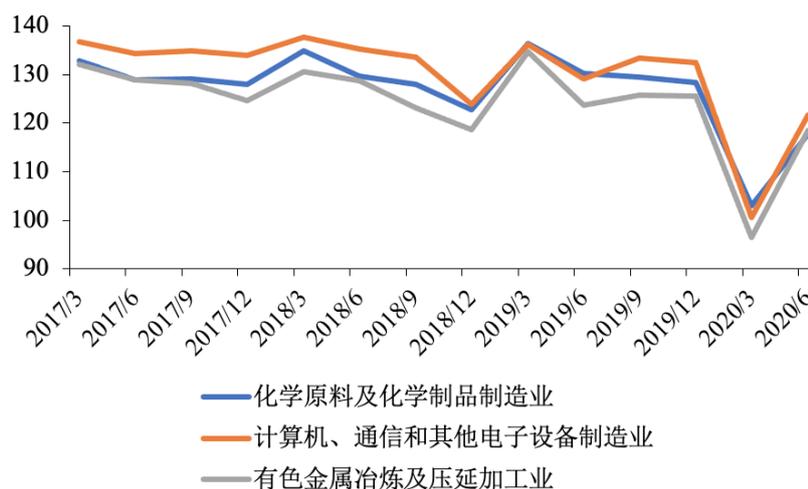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五）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

（三）结合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披露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及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景气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至2018年，我国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18年至2019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行业景气度降幅较大，后续又明显回升。

(2) 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关键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接收数量（吨）	27,539.19	50,096.46	45,873.45	27,483.47
处置数量（吨）	26,969.21	51,431.53	47,216.65	26,126.93
处置收入（万元）	8,503.12	16,768.10	15,676.64	9,725.67
平均处置价格（元/吨）	3,152.90	3,260.28	3,320.15	3,722.47

注：平均处置价格=处置收入/处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客户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率较低，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发业务机会，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持续增长。受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水平提升影响，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平均处置价格逐年下降，但在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20年初，如上图所示，受疫情影响，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后续又明显回升，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同比依然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安徽省危险废物市场空间较大，尽管上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但产废和待处置危废仍超出现有市场处置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危废处置能力提升，其于2019年底扩建了危废处置产能。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危废处置上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吨）	4,907.17	17,604.99	15,617.36	15,803.88
销售收入（万元）	984.05	4,286.56	3,623.52	3,097.71
平均价格（元/吨）	2,005.33	2,434.86	2,320.19	1,96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类别、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52.33	14.01	3.74
废冷凝器	22.56	1.34	16.81
废塑料	373.56	114.15	3.27
废铁及其合金	230.79	156.16	1.48
废铜及其合金	41.23	3.29	12.52
废压缩机	96.28	25.87	3.72
废蒸发器	8.14	0.48	16.81
其他	159.16	175.41	0.91
总计	984.05	490.72	
2019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39.56	37.18	3.75
废冷凝器	99.00	5.62	17.61
废塑料	1,267.11	357.50	3.54
废铁及其合金	681.16	458.44	1.49
废铜及其合金	683.57	63.56	10.75
废压缩机	375.79	94.79	3.96
废蒸发器	33.82	1.92	17.61
其他	1,006.55	741.49	1.36
总计	4,286.56	1,760.50	
2018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06.30	27.67	3.84
废冷凝器	42.58	2.35	18.09
废塑料	1,289.51	379.06	3.40
废铁及其合金	673.27	512.45	1.31
废铜及其合金	574.07	45.25	12.69
废压缩机	400.57	105.82	3.79
废蒸发器	12.27	0.71	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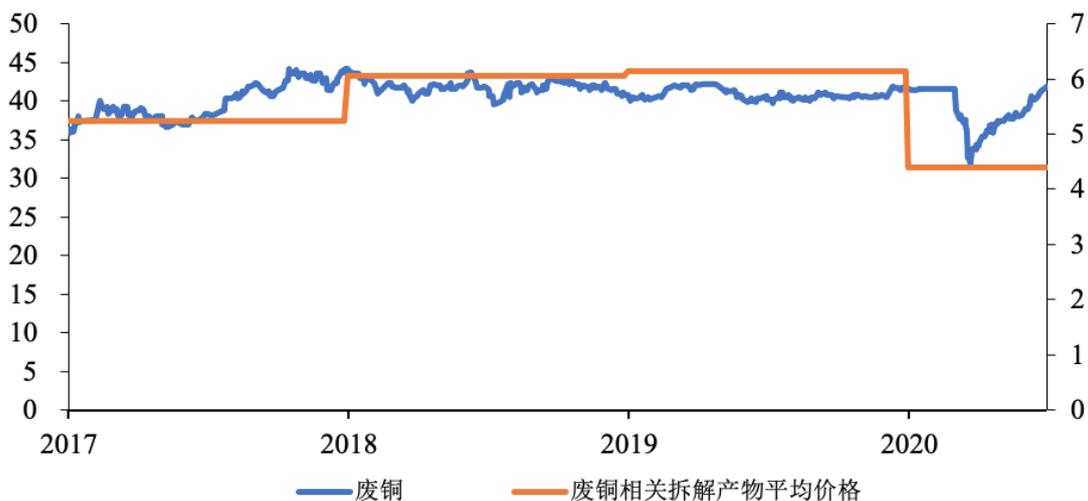
其他	524.95	488.43	1.07
总计	3,623.52	1,561.74	
2017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93.90	33.24	2.83
废冷凝器	81.53	4.43	18.39
废塑料	828.89	317.75	2.61
废铁及其合金	567.46	573.44	0.99
废铜及其合金	498.76	42.44	11.75
废压缩机	364.76	107.14	3.40
废蒸发器	33.52	1.82	18.42
其他	628.89	500.13	1.26
总计	3,097.71	1,580.39	

（2）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塑料、废铁、废铜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其中仅废铜存在连续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报告期内，废铜价格和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废铜价格

和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废旧网

废铜市场价格 2017 年度有所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震荡，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铜产业下游企业出现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导致废铜价格明显下跌，后续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铜需求开始好转，同时智利、秘鲁等主要铜矿生产国疫情加重，铜产量大幅下降，国内废铜价格又逐步回升。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中，与废铜相关的产物主要包括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报告期内，上述废铜相关拆解产物平均价格分别为 5.24 元/千克、6.05 元/千克、6.13 元/千克和 4.40 元/千克。2017 年至 2018 年，废铜价格有所上升，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随之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废铜价格波动持续波动，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初，废铜价格大幅下跌，后续又逐步回升，因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和 2019 年相比明显下降。

（3）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受多重因素影响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多元化，除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废铜相关产物外，还包括废塑料、废铁、废冷凝器和废蒸发器等。因此，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除受到废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外，亦受到洋垃圾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除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进和客户开拓，提升部分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外，2018 年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涨；2019 年在废铜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家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限制包括废五金类、废塑料、各类金属废碎料等在内的洋垃圾进口，整体提升了国内市场对拆解产物等可资源化利用废物的需求。2020 年 1-6 月，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明显下降；此外，疫情原因导致废铜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也随之下滑。如果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8.36%、15.24%、16.62% 和 8.94%，虽然废铜等商品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会带来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 年 11 月前，安徽省尚未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发行人处置的危险废物部分来自于省外客户，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2017 年 11 月，安徽省环保厅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对危废跨省转移作出了限制，实务操作中，从 2017 年 12 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外省危废转入。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但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依然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 2018 年进行处置，处置当期确认收入；②2018 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废荧光灯管处置资质，故将工业危险废物暂存业务中接收的废荧光灯管转移至位于江苏省的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内容为处置、利用废日光灯、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 吨/年，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暂存业务规模非常小，上述跨省转移频率非常低，且均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为国家鼓励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发展的一种手段，补贴政策出台至今较为稳定，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存在一定依赖，属于行业特性，由于补贴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中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补贴政策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受相关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目前仅在安徽省内开展，但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且发行人该项业务具备未来向省外扩张的可能性；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计划向省外扩张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可以通过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接收省外危险废物，以及在省外新建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同时在当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方式，上述计划均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可能因地域限制存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外扩张相关发展战略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该风险；

（3）我国和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无法满足处置需求，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影响较小；受废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但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2017年11月前，安徽省尚未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发行人存在跨地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情形，受政策变动影响，自2017年12月起，除极少量应急处置外，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不再新增跨地区业务，上述跨地区开展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发行人存在跨地区开展该项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综上，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主要为危废处置经营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名单，部分资质及许可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2）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业务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协议、处置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材料；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1. 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回收环节和处置环节。

（1）回收环节

发行人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回收环节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公司市场部负责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和合同签订。

（2）处置环节

发行人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处置环节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具有一定差异。

①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该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溶剂清洗、整形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②医疗废物处置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按规定及时处置完毕。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荧光粉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

物中，矿物油、荧光粉等由公司自行焚烧或填埋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2. 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回收环节和处置环节。

（1）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在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发行人在从客户处收集该两种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拆解产生的锥玻璃不具备处置资质，发行人在拆解产生锥玻璃后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类别	业务资质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和废电路板（HW49,900-045-49 包括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收集、贮存、利用	废包装桶 10,000 吨/年（50 万只/年） 废电路板 7,0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合计 42,9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废含汞 荧光灯管 (900-023 -29), 规 模 10 吨/ 年 收集、贮存废弃的 铅蓄电池 (900-044 -49) 500 吨/年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 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器 等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	电视机 40 万台/年 洗衣机 7 万台/年 电冰箱 10 万台/年 微型计算 机 2 万台/ 年 房间空调 器 1 万台/ 年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 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 处 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 格证书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 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拆解业务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 置单位临时名录	废弃小家电产品 (包括吸 油烟机、热水器、灶具、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酒柜、消毒柜、微波炉、 烤箱、洗碗机、咖啡机、 饮水机、保暖抽屉、烘手 器、电水壶、音响、食品 加工机、搅拌机、遥控器、 激光笔、扫地机器人、功 放、电饭煲、净化器、相 机、电风扇、电暖器、加 湿器、吸尘器、净水器、 剃须刀、电吹风、电磁炉、 电饭煲、电饼铛、榨汁机、 豆浆机、学习机、游戏机、 电子美容仪器)	收集、拆 解	合计 60 万 台套	-

（2）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对于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三问“（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二）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发行人相关资质当前均在有效期内，历史上均完成换发，未曾出现不可续期的情形

（1）发行人初次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及历史渊源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前身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超越新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通过先期开展的废物处置业务及对所属相关行业的了解，发行人逐渐提升对行业的敏感度，对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理解更具有前瞻性。发行人初步判断，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在未来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存在进一步拓展、挖掘的空间。

发行人以深耕行业多年实现的设备、技术、人力积累，基于该等发展战略及业务考量，逐步延伸产业链。处置方式由传统的拆解拓展为焚烧、物化及填埋；处置废物类别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固废等扩大至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目标由单一的废物无害化处理延伸至废物高效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社会责任承担等多维度。

在业务拓展及战略落地的同时，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配置基础性硬件及软件，配备必要的技术及人员，循序渐进地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逐渐发展成为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发行人初次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初次核发机关	初次发证时间	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7/12/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初次发证日期：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初次发证日期：2016/1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HW01 类别） 初次发证日期：2013/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医疗废物类别） 初次发证日期：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2/9/2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4/26	-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2/10/31	-

（2）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当前尚在有效期内，相关业务资质自取得后均顺利完成换发，未曾出现过不可续期的情形。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拆解业务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2. 发行人满足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该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需符合资质续期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发行人情况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3 名，并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相关要求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发行人委托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市天昊运输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该等货物的运输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发行人已具备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并规范化设置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以及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用于危废填埋场工程建设，符合废物处置设施建

		<p>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设规划；发行人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焚烧系统烟气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脱硝）+急冷塔+布袋除尘器+两级湿式洗涤塔+引风机+排气筒）排放净化工艺，以及料坑废气、医废上料间及冷藏库废气、储罐区呼吸气、储运工程等按要求分别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发行人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检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发行人已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使用了成熟的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对应授权专利如下：（1）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ZL201621257402.0）；（2）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ZL201520776177.0）；（3）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ZL201621250185.2）；（4）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ZL201520776213.3）；（5）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ZL201520776250.4）等实用新型专利</p>
		<p>（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发行人已制定《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日常规章制度</p>
		<p>（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1）发行人已取得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p>

			(2) 2015年3月16日, 发行人已获取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的环评批复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 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p>(一)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p> <p>1. 具有集中和独立的厂区</p> <p>厂区必须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2011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处理企业应当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2010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 如无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则应当签订该厂区的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算不少于五年。</p> <p>中东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 厂区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 其中, 生产加工区(指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操作区域和贮存区域, 不包括深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道路以及绿地等其他与直接处理电器电子产品无关区域)的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西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年, 厂区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其中, 生产加工区的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p> <p>仅处理含阴极射线管(以下简称CRT)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如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等)的, 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年, 厂区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 生产加工区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p>	<p>(1) 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的不动产权证, 取得了相关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据该权属证书所载, 所涉土地为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为13,860.87平方米, 其中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10,205.52平方米;</p> <p>(2)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1.2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所载, 公司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也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p>

		<p>厂区不得混杂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2.贮存场地</p> <p>(1) 具有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场地。</p> <p>(2) 贮存场地的容量应不低于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p> <p>(3) 贮存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的进出；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以下简称“CCTV”）监控设备。</p> <p>(4)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p> <p>(5)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p> <p>(6)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p> <p>(7) 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如 CRT 电视机应当单独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防止碰撞和散落。</p> <p>(8) 贮存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如焚烧炉、蒸汽管道、加热盘管等。</p>	<p>(1) 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p> <p>(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日处理能力为 2,500 台（套）/天，贮存场地的容量为 4 万台（套），贮存场地容量与处理能力匹配；</p> <p>(3) 发行人已在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围栏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p> <p>(4)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滁环评函（2013）183 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下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p> <p>(5) 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 3 座应急池；</p> <p>(6) 发行人无室外贮存场地；</p> <p>(7) 发行人拆解产生的可利用的废塑料、废电线、废五金、废铁等均收集后外售利用，荧光粉厂区内自行填埋处置，废线路板二次拆解后产生的废树脂粉、废发泡剂由厂区内自行焚烧处置。项目收集的电子元器件、锥玻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落实了分区贮存。相关分区已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p>

			<p>(8) 贮存场地附近无明火或热源，符合相关续期资质。</p>
		<p>3.处理场地</p> <p>(1) 具有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专用场地。</p> <p>(2) 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p> <p>(3) 具有对处理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p> <p>(4) 处理场地应当分区。不同类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在不同的区域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有潜在危险的处理区应设置警示标志。各处理区应分别配备现场 CCTV 监控设备。</p>	<p>(1) 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2) 发行人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p> <p>(3) 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 3 座应急池；</p> <p>(4) 发行人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的类型进行区域划分，并在特定区域中进行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互相分割、界限清晰，并已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根据发行人监控设备分布点位图，各处理区已分别配备了现场监控设备。</p>
		<p>4.处理设备</p> <p>(1) 基本要求</p> <p>①处理 CRT 电视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p> <p>②处理电冰箱的，应当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的有关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③处理 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p> <p>(2) 设备要求</p> <p>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处理设备（见附一）。涉及拆解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元（器）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应具有负压工作台。</p>	<p>(1) 基本要求</p> <p>①处理 CRT 电视机、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发行人已具备 CRT 切割除胶一体机，并设置 CRT 锥屏分离切割及荧光粉收集；②处理电冰箱发行人已配备冷媒回收装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设备要求</p> <p>①经逐项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附一关于特定处理设备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已配备相适应的处理设备，符合指南附件的要求；</p> <p>②发行人已配备负压工作台，处理涉及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元（器）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拆解。</p>
		<p>(二)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p>	

		<p>1.具有运输车辆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车厢周围有栏板等防散落及遮雨布等防雨措施</p>	<p>(1)发行人已有载货汽车6辆，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2)发行人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主要有阴极射线管彩色CRT锥玻璃（HW49，900-044-49）及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前述两类危险废物由具备处置资质的企业安排运输（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具有能够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如叉车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叉车27台、载货汽车6辆以及装卸车、装卸车设备、挖掘机等可用于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p>
		<p>3.具有压缩打包的设备，如打包机等</p>	<p>发行人已拥有金属打包机1台，可对相关物料进行压缩打包。</p>
		<p>4.具有专用容器</p> <p>(1) 具有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专用容器，特别要具有存放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压缩机等）、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等）的专用容器。</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整齐存放在统一规格的铁筐或其他牢固且易于识别内装物品的容器中，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p> <p>(3) 拆解产物应当整齐存放在容器中，同种拆解产物的容器应当一致。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或者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p> <p>(4) 需要多层存放的，应当配置牢固的分层存放架，并将容器整齐存放在架上。</p>	<p>(1) 发行人厂区内已具有专门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专用容器或仓储笼，对于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电池、电容器及腐蚀性液体已配备专用塑料箱或储存罐；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均在场内整齐存放，存放容器上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并按要求多层排放。</p>
		<p>5.具有中央监控设备</p> <p>(1) 具有与电脑联网的现场CCTV监控设备及中控室。</p> <p>(2) 厂区所有进出口处（须能清楚</p>	<p>发行人已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厂区安装了监控设备，监控画面清晰，并有监控大屏、使用存储硬盘存储相关录像。</p>

	<p>辨识人员及车辆进出)、地磅及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包含待处理区)、贮存区域、处理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含制冷剂抽取区、荧光粉吸取及破碎分选等作业区)以及处理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 CCTV 监控设备。贮存场地等范围较大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带云台的摄像机。</p> <p>(3)设置的现场 CCTV 监控设备应能连续录下 24 小时作业情形,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每一监视画面所录下影带不得有时间间隔,其录像画面的录像间隔时间至少以 1 秒 1 画面为原则。</p> <p>视频监视画面在任何时间均以 4 个分割为原则,视频内容应为彩色视频,并包含日期及时间显示,视频必须清晰,并可清楚看见物体、人员外形轮廓,以能达到辨识相关作业人员及作业状况为原则。</p> <p>夜间厂区出入口处摄影范围须有足够的光源(或增设红外线照摄器)以供辨识,若厂方在夜间进行拆解处理作业时,其处理设备投入口及处理线的镜头应当有足够的光源以供画面辨识。</p> <p>(4)所有摄像机视频信号应通过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压缩、存储和网络远传,以方便集中联网监控。</p> <p>(5)录像应采用硬盘方式存储,并确保每路视频图像均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 1 年。</p>	
	<p>6.具有计量设备</p> <p>(1)具有量程 30 吨以上(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装入托盘分别称重的,量程可低于 30 吨)与电脑联网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进出量。</p> <p>(2)计量设备应当设置于厂区所有进出口处以及贮存区域的进出口处。</p>	<p>(1)发行人具有 1 台地磅,量程为 100 吨,台面尺寸 3.2m*18m;</p> <p>(2)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定证书(编号:GC-2010035)对型号/规格为 SCS-100 的电子汽车衡依据 JJG539-2016 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为中准确度级合格,该检定证书有效期</p>

	<p>计量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计量设备过磅时间不得与现场 CCTV 监视录像记录的时间相差超过 3 分钟以上。</p>	<p>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p>
	<p>7.应配置专用电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每条拆解处理生产线及专用处理设备（见附一），应具有专用电表，并保证数据准确。无专用电表的，应保证处理设备所在车间电表的数据准确。每日的专用电表或车间电表读数应记录，并注明是专用电表或具体车间电表</p>	<p>发行人已配备冰箱拆解、CRT 电视机/电脑拆解、洗衣机/空调拆解专用电表。</p>
	<p>8.具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等，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1）发行人已配备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厂房内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有应急消防池一个，厂房外配有消防栓； （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和各项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模拟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演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开展，已获得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p>
	<p>9.具有相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p>	<p>发行人已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测。</p>
	<p>10.按照国家对劳动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相关要求为操作工人提供的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个人安全防护规则》，规定“凡在生产场所操作的员工，必须穿戴好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工程管理人员到生产场所工作，也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品”，并负责操作工人劳保防护用品的配发。</p>
	<p>（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p>	
	<p>1.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1）应当设立样品室，对所申请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须有样品或者照片用于存放或展示。 （2）对不能完全处理的拆解产物（包</p>	<p>（1）发行人已在厂房内设置样品展示区，使用照片进行样品展示； （2）发行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所产生的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废电路板电子元</p>

		<p>括最终废弃物），如印刷电路板、电池以及一些无利用价值的残余物等，应制定并组织实施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和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器件（HW49，900-045-49），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应处置资质，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p>
		<p>2.经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的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p>	<p>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副本）之规范拟定。</p>
		<p>3.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企业应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6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2019 年 4 月 1 日，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41103-2019-052-H。</p>
		<p>（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1.申请企业具有至少 3 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 1 名。</p>	<p>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3 名，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p>
		<p>2.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p>	<p>（1）发行人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已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 （2）发行人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参加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组织的 2019 年危险废物鉴别与环境管理培训班。</p>
<p>2</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p>	<p>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p>	<p>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p>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规定，发行人符合换发资质证书所需条件。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的情形。

3. 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仅涉及处置产物的再利用，无明确的产品行业标准。

如前所述，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我国实行资质许可制度，行业内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预计满足其续期条件。发行人为安徽省内的行业领先企业，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并于报告期内投建了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等项目，产能持续扩张，如相关续期条件发生变化，足以通过指标管控、产线升级等措施进行应对。

综合上述，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在安徽省内均具有一定优势，即使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主要分为相关危险废物发行人无进一步处置资质和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两种情形，该两种情形中发行人所委托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

1. 发行人对于相关危险废物无进一步处置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对于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两类危险废物，仅具备收集、贮存的资质，暂存后转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阴极射线

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不具备处置资质，拆解产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128200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22 至 2022/12/21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421-001-31，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和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 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
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2OOD54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6/4 至 2021/4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 吨/年
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20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02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5 至 2022/1/24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阴极射线管及其玻璃）

2. 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情形

对于因电子废物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但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自身处置所获得收益低于将拆解产物销售至第三方处置所获收益，发行人选择将该类拆解产物提供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规模（万千克）	8.29	63.02	-	-
销售收入（万元）	52.08	388.37	-	-

发行人提供拆解产物进行处置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HW49，900-045-49）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19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14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4 至 2022/11/3	收集、贮存、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336-055-17、336-057-17 以上均不包括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397-051-22 以上均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和酸性废蚀刻液）、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不含铅的废电路板）
-------------------------------	-----------------	-----------	----------------------------	----------	-----------------------	--

除将上述危险废物提供给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其业务之承接及开展相匹配，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触发现行业务资质续期规定中负面条件的情形；

（3）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参考历次续期经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资质正常续期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如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外采运输服务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运输服务从自有车辆运输转为外采运输服务，该服务由圆满物流提供。

请发行人：

（1）对比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在车辆、人工等方面的成本，结合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等披露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并说明上述交易与资产、收益类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3）披露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主要资产、是否具备危废运输所需资质、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事故，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出现过争议，相关处理结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圆满物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材料；

（2）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中圆满物流的基本公示信息；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的运输合同；
-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 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6) 访谈了圆满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邦文，历史股东郑军、谢跃俊；
- (7) 查阅了圆满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于邦文、历史股东郑军、谢跃俊的银行流水；
- (8)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圆满物流员工花名册；
- (9) 查阅了圆满物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明细账；
- (10) 查阅了圆满物流相关业务资质；
- (11) 查阅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

核查结果：

（一）对比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在车辆、人工等方面的成本，结合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等披露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运输费	869.90	1,155.96	789.69	415.88
其中：委外运输费	869.90	1,046.88	601.15	233.68
油费	-	81.76	148.02	134.18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48.0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多家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危废运输服务，除圆满物流外，公司还委托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滁州万远运输有限公司、洪武集团凤阳县奔驰运输有限公司、滁州长运运输有限公司等其他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运输。结

合委外运输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司自主从事危废运输与外采运输服务的成本对比如下表，由于外采运输服务时运输公司仅提供整体报价，发行人无法识别出车辆、人工等方面费用，故未列示外采运输服务的细分成本。

报告期内，自营与委外运输细分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营	油费	-	81.76	148.02	134.18
	人工	-	147.48	201.77	199.42
	车辆折旧	-	21.48	57.33	53.32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48.02
	合计成本	-	278.04	447.64	434.94
	运输量（万吨）	-	1.29	2.04	2.00
	每吨运输成本（元/吨）	-	215.53	219.43	217.47
委外运输	委外运输费用	903.24	1,046.88	601.15	233.68
	运输量（万吨）	2.88	3.94	2.72	0.90
	每吨运输价（元/吨）	313.63	265.71	221.01	259.64

注：2020年1-6月委外运输费用903.24万元较营业成本-委外运输费869.90万元增加33.33万元，为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期末尚未处置危废对应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较为稳定，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总体来看呈上升趋势。2018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相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填埋业务扩张，委外运输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占比较2017年大幅提升，而填埋业务所涉的危险废物运输通常收集地点较为集中，运输距离相对较短，且大部分运输车次可实现满载运输，导致填埋业务所涉运输的每吨成本较低，因此2018年委外运输每吨成本较2017年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相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9年6月后开始外采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而在以吨为单位进行运输成本计算时，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的每吨成本高于其他危废运输公司。

2. 圆满物流的业务背景及其独立性分析

2019年3月29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

2019年6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18辆运输用车辆以374.1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款已结清。

2019年7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年11月，于邦文收购圆满物流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圆满物流为独立运营的法律主体，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危废业务数据			
工业危废运输	运输费用	489.03	449.86
	运输量（万吨）	1.48	1.08
医废运输	运输费用	195.39	111.62
	运输量（万吨）	0.13	0.11
合计运输费用		684.42	561.48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698.73	594.92
净利润		44.16	36.34
净利率		6.32%	6.11%
WIND 行业-公路运输-上市公司净利率中位数		4.99%	5.65%

注：圆满物流2019年财务数据取自其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6月数据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获取。

由上表可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其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目前从业务来源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其业务拓展，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而且圆满物流各期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

情形，其各期净利率水平与 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相近，发行人不存在对圆满物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的经营符合业务实质和商业逻辑，具备独立性。

3. 圆满物流运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圆满物流进行运输的具体情况以及和委外运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外运输费用（万元）	903.24	1,046.88	601.15	233.68
—工业危废（万元）	707.85	935.26	601.15	233.68
—医疗废物（万元）	195.39	111.62	-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费用（万元）	684.42	561.48	-	-
—工业危废（万元）	489.03	449.86	-	-
—医疗废物（万元）	195.39	111.62	-	-
委外运输量（吨）	2.88	3.94	2.72	0.9
—工业危废（万吨）	2.75	3.83	2.72	0.9
—医疗废物（万吨）	0.13	0.11	-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量（吨）	1.61	1.18	-	-
—工业危废（万吨）	1.48	1.08	-	-
—医疗废物（万吨）	0.13	0.11	-	-
委外运输单位成本（元/吨）	313.63	265.71	221.01	259.64
—工业危废（元/吨）	257.40	244.19	221.01	259.64
—医疗废物（元/吨）	1503.00	1014.73	-	-
其中：圆满物流单位成本（元/吨）	425.11	475.83	-	-
—工业危废（元/吨）	330.43	416.54	-	-
—医疗废物（元/吨）	1503.00	1014.73	-	-

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较高的原因如下：

（1）圆满物流为目前滁州市内唯一一家拥有医疗危废运输资质且经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审查认可的运输公司，主要原因为医疗危废运输盈利性相对较差，单次运输需至多家医院分别收集医疗危废，且医疗危废运输危险性高，对运输过程中的规范性标准要求也较高，以致滁州市内的其他运输公司加

入该市场竞争的动机较弱，因此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医疗危废运输均由自有车队承担，剥离运输业务后公司仅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废运输。而医疗危废相对于工业危废具有重量较轻的特征，导致在外采运输以车次计价的前提下，以吨为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偏高。且由于医疗危废运输对于规范性标准要求较高，需特殊车辆和运输过程中需要采取穿戴防护服等防护措施，导致其单车次运输价格相比工业危废较高。

（2）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通常由自有车队承担较为零散或临时的危废收集任务，剥离运输业务后，由于该类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其他运输公司承接的意愿较弱，鉴于公司与圆满物流的良好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意承接该种任务，因此公司在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疗危废的同时亦委托其进行工业危废运输，且公司通常将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委托给圆满物流进行承运，也因此导致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占比较高，而由于外采运输均以车次计价，较高的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使得圆满物流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圆满物流与公司其他委外运输公司未达起运量运输车次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其他运输公司	821	468	57.00%	2,345	1,433	61.11%
圆满物流	2,945	2,625	89.13%	2,283	2,131	93.34%
其中：工业危废	1,847	1,527	82.67%	1,488	1,336	89.78%
医疗危废	1,098	1,098	100.00%	795	7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相对其他运输公司占比较高，导致其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此外，圆满物流部分未达起运量车次的实际运输量偏低，也导致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进一步加大。

结合前述，此处以公里为单位对圆满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进行比较，由于其他运输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医废运输服务，因此只对工业危废运输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期间	圆满物流	其他委外运输单位	差异率
2020年1-6月	16.38	17.32	-5.69%
2019年度	15.43	15.21	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圆满物流危废运输服务的单位运输成本与其他委外运输公司差异基本一致。

总体来看，圆满物流运输的每吨成本偏高主要受其承担医废运输和承担发行人大部分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影响，在以公里为单位进行比较时，圆满物流的单位运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其中，圆满物流愿意承担发行人较为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环保企业，而医疗危废运输为圆满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双方未来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承担该等零散任务，具备合理性。

4. 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前，公司在自主从事危废运输的同时选择外采运输主要系公司自身危废运输承载能力相对于公司接收危废的运输需求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以满足危废处置业务的运输需求。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后，公司不再自主从事运输而全部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因为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风险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等违规操作或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责任，包括处以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且全部采用委外运输模式对于运输成本的提升程度可控，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聚焦自身主业的考虑，选择剥离运输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危废运力不足以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聚焦主业的考量，具备其合理性。

（二）披露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公司该次转让运输车辆的交易价格主要为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进行确定，相关资产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65 号，该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289.25 万元，该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交易价格相对评估值有一定上浮，主要系交易对方圆满物流预期短期内有相当部分业务将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大客户有一定的议价权，考虑到未来的合作关系，交易双方以此价格成交。

（三）披露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主要资产、是否具备危废运输所需资质、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的公示信息，并查阅圆满物流的《营业执照》，圆满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KF8Q0D	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邦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满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邦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历史沿革

2019年3月29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郑军、谢跃俊分别持股70%和3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9年6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18辆运输用车辆以374.1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

2019年7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年11月7日，于邦文收购郑军持有的圆满物流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8日，于邦文收购谢跃俊持有的圆满物流30%股权。至此，于邦文持有圆满物流100%的股权。

2. 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及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1）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圆满物流与发行人约定，以374.1万元受让发行人18辆车辆，合同约定接车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圆满物流接车后，行车过程中一切费用、债权、债务、交通事故均由圆满物流承担，与发行人无关。该合同还约定过户费用由圆满物流承担，是否办理过户不影响车辆物权转移效力，合同签订后车辆所有权即归属圆满物流所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圆满物流拥有运输车辆 21 台，其主要资产为车辆及办公设备，该等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厂牌型号	资产类型	购入时间
1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2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3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4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5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6	车辆	江淮牌 HFC1041P93K5C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7	车辆	东风牌 DFL1160BX5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8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3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9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0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1	车辆	东风牌 DFL1250BX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2	车辆	楚胜牌 CSC5250GJYBXA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3	车辆	江铃牌 JX5044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4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5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6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7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8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9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0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1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19.12
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曙光车辆视频系统	2019.8
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空调	2020.1
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投影仪	2020.1
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脑	2020.1

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复印机	2020.1
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	2020.1

（2）圆满物流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①关于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另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前二款之规定，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②圆满物流开展危废运输具备的资质或许可

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400033 号），载明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核查圆满物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圆满物流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主要押运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载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从业资格，圆满物流具备从事危废运输所需的资质。

3. 圆满物流的业务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圆满物流实际控制人于邦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业务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

4. 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满物流历任股东分别为于邦文、郑军和谢跃俊。历史股东郑军为发行人员工刘爱琴配偶，现任股东于邦文及大部分从事运输的员工为发行人物流部前员工。经查阅圆满物流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除上述关系外，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爱琴、于邦文、郑军、谢跃俊等人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问题前文对圆满物流运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圆满物流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事故，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出现过争议，相关处理结果

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了《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就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进行了责任的约定与划分，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p>《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p> <p>委托人（甲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承运人（乙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p>	<p>“一、合同目的：</p> <p>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品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货物（危险品）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与装卸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p> <p>……</p> <p>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和管理的严谨性。</p> <p>3、乙方在运输途中以及装卸过程中应确保货物安全、避免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由此造成乙方车辆人员损害以及第三方损失（含交通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方式以确保货物及时运达。</p> <p>4、由于自然灾害或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指令处理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不低于每次运费的 2 倍。</p> <p>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则乙方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承担运费 3 倍的赔偿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年度普货运输合同》</p> <p>甲方（托运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一、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保证方式：</p> <p>……1.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负责。</p>

乙方（承运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六、提货手续、货物装运、提货验签：

……6.2.2 本合同签订时虽未通过附件指定代表，但是事后向甲方出具了长期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该委托书上所列的代表可以直接代表乙方办理提货手续。乙方变更、撤销、终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上述人员办理提货手续后，凭相应的提货单到甲方指定现场报到装货，并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八、权利与义务：

……8.7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制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适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按时装运，造成延误装运期的，乙方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每次违约应承担不低于每天 500 元的标准。一次延误超过三天或延误装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目的地，按当次运费每日 5% 的比例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因迟延到达导致收货人拒收或退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支付不低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由于迟延交货，造成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的，甲方就损失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0.3 **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毁损、污染、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损失按如下方案处理：

10.3.1 收货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有短少、损坏、人为污染情形，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结算运费时予以代扣，超过履约保证金及运费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10.3.2 乙方夹带、混装、匿藏危险品、国家禁运物品，导致货物受腐蚀、毁损、没收，或因货物运输途中遭抢劫、盗窃，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乙方最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否则按应赔偿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0.3.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乙方在运输

	<p>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尽快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迅速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以便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于货物损失，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赔付，乙方赔付完成后，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归乙方所有，保险公司免赔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0.3.4 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在发生车辆事故后，该车辆或驾驶员已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指派其他车辆或驾驶员完成运输任务。由此造成的迟延交货损失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该损失不低于履约保证金数额。</p> <p>10.4 乙方拒绝开具等额发票或者开具虚假发票的，构成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10.5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其他违约情形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何种违约情形，除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日止未结算金额的 20%；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可要求按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预期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p> <p>十一、争议解决方式：</p> <p>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包括因拒绝开具发票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根据《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办理发货手续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事故由圆满物流承担责任，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受到损失还可以基于前述协议约定向圆满物流主张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圆满物流在《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中就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时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等约定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圆满物流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满物流之间不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考虑，选择剥离运输业务，采用成本较高的委外运输模式，具备其合理性，且采用委外运输模式，对于运输成本的提升程度可控，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该次转让运输车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相关资产已经过评估，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考虑到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定价相对公允；

（3）圆满物流为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要拥有运输车辆等资产，具备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历史股东郑军为发行人员工刘爱琴配偶，现任股东于邦文及大部分从事运输的员工为发行人物流部前员工，除上述关系之外，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圆满物流在《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中就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时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等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满物流之间不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企业注销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在内的 2 家关联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 2 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2）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及《准予核准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

（3）对已注销关联企业的投资人高志江、李光荣进行了访谈；

（4）检索了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及注销事宜的相关规定；

（5）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注销前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结合 2 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1. 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1）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股东	李光荣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2）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家禽、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股东	高志江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2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2017 年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为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①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前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后终止。

（2）关联企业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①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销。经访谈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投资人李光荣，因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李光荣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 8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该企业 2016 年度报告，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2016 年度从业人数为 1 人，经访谈确认，当时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李光荣，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访谈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投资人李光荣，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②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销。经访谈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投资人高志江，因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高志江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该企业 2016 年度报告，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2016 年度从业人数为 1 人，经访谈确认，当时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高志江，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访谈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投资人高志江，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二）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未涉及或开展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进出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网、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检索结果，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与上述注销关联方投资人访谈确认，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初至注销时均无实际经营，其中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未曾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因未开展实际经营而注销，该企业已履行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等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方注销后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剩余资产由投资人收回，另因公司注销年度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该等已注销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拥有 11 处房屋、13 宗土地，租赁 10 处房屋、1 宗土地。发行人自有房屋与土地都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租赁土地上搭建过渡性食堂且存在被限令拆除的风险。政府补助项目中有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等。

请发行人：

（1）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2）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尤其是对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的影响。

（3）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拆迁补偿款的总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披露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5）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是否匹配；说明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6）披露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的 11 处房屋与 13 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若存在无法变更风险，请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7）披露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 30 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发行人将林地用于搭建过渡性食堂，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披露部分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是否续期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替代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发行人财政补贴收款凭证及所涉财政补贴政策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了《104 线拓宽征地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地产估价报告》等拆迁补偿材料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
- （5）查阅了出让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滁州市南谯区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
- （6）查阅了相关国家标准文件、法律法规；
- （7）查阅了各类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回函、核准意见等文件；
-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9）取得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 （10）查阅了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 30 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一）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1. 土地补偿款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南谯区沙河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南谯区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办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条件。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享受 3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政府补贴系“本单位依照政府补贴相关规定作出的决定，并合法拨付”，并不涉及针对特定土地的征用或针对其上建筑物的拆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扩宽征补偿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104 线拓宽征地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因 G104 线拓宽建设需要，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沙河镇人民政府就 104 线征地及附属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被征地位于油坊村大坝村民组，征收土地面积 8.4 亩，价格 36,800 元/亩，补偿费计人民币 309,120 元，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根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次因 G104 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涉及简易房及其装潢、附属物等，包括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46,568.4 元。此次拆迁共收到征地补偿款合计 855,688 元。

经核查，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不涉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核心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尤其是对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的影响

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对发行人厂区靠近 104 国道侧的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进行拆除，其中拆除钢结构厂房一栋，占地 1,036.8 m²，根据编号为滁人房估字[2016]第 006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该建筑属于工业仓储用房，为公司临时堆物仓库，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不属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已在自有土地其他区域开辟空间进行堆物。除前述仓库位置的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厂房搬迁的情况，该处仓库位置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

（五）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是否匹配

1. 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让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滁州市南谯区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等材料，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m ²)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研发、办公	9,230	341100[2018015]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61,435	341100[2014033]、 341100[2019005]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059	341100[2018058]
					14,206	341100[2018060]
				42,735	341100[2018062]	
				危废填埋场工程项目	66,435	341100[2018061]
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187	341100[2018059]

注：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于2020年换取新证。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已取得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7-08-17起 2067-08-17止	土地面积：127,435
						房屋建筑面积：22,143.6

（1）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的分类标准，工业用地的范围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6〕311号），同意将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2）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32号），其上载明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审查意见，该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60.5亩，填埋量约27.1万m³；二期建设39.5亩，填埋量约40.9万m³”。

根据《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7〕37号）、编号为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南规〔2018〕00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41100出让〔2018〕1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将所涉土地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土地面积为66,435平方米（折合99.65

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的一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所涉填埋用地面积 60.5 亩已投入使用。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二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进行披露，该募投项目已办妥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滁州市南谯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受理凭证》，发行人申报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收悉并给予受理。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填埋面积超过审定用地面积的情况。

（六）披露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的 11 处房屋与 13 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若存在无法变更风险，请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名下不动产权证的更名手续。因此次更名换证存在将多证并为单证的情况，故将更名后权属证书及其与更名前权属证书的对应情况列示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名前土地使用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 日期	面积（m ² ）	更名后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汽车库）	2067-11-16	900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	9,230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91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361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4,223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3,655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813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1,49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2,883			
9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4-01-30	15,666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等2户	2064-01-30	45,769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12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7-08-17	127,43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1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9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2068-01-25	4,187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名前房屋所有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 日期	面积(m ²)	更名后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车库)	2067-11-16	195.1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车库	195.12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19.7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19.79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78.2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78.24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915.2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915.29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792.0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792.09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权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036.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1,036.2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854.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854.2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1,647.9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1,647.92
9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4,175.78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4,175.7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		6,029.7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	6,029.74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3,655.3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3,655.35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067-08-17	2,531.6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531.6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权属证书，前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不存在权属证书无法变更的风险。

（七）披露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30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发行人将林地用于搭建过渡性食堂，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山林承包合同》

2001年11月16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万玉海经营和管理，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

乙方：万玉海

根据南谯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大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业产业化的决定,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面积约 150 亩,东以大坝柳塘为界,南以茶山与山头凡中间路为界。西以 104 国道西小山为界(西小山在承包内),北以黄雨后山头小山为界(包括小山头),承包山名为:沙塘山、大星塘山、西小山、柳塘山、黄雨后山头、萝卜塘山。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二〇〇二年元月一日至二〇三二年元月止。

三、甲方不得非法占用林地,如占用,甲方赔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在承包期限范围内栽各种树,甲方不得过问。

四、三十年后乙方还地不还林,如果还地不还林,甲方将追加乙方每年承包费壹佰元整。

五、三十年的承包费计伍仟陆佰元,乙方签合同同时一次性付给甲方。

六、甲方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证费由乙方自负。

七、甲方的村民组村民对乙方所承包的山林如有争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伍万元。

九、国家用地,乙方不得干涉,损坏乙方树木,甲方按国家规定赔偿条例赔偿给乙方,另外乙方不得开发矿产资源。

十、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

(2) 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

2002 年 1 月 11 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合同》,约定承包人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2006 年 12 月 20 日,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万玉海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因外出打工人员增多，造成山头凡生产组耕地无人耕种，为了使耕地不荒，将荒地耕地转包给万玉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承包人万玉海负责交纳农业税。
- 2、承包人有权使用耕地。（可以种粮、种树、种经济作物等）
- 3、承包时间为第二轮承包期限（约三十年）。
- 4、承包人不得把耕地抛荒。
- 5、承包人除农业税以外不交任何费用，不出杂工。
- 6、在第二轮承包期限内，山头凡生产组不得收回已转包的土地。
- 7、承包人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 8、此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生效。”

（3）《转租协议》

2012年11月19日，万玉海与超越新兴（发行人前身）签订《转租协议》，约定将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林地转租给超越新兴，承租期限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的承包合同上所载期限为准。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万玉海

乙方：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2002年1月1日从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东以沙塘山为界，南以超越公司为界，西以104国道为界，北以大星塘山南机耕路南小冲为界】。承包山名为：沙塘山。转租给乙方（其中不包括陈万革的土地）。山地所有树木归乙方所有。

二、转租期限以甲方提供的原始合同承包的时间为准。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总转租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首付转租费用为壹拾柒万元整（¥170,000），余款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四、甲方除乙方付给的转租费用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再向乙方索取任何费用。

五、甲方确保上述土地无抵押及债务纠纷，并在乙方转租期间内不得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合理使用该转租土地过程中，甲方作为出租方应给予方便和配合，乙方如在今后正常使用过程中受到干扰等，甲方应给予协调。

七、乙方承租时间以甲方和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时间为准。

八、甲、乙双方按上述协议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支付双方违约金 20%柒万肆仟元整（¥74,000），并赔偿对方所受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租赁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2001 年 11 月 16 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

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三条明确，“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九条之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另据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甲方万玉海与乙方超越环保签订《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核定，原《转租协议》项下转租的林地面积 39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37 亩；甲乙双方同意原《转租协议》总转租费用由人民币 37 万元调整为 35 万元，并由乙方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该《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南谯区沙河镇法律服务所见证，与原《转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0 年 6 月 18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出具《证明》，证明万玉海系该村民组成员。万玉海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的规定，将《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文件在该村民组进行备案。

同日，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已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相关规定在该级政府主管机关完成备案，并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办理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农村土地的程序及效力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租用的 37 亩（折合约 24,667 平方米）林地上临时搭建食堂，合计占地约 20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规定，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前述“强制性规定”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九民纪要》明确“强制性规定”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

发行人与万玉海订立的《转租协议》，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产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发行人在所租赁的林地上搭建过渡性食堂，属于未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租赁林地的情况，面临因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 发行人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相关违约责任风险

出租人万玉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发行人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依照《转租协议》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所涉林地可能需承担的违约责任风险小。

② 发行人在转租林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尚未办理临建许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发行人在所涉林地上临时搭建的过渡性食堂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依照前述罚则计算，至多可被处 6000 元罚款，并被责令恢复原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发行人所租林地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循环经济产业园。2020 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征地协议》，拟在沙河镇油坊村大坝、山头凡两村民组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征地约 600 亩，征地补偿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以决算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 2,000 万元用于征地补偿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因土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使用林地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含员工食堂）建设完工后将该过渡性食堂立即拆除，恢复土地原有用途。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的，承诺立即停止使用并无条件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前述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如受到前述行政处罚，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补偿。

鉴于发行人该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临时建筑占地 200 平米，面积较小，仅占所租 37 亩林地的 0.89%，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小；发行人林地租赁区域已纳入当地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远期总体规划，发行人已支付 2,000 万元用于征地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

明》，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被辖区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均出具承诺，使用完毕即会及时拆除临建食堂，如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发行人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存在的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因此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披露部分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是否续期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替代性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已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其中向凯丰科技租赁的三处房屋的租赁期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满。

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凯丰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统一将三处存续的厂房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凯丰科技租赁房屋。

关于原有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生产厂区位于滁州市偏远郊区沙河，距离市区约 30 公里，在滁州市区需设置办公场所供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人员使用以便于与政府、银行、工商税务及客户、供应商等联系与沟通。公司目前已于滁州市中心另行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该需求。

关于原有的仓库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向主要供应商之一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时，对方根据合同要求产生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当日即需发行人运走；由于对方通常临时通知，货物较为零散，发行人出于节省成本的需要，当日运至滁州市区周转库做分类归集，整装后再定期运输至 30 公里外的沙河电子废物拆解车间。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在该供应商处增派人手进行提前分类，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有所减少，目前公司不再需要市内周转库即可满足需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取得的填埋用地之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均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4）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不存在权属证书无法变更的风险；

（5）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存在的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因此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发行人不再自主从事危废运输，改为外采运输服务。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检索；

（2）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3）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文件；

（4）核查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7月24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凯越检测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关于各类潜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生产事故、设备事故、燃烧爆炸事故、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的事故责任划分进行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资料收集、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程序进行了规定；关于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发行人已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建事故应急预案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关于工业危险废

物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等制度；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质检管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入库工作流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领料出库工作流程》等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拆解业务线（冰箱拆解车间、电视电脑拆解业务组、洗衣机拆解业务组）、二条焚烧业务线、综合利用（废桶清洗）业务线，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越检测报告期内均已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漏洞。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漏洞。

七、《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危废处理业务，业务过程中存在“三废一噪”。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2）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三废一噪”的排放量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第三方环境保护核查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项目环评情况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企业资质；

（4）查询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网站。

核查结果：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2017年	工程改造	废气治理	282.59	525.49
		冷媒回收	4.96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31.78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6.16	
		污水处理	200.00	
2018年	工程改造	水处理改造	41.85	681.71
		污染监控设备	39.63	
		废气治理	3.61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26.72	
		环保监控软件（管家婆）	97.09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20.54	
		危废处理	9.43	
污水处理		442.84		
2019年	工程设备	余热收集设备	473.10	2,428.41
		水处理设备	230.27	
		除尘设备	643.37	
		废气处置设备	478.52	
		大气在线监测	42.48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49.47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52.41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危废处理	8.14	
		污水处理	450.65	
2020年1-6月	工程改造	医废节能减排改造	14.92	238.28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5.85	
	环保治理	污水处理	207.95	
		废气治理	9.56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和支出（万元）	238	2,428	682	525
废水排放量（吨）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废气排放量（吨）	15	28	26	30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4,960	11,775	11,138	6,479

注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2：上表中固体废物排放量不包括委外处置的锥玻璃。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废水排放量有所增长，固体废物排放量大幅增长，此外，2018年发行人进行污染监控设备改造并安装环保监控软件，环保投入和支出有所增长。2019年，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该项目在环保方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欧盟排放标准的要求，对配套环保设施标准要求较高，发行人新建余热收集设备、除尘设备和废气处置设备等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因

此，2019年环保投入和支出明显增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污染物排放量随之下降，环保投入和支出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匹配性。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原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2006年12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2月14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07]113号），于2012年5月22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财函[2012]558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已停产，并于2019年12月全部拆除。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2011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1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2011]182号），于2012年3月26日完成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函[2012]62号），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183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	2013年1月，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22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批复（滁环评[2013]39号），于2013年4月7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47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11年6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7月2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11]736号），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3]416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2015年2月1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187号），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6]63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2015年2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1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332号），于2018年4月20日开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一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正在建设中。
6	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50万只废桶项目）	2015年7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50万只废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24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5]404号），于2017年11月22日开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50万只废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于2018年1月19日开展“危废仓库VOCs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危废仓库目前处于正在运行状态。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2018年4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8]525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9年7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1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9]227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现处于建设阶段。
9	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年12月，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1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20]114号），现处于筹建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三废一噪”的排放量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三废一噪”中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来源于各项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废气以及固体废物中的飞灰、灰渣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焚烧，固体废物中的污泥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物化，固体废物中的锥玻璃主要来源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产量以及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1	废水排放量（吨）①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危险废物处置量（万吨）②	2.82	5.36	4.90	2.77
	①/②	4,170.21	5,240.67	4,350.82	6,599.28

废气					
2	废气排放量（吨）①	15.12	27.70	26.44	30.00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万吨）②	0.99	2.11	1.85	1.88
	①/②	15.27	13.13	14.29	15.96
固体废物					
3	飞灰、灰渣排放量（吨）①	2,371	5,273	4,982	3,43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万吨）②	0.99	2.11	1.85	1.88
	①/②	2,394.95	2,499.05	2,692.97	1,825.00
4	污泥排放量（吨）①	2,091	4,471	4,202	1,253
	危险废物物化处置量（万吨）②	0.27	0.72	1.01	0.32
	①/②	7,744.44	6,209.72	4,160.40	3,915.63
5	锥玻璃排放量（吨）①	498	2,031	1,954	1,795
	电视机、电脑拆解量（万台、套）②	9.42	39.97	38.39	33.85
	①/②	52.87	50.81	50.90	53.03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危险废物处置量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和医疗废物处置量，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量。

注 3：发行人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仅电视机和电脑产生锥玻璃，因此上表中仅统计电视机、电脑拆解量，该拆解量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申报拆解量。

废水排放方面，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焚烧业务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填埋业务则较小。2017 年，发行人填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的占比较小，焚烧业务占比则相对较大，整体而言，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投产初期废水产生量较大。

废气排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气排放量较为稳定。

飞灰、灰渣排放方面，2018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处置量对应的飞灰、灰渣排放量明显增长，主要系焚烧的危险废物种类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

发行人持续改进焚烧技术和环保设施，2018 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处置量对应的飞灰、灰渣排放量呈下降趋势。

污泥排放方面，2018 年，发行人新增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等物化业务大客户，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酸酸度较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较大，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量逐年增长，使得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物化单位处置量对应的污泥排放量持续增长。

锥玻璃排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机、电脑单位拆解量对应的锥玻璃排放量较为稳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披露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三废一噪”中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排放量与产量具备匹配性。

八、《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产能利用率为 24%、43.37%和 45.32%。

请发行人：

（1）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募投项目的涉及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 （5）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6）查验了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 （7）取得了滁州市南谯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申报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收悉并给予受理；
- （8）查阅了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来业务规划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对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资质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2018-341104-77-03-021682	皖环函（2018）525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	-	-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物化”即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使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性质发生变化，降低甚至消除其危害性，其特点为仍需进行焚烧、填埋等二次处置。“资源化处置”即通过萃取、电解等方法回收利用具备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取得废酸物化的资质，通过向废酸中添加石灰等物质进行物化，物化后的污泥通过填埋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拟新建的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废酸物化的基础上，通过筛选、提纯、萃取等方式取得新的产品，一方面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另一方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发行人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行人已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废包装桶及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资质，合计产能17,000吨/年，同时具有废酸物化方面的业务积累。

发行人需在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包含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废酸综合利用的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对应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已在问题2第二问“（二）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

标准的风险”中进行逐项对照，按照现行规则及发行人目前的情况，发行人在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取得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合上述，除废酸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取得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其他所涉资质均已具备，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领。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募投项目的涉及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其处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焚烧	0.86	2.95	29.12%	1.89	2.61	72.49%	1.67	1.95	85.94%	1.72	1.95	88.38%
填埋	1.49	3.00	49.67%	2.30	6.00	38.36%	1.79	6.00	29.81%	0.44	6.00	7.29%
物化	0.27	0.50	54.55%	0.72	0.99	72.33%	1.01	0.99	101.91%	0.32	0.99	31.99%
暂存	0.0034	0.026	13.33%	0.0045	0.051	8.76%	0.015	0.25	6.11%	-	0.25	-
利用	0.07	0.85	8.24%	0.23	1.70	13.59%	0.24	1.70	13.84%	0.14	1.70	8.11%
合计	2.69	7.32	36.72%	5.14	11.35	45.32%	4.72	10.89	43.37%	2.61	10.89	24.00%

注1：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2：填埋业务相关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部产生的填埋物。

注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公司 2018 年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医疗废物处置	0.13	0.17	78.79%	0.2213	0.2071	106.87%	0.1838	0.1825	100.71%	0.1553	0.1825	85.10%

注 1：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2. 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焚烧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利用产能 20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 40.90 万立方米。

3. 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拟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利用、填埋业务产能，上述三项业务中，填埋和利用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9%、29.81%、38.36%和 49.67%。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2017 年，发行人填埋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报告期初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后续随着业务的发展，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②填埋场土

地资源宝贵，不可再生，但危废的填埋需求巨大，发行人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适当控制填埋量和填埋场的耗用量，该操作符合行业惯例；③发行人焚烧等会产生部分飞灰、残渣填埋物需进行填埋处置，该部分不对外产生收入，未纳入产能利用率统计范围。

（2）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13.84%、13.59%和 8.24%。报告期内，发行人侧重发展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管理层和市场部人员配置和时间精力有限，在废桶综合利用业务机会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少，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废桶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等涂料企业，未来发行人计划将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比如募投项目中的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进一步扩张市场部规模，在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逐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

4. 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以长三角为市场重点，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建设重点项目，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聚焦主业，大力提升业务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电子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改扩能。同时，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处置能力，依托“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平台以及先进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

5. 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①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要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拓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形成循环产业链，变废为宝，并对确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通过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污染控制成本。《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提出，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全市医疗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纳入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规划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提高安徽省内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专业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 27 万立方米），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

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填埋项目由于其特殊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上述项目均已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公司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以及废酸处理业务方面已积累一定经验，能够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危废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取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资质较为完备，能够依靠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工业危废处置方面，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与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其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和实际处置能力均排名安徽省内前列。在医疗危废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

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除安徽省内客户，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省外市场，客户范围持续扩张。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增强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实现良性循环。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必要性如下：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废物处置需求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安徽省各类废物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产能发展不平衡，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此外，部分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设施老化现象严重，处置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为落后，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亟需优化产能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除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外，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现有填埋场库容仅为 27 万立方米；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作为安徽省内最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项目扩大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满足安徽省内持续增长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和地方支持性产业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区域废物处置压力，减轻各类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处置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业务规模和填埋场库容，并布局废酸综合利用领域，大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实现未来业务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增加焚烧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利用产能 20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 40.90 万立方米，同时，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将等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加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处置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未来业务规划，向着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对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有着积极意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除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领，且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齐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产能，符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0年11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危废处置业务的规范性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808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

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危废处置业务的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及暂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3）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5）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办理资质续期手续提交的换证材料；
- （3）查阅了危废处置业务的合同文本；
- （4）核查了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指引材料；
- （5）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

不同的危险废物具有不同的物理或化学属性，该等危废特性或导致不同处置方式的处置效率或性价比存在高低差异。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以下简称“《技术导则》”）指导性文件，对危险废物适用处理处置方法提供指导，在充分考量各类危险废物特性的基础上，依照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划定适用安全填埋、焚烧处置及非焚烧处置等处置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发行人基于前述指导性文件，结合自身处置能力，在递交的资质申领证明材料第 1.6 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处理方式”项下，就不同危险废物拟适用的危废处置方式进行初步确定，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在危废处置业务具体洽谈和签约环节，结合客户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考虑处置成本及效率，在《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指导下，向客户提出包括危险废物类别及与之相对应处置方式等内容的处置方案/计划，并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技术导则》对焚烧处置技术和安全填埋处置技术两种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适用性，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作出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焚烧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2 焚烧技术适用于处置有机成分多、热值高的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形态可为固态、液态和气态，但含汞废物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进行处置，爆炸性废物必须经过合适的预处理技术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进行焚烧处置，或者采用专门设计的焚烧炉进行处置。”

发行人接收的含汞废物主要为废含汞荧光灯管，发行人对其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不对其进行焚烧处置。发行人不具备 HW15 爆炸性废物的处置资质，不开展相关业务。

（2）安全填埋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4 安全填埋处置技术适用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填埋场衬层不相容废物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性质不稳定的危险废物需经固化/稳定化后方可进行安全填埋处置，但有机危险废物不适宜采用安全填埋进行处置。”

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对待填埋危险废物进行浸出试验、危废鉴别，对性质不稳定、达不到直接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后，再进行分类分区填埋作业。发行人不直接对有机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置。

（3）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1 腐蚀性废物应先通过中和法进行预处理，然后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最终处置。

4.3.2 有毒性废物可选择解毒处理，也可选择焚烧或填埋等处置技术。

4.3.3 易燃性废物宜优先选择焚烧处置技术，并应根据焚烧条件选择预处理方式。

4.3.4 反应性废物宜先采用氧化、还原等方式消除其反应性，然后进行焚烧或填埋等处置。

4.3.5 感染性废物（医疗废物）应选择能够杀灭感染性病菌的处置技术，如焚烧、高温蒸汽灭菌、化学消毒、微波消毒等。”

对于酸性和碱性等腐蚀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物化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分为中和预处理和水处理两部分，符合腐蚀性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对于有毒性废物，发行人将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铅酸电池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和填埋。对于反应性废物，发行人进行预处理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行焚烧和填埋处置。对于医疗废物等感染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焚烧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方式作出原则性指导，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处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1）环保制度和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

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及其附件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等证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资质换发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环保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过程进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在业务合作、清运、转移、仓库接收、入库及生产处置各环节，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达成防患于未然，该规定适用于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全过程和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具体规定了市场业务及样品处置方案、工业危废清运、转移及仓储作业、生产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	<p>1. 定期培训：发行人拟定年度培训计划，以月为单位安排并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环保内控制度、工艺流程指引、安全生产制度及厂纪厂规等多方面；</p> <p>2. 岗前培训：发行人对新到岗员工实施岗前培训，其中包括环保相关工位的流程指引培训等；</p> <p>3. 设置职能机构：发行人在总经办下设安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以及公司环保规划、监测和定期检查等工作。</p>
《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	对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危险废物出入库符合规定要求，主要适用于经营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工作	
《危化品仓库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危化品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及财产安全，根据具体情况，特制定该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危化品废弃物仓库及相关范围内危化品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理等活动的管理	
《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交接和运送、进厂控制、厂内暂时贮存、焚烧工艺控制、烟气净化工艺控制、焚烧残余物处理、清洗、消毒及污水处理、运行参数监控与记录、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	
《工业危废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了焚烧炉系统流程、焚烧炉的运行操作等具体操作环节之规定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为规范危险源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为规范废桶资源综合利用中残液回收、灌清洗溶剂等工位的规范操作流程	
《职业健康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体检制度》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员工，具体规定了岗前体检、在岗体检、离岗体检及其监督机构的相关内容	
-------	---	--

（2）组织机构和职责

发行人为加强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运行、指挥、协调及持续改进，特任命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履行如下环保相关职责：①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健全、实施和保持；②确保在整个公司内提高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③负责就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相关方、认证机构等单位进行联络及沟通。

发行人安环部负责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目标指标的控制、外部信息的沟通、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安全/环保检查、岗位危害因子的检测管理、特殊工种人员管理、合规性评价、事故/事件的分析与改进；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管理、环境污染排放物的检测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设备部负责设备的管理、应急救援队组织与控制、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职工培训、员工健康体检的安排；行政管理部负责文件的管理、内部信息交流管理、内部审核实施、管理评审准备/会议纪要的发放/改进的跟踪、记录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明确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在环保方面的职责，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检查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检查

报告期内，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包括经营许可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

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等制度和运行安全要求的落实情况，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三类，发行人三次现场检查综合评估结果均为达标。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2018年9月12日和2019年11月19-20日，安徽省环保厅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为达标。

（3）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2019年1月1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通过实地考察在运项目等方式，对发行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

2020年5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排放口规定情况、站房标准化情况、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情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标准以及是否满足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等，发行人上述方面均符合规范。

（5）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

2019年5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医疗废物转移情况、经营记录簿及台账建立情况、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未发现重大问题。

（6）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督查指导

2020年2月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发行人在疫情期间承担的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以及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建立情况等，发行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均符合规范。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现场检查

安徽省环保厅于2018年5月22日至6月2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发行人存在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

3. 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在核查时段（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所有在运行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有污染源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运转。公司已依法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对首次申请上市的企业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制定与落实其业务开展所涉环保内控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环保部门检查均未发现重大问题，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1. 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为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发行人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除锥玻璃委外处置外，其余均自行处置，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固体废物。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废水。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报

告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1.19-7.94
SO ₂	300	ND	ND-24	ND	ND-24
NO _x	500	47-190	99-499	93-288	206-280

注：ND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3.5	-	-	-	-

注1：发行人填埋项目于2018年开始例行检测；

注2：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0.66	1.5	ND	ND
	排放速率	2.6	0.0069	0.0125	-	-
HCl	排放浓度	100	ND	1.3	ND	ND
	排放速率	0.43	-	0.0108	-	-
NO _x	排放浓度	240	76	ND	ND	-
	排放速率	1.3	0.779	-	-	-

（2）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情况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昼间	65/70	51-60	45.2-58.4	54.2-62.4	52.2-61.1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45.0-53.0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保相关”之“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运用的技术和先进性情况如下：

1.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现有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量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

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2. 酸雾处理技术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酸雾吸收塔主要采用石灰水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中和吸收。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之“2、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情况”之“（3）物化”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1. 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1）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并核查合同文本，发行人该等物化业务合同，根据合同模板提供方不同，主要分为发行人提供的通用合同和客户提供的通用合同两类。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如下三种业务合同文本，相关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条款内容 核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客户一（甲方）	客户二（甲方）
收取相关 处置费用 相关条款	根据合同附件中的价格表、凭双方签字确认“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	根据《甲方给乙方付费项目价格表》中对不同废弃物约定的不含税处置价格，结合实际发生量核定。 实际发生量以甲方每月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并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相关称重设备须具有计量检测单位定期核发的检定证书。	处理费（包括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容器回收费等所有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处理的量进行核对结算。处置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具体总费用依据签订订单金额为准。
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情况	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因甲方过错在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合同中未明确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问题进行约定。但合同约定，甲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乙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书面形式完成合同之变更。	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p>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情况</p>	<p>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自废弃物开始转移至最终处置完成，乙方对该期间相关活动导致的环境污染、侵权、废弃物毁损灭失等独立承担责任或风险</p>	<p>乙方对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因操作不符合规范或违法处置造成的任何污染或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2) 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化业务流程之梳理及对物化业务合同之核查，并经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确定处置费用需要确定处置费用单价及确定实际结算数量。

①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之确定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主要以待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之性质特性为基础。将发行人技术部针对待处置危险废物所出具的化验报告中的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值、热值、水分、灰分、硫氯含量、酸度、碱度等）与发行人先期制定的指标标准值区间进行比对，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内，则市场部参考该类危险废物平均处置单价，并结合客户产废数量、市场竞争情况及业务持续性等因素确定最终处置单价报价。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之外，又存在待处置危险废物之处置难度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两种情形。若所涉危险废物处置难度较之平均处置难度更低，则市场部会相应调低处置单价报价；若处置难度高于平均水平，则必然导致危险废物处置时间及相关物料消耗之增加，故因处置难度提升引起的成本增加，也会在处置单价报价中有所体现。

上述处置单价报价经市场部向客户提出后，还需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的报价即为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并最终通过报价单形式在合同中予以确定。

② 物化业务实际结算量之确定

在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两类转移量，一类为客户在合同订立时对合同有效期内各类危险废物的预估转移量，另一类为合同双方基于对账单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合同约定处置费用按后者即实际结算量确定。

2. 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在客户一与发行人签署的物化业务合同中，虽未明确提及该等情形下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但合同约定，委托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受托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废弃物特性等）。另外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并使用书面形式方可完成合同之变更，客户提供的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的约定范畴，根据《合同法》应属于擅自变更合同的行为，发行人系非过错方，可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主张合理分担新增成本费用。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已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在合同中作出约定，若存在该等情形，委托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均已就各方对污染物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即为帮助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并缓释工业企业因污染物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该等责任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91341100692804631N001V 的《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责任划分不影响发行人物化业务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回收模式”之“（1）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模式”之“2）工业危险废物物化业务接收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根据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的规定，结合危废特性和生产实践经验，选择具体处置方式，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措施，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均为达标，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综合处置能力较强，能够自行利用或处置各项业务所产生的部分废物，发行人具备先进的环保技术，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排放情况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发行人物化业务通过化验和检测技术、重金属氧化还原技术、酸碱中和技术和废氢氟酸处置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5）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2）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劳动合同；
- （3）查阅了滁州德宁入股的增资协议；
- （4）查阅了滁州德宁增资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02 号）；
- （5）查阅了滁州德宁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6）查阅了滁州德宁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7）查阅了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8）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06 号）；

（9）查询了裁判文书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等网站；

（10）对滁州德宁合伙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承诺函；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滁州德宁为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规定如下：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要求，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1. 滁州德宁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滁州德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UAF9Q39	名称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洪武东路1500号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楼31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出资结构

滁州德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德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 发行人 处任职
1	刘爱琴	普通合伙人	203.59	45.24	21.33%	是
2	蒋龙进	有限合伙人	209.95	46.66	22.00%	是
3	王叶江	有限合伙人	114.52	25.45	12.00%	是
4	张新虎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5	桑保成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6	范敏	有限合伙人	44.53	9.90	4.67%	是
7	高德才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8	董龙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9	陈国琴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0	罗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2	袁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3	周显俊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4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5	蒋龙剑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6	张成福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7	昌执文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8	李青莲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9	杨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0	金灿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1	高德海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2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3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4	方海欧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5	李太祝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6	夏彩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7	张传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合计			954.32	212.07	100.00%	-

2. 滁州德宁成为新股东之背景及原因

根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德宁的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对象”。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滁州德宁以 954.315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同日，超越环保与滁州德宁签署《增资协议》，并已就相关变更事宜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滁州德宁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希望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滁州德宁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24日，超越环保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滁州德宁以954.32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212.07万元，入股价格为4.50元/股。

发行人前期增资均在股份制改造前，且无外部股东入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增资补充注册资本，增资额与注册资本增加额相同，因此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与本次滁州德宁入股不具备可比性。

基于进行股权激励的前提，滁州德宁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由公司与持股平台员工友好协商确定，在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70006号）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让，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对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对于公允价值折让部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员工及查阅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滁州德宁出资，滁州德宁已完成增资价款支付，且不存在滁州德宁合伙人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滁州德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担任职务/合伙人类型	姓名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
------------	----	---------------------

超越环保	滁州德宁		在的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蒋龙进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成福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之姐夫
员工	有限合伙人	蒋龙剑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高级管理人员蒋龙进之弟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丽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女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周显俊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子

除此之外，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滁州德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滁州德宁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滁州德宁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滁州德宁的资产不存在被管理或被托管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滁州德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7. 滁州德宁的股份锁定安排

（1）滁州德宁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滁州德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滁州德宁相关合伙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

滁州德宁在《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合伙协议中就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的锁定期及限售期如下：

“第七条 为体现激励的长期性，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的期间。

第八条 限售期是指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以及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要求对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通过换股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统称为公司股权）或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限售、锁定或进行其他处分限制的期限。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必须遵守股份限售、锁定或处分限制的具体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向合伙企业申请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被限售、锁定或限制处分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股东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且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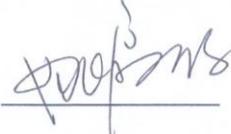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0年12月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5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柔性填埋政策的变更	11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959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对于已经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拆解量，其相应的补贴款不会出现扣减或者无法发放的情形。对于已经经过省级审核尚未公示的拆解量，目前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大比例扣减情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

(1) 结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等。

(2) 结合相关补助文件中政策依据、发行人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相关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补贴基金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及文件；
- (2) 核查了发行人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提交的换证材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
- (4) 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新闻等行业资料；

(5)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如下：

1. 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年（2008年、2016年修订，2020年修订，2021年版名录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现行《名录》：详细规定46大类别479种危险废物，制定豁免管理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删减、合并减少等修订，推动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p> <p>即将生效的2021年版《名录》：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同时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新修订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2013年、2016年修订）	国务院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系发行人业务开展之基础。</p> <p>修订《办法》（征求意见稿）（即《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首先，完善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范围，发证层级由县级提高到设区的市级以上，细化填埋处置方式污染防治责任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输保障和有特殊规定类别的环境许可证审批条件；其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处罚惩戒力度，包括落实企业法人、主要责任人等人员的主体责任；增加行政处罚的可执行性，明确暂扣期间企业的</p>

			违法惩戒执行依据，提高罚款额度等。根据现行资质申领的审查指南等指引文件，相关标准已经作为审核经营资质的基础要求。仅就该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2009年（2016年、2019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	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对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审批程序及时限、专家评审、焚烧、填埋及利用设施的审查要点和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内容作出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年	环境保护部、卫生部	规范产生和经营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对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环境保护部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部署各省（区、市）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安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将“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列为“鼓励类”产业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7年	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卫生计生	针对其它有色金属再生利用类（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它废物中除废铅蓄电池以外的涉及有色金属的废物种类）：安徽省上述类别危险废物现

		<p>生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p>	<p>有综合利用规模远大于产生量。“十三五”期间，严格控制新增综合利用能力；针对其它类别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应与当地城市发展规划以及辖区内相应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匹配，按照就近处置、集中处置原则，以综合利用本地及相邻本省其他地区危险废物为主，不得盲目扩大建设规模。按照优先资源化、最终无害化的方针，对目前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的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类别危险废物，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与省内产废状况相匹配的处理处置项目。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选址，应满足相关环境管理及技术规范要求。各市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以备今后发展之需。</p> <p>针对医疗废物：对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时更新升级，或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以保证辖区内医疗废物及时得到安全处置。</p>
--	--	-------------------------	--

2. 与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	国家环保总局	对境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环境保护部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	2010年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国家将“四机一脑”列入处理目录并规定了相应的补贴标准，拆解企业在完成对“四机一脑”的拆解后，按电子废物类别和审核完成数量申请定额基金补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	2010年	环保部	指导和规范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报送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 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已建成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基金补贴范围，调整完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全面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	2014 年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 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关于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	支持生产企业直接主导或与专业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回收、处理与再利用，鼓励行业组织参与运营。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完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以及评价方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2015 年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对可申请补贴的电子废物类别和相应补贴标准作出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	2015 年 5 月（2019 年 6 月修订）	环境保护部	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2015 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作出调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加快推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在内的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到 2020 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到 75%。在电器电子产品领域开展试点推动落实生产者责

			任延伸制度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到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5亿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量达到6.9亿台。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再生产品、再制造等绿色产品的推广应用。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票据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	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率先在北京市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最终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	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弃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2017年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	提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集中力量解决电子废弃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突出环境问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作出规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通过全品类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鼓励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披露完整、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披露完整、准确。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柔性填埋政策的变更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

的废物不可进入柔性填埋场。报告期内，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的废物在填埋总量和填埋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

（2）结合新规对发行人原有收购主体、收购渠道的影响，披露发行人现阶段开拓的填埋业务机会是否能够覆盖前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的趋严情况，分析环保、污染控制等标准的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具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续期文件；
- （2）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所涉行业标准；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5）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业务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

核查结果：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的趋严情况，分析环保、污染控制等标准的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现行主要行业标准

发行人危废处置各项具体业务的开展需遵守的现行主要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需遵守的现行行业标准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物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2）报告期内行业标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标准发生的或拟发生的变化如下：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p>2020年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65号公告，发布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和废物贮存、配伍及焚烧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将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主要变化如下：</p> <p>（1）完善了危险废物的定义；</p> <p>（2）增加了焚烧炉高温段、测定均值、1小时均值、24小时均值、日均值、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现有焚烧设施和新建焚烧设施的定义；</p> <p>（3）修改了焚烧残余物、烟气停留时间、焚烧炉、焚烧炉温度、焚烧量、焚毁去除率等术语和定义；</p> <p>（4）优化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要求；</p> <p>（5）调整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焚烧物要求以及焚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要求；</p> <p>（6）增加了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技术指标；</p> <p>（7）取消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指标；</p>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p>(8) 补充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助燃装置的要求及运行要求；</p> <p>(9) 取消了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规模的划分；</p> <p>(10) 完善了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要求；</p> <p>(11) 删除了多氯联苯、医疗废物专用焚烧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p>2020年6月1日，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开始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 规范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选择技术要求；</p> <p>(2) 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p> <p>(3) 收严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p> <p>(4) 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p>2018年12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 取消了标准分级；</p> <p>(2) 收严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3) 调整了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方法；</p> <p>(4) 更新了监测要求。</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物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上述行业标准的变化，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具体标准变化前后进行对比，并分析该等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如下：

①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调整了焚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2002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发行人焚烧业务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已对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区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区产生的废气进行定期监测，具体如下： （1）1#焚烧线：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VOCs 每季度实施一次监测；对HF、二噁英类每半年实施一次监测；对Hg、Cd、Ph、As、Ni、Cr、Sn、Sb、Cu、Mn等监测因子每月实施一次监测； （2）2#焚烧线：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VOCs 每季度实施一次监测；对HF、二噁英类每半年实施一次监测；对Hg、Cd、Ph、As、Ni、Cr、Sn、Sb、Cu、Mn等监测因子每月实施一次监测；对料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排放的VOCs、颗粒物及危废暂存库排放的VOCs 每半年进行一次
	<p>6.1 废气监测</p> <p>6.1.1 焚烧炉排气筒中烟尘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执行GB/T16157。</p> <p>6.1.2 在焚烧设施于正常状态下运行1h后，开始以1次/h的频次采集气样，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45min，连续采样三次，分别测定。以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6.1.3 焚烧设施排放气体按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执行</p> <p>6.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p> <p>6.2.1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执行HJ/T20。</p> <p>6.2.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分析采用重量法。依据本标准“3.6”所列公式计算，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8.1.2 焚烧设施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8.1.3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p> <p>8.2 大气污染物监测</p> <p>8.2.1 应根据监测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采样；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检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916、HJ/T397、HJ/T365或HJ75的规定进行。</p> <p>8.2.2 对大气污染物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每月至少1次；对大气污染物中二</p>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 2 次，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p> <p>8.2.3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应采用表 4 所列的测定方法</p> <p>8.2.4 焚烧单位应对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在线自动监测，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为 1 小时均值及日均值，且应至少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等。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符合 HJ75 和 HJ212 的要求。</p> <p>8.3 水污染物监测</p> <p>8.3.1 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 GB8978 和 HJ91.1 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p> <p>8.3.2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废水计量装置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p> <p>8.4 其他监测</p> <p>8.4.1 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周至少 1 次，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应按照 HJ/T20 执行，测试步骤参照 HJ1024 执行。</p> <p>8.4.2 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p>	<p>监测。</p> <p>综合前述，该等新标准的实施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影响较小。</p>																																																
增加了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技术指标	<p>4.4 焚烧炉的技术指标</p> <p>4.4.1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要求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1458 632 1559"> <thead> <tr> <th>废物类型</th> <th>指标</th> <th>焚烧炉温度 (°C)</th> <th>烟气停留时间 (s)</th> <th>燃烧效率 (%)</th> <th>焚烧去除率 (%)</th> <th>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险废物</td> <td></td> <td>≥1 100</td> <td>≥2.0</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r> <td>多氯联苯</td> <td></td> <td>≥1 200</td> <td>≥2.0</td> <td>≥99.9</td> <td>≥99.9999</td> <td><5</td> </tr> <tr> <td>医院临床废物</td> <td></td> <td>≥850</td> <td>≥1.0</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4.4.2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10%（干气）。</p> <p>4.4.3 焚烧炉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p> <p>4.4.4 焚烧炉必须有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p>	废物类型	指标	焚烧炉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烧去除率 (%)	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	危险废物		≥1 100	≥2.0	≥99.9	≥99.99	<5	多氯联苯		≥1 200	≥2.0	≥99.9	≥99.9999	<5	医院临床废物		≥850	≥1.0	≥99.9	≥99.99	<5	<p>5.3.3 焚烧炉</p> <p>5.3.3.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375 1155 1507">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th> <th rowspan="2">烟气停留时间 (s)</th> <th rowspan="2">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烟筒取样口)</th> <th colspan="2">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mg/m³) (烟筒取样口)</th> <th rowspan="2">燃烧效率</th> <th rowspan="2">焚烧去除率</th> <th rowspan="2">热灼减率</th> </tr> <tr> <th>1 小时均值</th> <th>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1100</td> <td>≥2.0</td> <td>6-15%</td> <td>≤100</td> <td>≤80</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5.3.3.2 焚烧炉应配置辅助燃烧器，在启、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上表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焚烧炉的运行工况符合上表要求</p> <p>5.3.4 烟气净化装置</p> <p>5.3.4.1 焚烧烟气净化装置至少应具备除尘、脱硫、脱硝、脱酸、去除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功能。</p> <p>5.3.4.2 每台焚烧炉宜单独设置烟气净化装置</p>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烟筒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烟筒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烧去除率	热灼减率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限值	≥1100	≥2.0	6-15%	≤100	≤80	≥99.9%	≥99.99%	<5%	<p>(1) 发行人现有焚烧项目、焚烧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现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之要求；</p> <p>(2) 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在环保方面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欧盟排放标准；</p> <p>(3) 发行人将在新标准实施前积极自查并进行相关调试工作，鉴于发行人焚烧业务经营合规且设施规格及标准较先进，该等新标准的实施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影响较小。</p>
废物类型	指标	焚烧炉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烧去除率 (%)	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																																													
危险废物		≥1 100	≥2.0	≥99.9	≥99.99	<5																																													
多氯联苯		≥1 200	≥2.0	≥99.9	≥99.9999	<5																																													
医院临床废物		≥850	≥1.0	≥99.9	≥99.99	<5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烟筒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烟筒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烧去除率	热灼减率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限值	≥1100	≥2.0	6-15%	≤100	≤80	≥99.9%	≥99.99%	<5%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完善了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要求	<p>表3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300 (kg/h)</th> <th>300~2 500 (kg/h)</th> <th>≥2 500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烟气黑度</td> <td colspan="3">林格曼1级</td> </tr> <tr> <td>2</td> <td>烟尘</td> <td>100</td> <td>80</td> <td>65</td> </tr> <tr> <td>3</td> <td>一氧化碳 (CO)</td> <td>10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4</td> <td>二氧化硫 (SO₂)</td> <td>400</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5</td> <td>氟化氢 (HF)</td> <td>9.0</td> <td>7.0</td> <td>5.0</td> </tr> <tr> <td>6</td> <td>氯化氢 (HCl)</td> <td>100</td> <td>70</td> <td>60</td> </tr> <tr> <td>7</td> <td>氮氧化物 (以 NO_x 计)</td> <td colspan="3">500</td> </tr> </tbody> </table> <p>续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300 (kg/h)</th> <th>300~2 500 (kg/h)</th> <th>≥2 500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td> <td colspan="3">0.1</td> </tr> <tr> <td>9</td> <td>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td> <td colspan="3">0.1</td> </tr> <tr> <td>10</td> <td>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②</td> <td colspan="3">1.0</td> </tr> <tr> <td>11</td> <td>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td> <td colspan="3">1.0</td> </tr> <tr> <td>12</td> <td>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③</td> <td colspan="3">4.0</td> </tr> <tr> <td>13</td> <td>二噁英类</td> <td colspan="3">0.5TEQ n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 500 (kg/h)	≥2 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1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一氧化碳 (CO)	100	80	80	4	二氧化硫 (SO ₂)	400	300	200	5	氟化氢 (HF)	9.0	7.0	5.0	6	氯化氢 (HCl)	100	70	60	7	氮氧化物 (以 NO _x 计)	500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 500 (kg/h)	≥2 500 (kg/h)	8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10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②	1.0			11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12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③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 ng/m ³			<p>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取值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3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1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8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氮氧化物 (NO_x)</td> <td>3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5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二氧化硫 (SO₂)</td> <td>1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8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氟化氢 (HF)</td> <td>4.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氯化氢 (HCl)</td> <td>6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5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7</td> <td>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8</td> <td>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9</td> <td>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0</td> <td>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1</td> <td>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2</td> <td>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取值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td> <td>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td> <td>2.0</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4</td> <td>二噁英类 (ng TEQ/Nm³)</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 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_x)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HF)	4.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HCl)	60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p>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实际检测均值（具体数据参见下表），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现行及即将实施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新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产生影响</p>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 500 (kg/h)	≥2 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1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一氧化碳 (CO)	100	80	80																																																																																																																																																												
4	二氧化硫 (SO ₂)	400	300	200																																																																																																																																																												
5	氟化氢 (HF)	9.0	7.0	5.0																																																																																																																																																												
6	氯化氢 (HCl)	100	70	60																																																																																																																																																												
7	氮氧化物 (以 NO _x 计)	500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 500 (kg/h)	≥2 500 (kg/h)																																																																																																																																																												
8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10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②	1.0																																																																																																																																																														
11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12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③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 n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_x)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HF)	4.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HCl)	60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发行人 2020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实际检测均值与各标准限值之比较如下，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现行及即将实施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

序号	GB 18484-2001 标准限值			GB 18484-2020 标准限值		2020 年实际检测均值	
	污染物项目	1 号焚烧线	2 号焚烧线	污染物项目	1 号焚烧线、2 号焚烧线	1 号焚烧线	2 号焚烧线
1	颗粒物	80	65	颗粒物	20	< 20	2.8
2	一氧化碳 (CO)	80	80	一氧化碳 (CO)	80	8.5	8
3	二氧化硫 (SO ₂)	300	200	二氧化硫 (SO ₂)	80	ND	ND
4	氟化氢 (HF)	7.0	5.0	氟化氢 (HF)	2.0	1.745	1.8
5	氯化氢 (HCL)	70	60	氯化氢 (HCL)	50	8.955	3.92
6	氮氧化物 (NO _x)	500	500	氮氧化物 (NO _x)	250	133.75	172.33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0.00024	0.00019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ND	0.00084
9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1.0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0.00069	0.0018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0.072	0.17
11	/	/	/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	0.05	/	/
12	/	/	/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0.063	0.023
1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4.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0.23	0.15
14	二噁英类	0.5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0.051	0.036

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p>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p>	<p>现行行业标准</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1994年1月15日正式实施）</p>	<p>行业标准变化趋势</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12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p>	<p>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p>																																																																																																																												
<p>收严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6.1 废气监测</p> <p>6.1.1 焚烧炉排气筒中烟尘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执行 GB/T16157。</p> <p>6.1.2 在焚烧设施于正常状态下运行 1h 后，开始以 1 次/h 的频次采集气样，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 45min，连续采样三次，分别测定。以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6.1.3 焚烧设施排放气体按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执行</p> <p>6.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p> <p>6.2.1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执行 HJ/T20。</p> <p>6.2.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分析采用重量法。依据本标准“3.6”所列公式计算，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表 1 污染源排放限值</p> <p>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479 1137 7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氨</td> <td>15</td> <td>0.60</td> <td rowspan="9">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0</td> <td>1.0</td> </tr> <tr> <td>≥30</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三甲胺</td> <td>15</td> <td>0.15</td> </tr> <tr> <td>20</td> <td>0.25</td> </tr> <tr> <td>≥30</td> <td>0.90</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硫化氢</td> <td>15</td> <td>0.06</td> </tr> <tr> <td>20</td> <td>0.10</td> </tr> <tr> <td>≥30</td> <td>0.35</td> </tr> <tr>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甲硫醇</td> <td>15</td> <td>0.006</td> </tr> <tr> <td>20</td> <td>0.01</td> </tr> <tr> <td>≥30</td> <td>0.03</td> </tr> <tr> <td rowspan="3">5</td> <td rowspan="3">甲硫醚</td> <td>15</td> <td>0.06</td> </tr> <tr> <td>20</td> <td>0.10</td> </tr> <tr> <td>≥30</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790 1137 10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6</td> <td rowspan="3">二甲二硫</td> <td>15</td> <td>0.15</td> <td rowspan="9">周界</td> </tr> <tr> <td>20</td> <td>0.25</td> </tr> <tr> <td>≥30</td> <td>0.90</td> </tr> <tr> <td rowspan="3">7</td> <td rowspan="3">二硫化碳</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td> <td>2.5</td> </tr> <tr> <td>≥30</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8</td> <td rowspan="3">苯乙烯</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20</td> <td>5.0</td> </tr> <tr> <td>≥30</td> <td>17</td> </tr> <tr> <td rowspan="2">9</td> <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 <td>排气筒高度, m</td> <td>标准值, 无量纲</td> </tr> <tr> <td>≥15</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水平限值</p> <p>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04 1137 13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td> <td>mg/m³</td> <td>0.2</td> <td rowspan="9">周界</td> </tr> <tr> <td>2</td> <td>三甲胺</td> <td>mg/m³</td> <td>0.05</td> </tr> <tr> <td>3</td> <td>硫化氢</td> <td>mg/m³</td> <td>0.02</td> </tr> <tr> <td>4</td> <td>甲硫醇</td> <td>mg/m³</td> <td>0.002</td> </tr> <tr> <td>5</td> <td>甲硫醚</td> <td>mg/m³</td> <td>0.02</td> </tr> <tr> <td>6</td> <td>二甲二硫</td> <td>mg/m³</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二硫化碳</td> <td>mg/m³</td> <td>0.5</td> </tr> <tr> <td>8</td> <td>苯乙烯</td> <td>mg/m³</td> <td>1.0</td> </tr> <tr> <td>9</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15	0.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1.0	≥30	3.5	2	三甲胺	15	0.15	20	0.25	≥30	0.90	3	硫化氢	15	0.06	20	0.10	≥30	0.35	4	甲硫醇	15	0.006	20	0.01	≥30	0.03	5	甲硫醚	15	0.06	20	0.10	≥30	0.3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二甲二硫	15	0.15	周界	20	0.25	≥30	0.90	7	二硫化碳	15	1.5	20	2.5	≥30	6.0	8	苯乙烯	15	3.0	20	5.0	≥30	17	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5	100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mg/m ³	0.2	周界	2	三甲胺	mg/m ³	0.05	3	硫化氢	mg/m ³	0.02	4	甲硫醇	mg/m ³	0.002	5	甲硫醚	mg/m ³	0.02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5	7	二硫化碳	mg/m ³	0.5	8	苯乙烯	mg/m ³	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p>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20年7月27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危废仓库 VOCs 治理工程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情况进行了 2020 年上半年度检测，臭气浓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p>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15	0.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1.0																																																																																																																												
		≥30	3.5																																																																																																																												
2	三甲胺	15	0.15																																																																																																																												
		20	0.25																																																																																																																												
		≥30	0.90																																																																																																																												
3	硫化氢	15	0.06																																																																																																																												
		20	0.10																																																																																																																												
		≥30	0.35																																																																																																																												
4	甲硫醇	15	0.006																																																																																																																												
		20	0.01																																																																																																																												
		≥30	0.03																																																																																																																												
5	甲硫醚	15	0.06																																																																																																																												
		20	0.10																																																																																																																												
		≥30	0.3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二甲二硫	15	0.15	周界																																																																																																																											
		20	0.25																																																																																																																												
		≥30	0.90																																																																																																																												
7	二硫化碳	15	1.5																																																																																																																												
		20	2.5																																																																																																																												
		≥30	6.0																																																																																																																												
8	苯乙烯	15	3.0																																																																																																																												
		20	5.0																																																																																																																												
		≥30	17																																																																																																																												
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5	100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mg/m ³	0.2	周界																																																																																																																											
2	三甲胺	mg/m ³	0.05																																																																																																																												
3	硫化氢	mg/m ³	0.02																																																																																																																												
4	甲硫醇	mg/m ³	0.002																																																																																																																												
5	甲硫醚	mg/m ³	0.02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5																																																																																																																												
7	二硫化碳	mg/m ³	0.5																																																																																																																												
8	苯乙烯	mg/m ³	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趋势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更新监测要求	<p>6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监测</p> <p>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p> <p>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p> <p>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2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p> <p>6.1.3 采样点</p> <p>有组织排放源的监测采样点应为臭气进入大气的排气口，也可以在水平排气道和排气筒下部采样监测，测得臭气浓度或进行换算求得实际排放量。经过治理的污染源监测点设在治理装置的排气口，并应设置永久性标志。</p> <p>6.1.4 有组织排放源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8h以内的，每2h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8h的，每4h采集一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p> <p>6.2.1 采样点</p> <p>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p> <p>6.2.2 采样频率</p> <p>连续排放源相隔2h采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3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6.3 水域监测</p> <p>水域（包括海洋、河流、湖泊、排水沟、渠）的监测，应以岸边为厂界边界线，其采样点设置、采样频率与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同。</p>	<p>5.1 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恶臭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5.2 若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安装恶臭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其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5.3 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5.4 恶臭污染物的监测应按HJ905的要求执行，并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进行测定，凡无适用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控制项目，待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表3所列污染物如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p>	<p>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批文要求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对各生产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已在全厂范围内设施上风向点位1个，下风向点位3个（包含危废填埋场），对标准所涉臭气浓度监测，以每月一次的频次进行。该等标准的更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影响较小。</p>

③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	<p>《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02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3年修订）</p>	<p>《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2020年6月1日正式实施）</p>	
	<p>5.1 下列废物可以直接入场填埋： a.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11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有害成分浓度超过 GB5085.3 中的标准值并低于表 5-1 中的允许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值的废物； b.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p> <p>5.2 下列废物需经预处理后方能入场填埋： a.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11 测得废物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有害成分浓度超过表 5-1 中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的废物； b.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小于 7.0 和大于 12.0 的废物； c.本身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 d.含水率高于 85%的废物； e.液体废物。</p> <p>5.3 下列废物禁止填埋： a.医疗废物； b.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p>	<p>6.1 下列废物不得填埋： a) 医疗废物； b) 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 c) 液态废物。</p> <p>6.2 除 6.1 条所列废物，满足下列条件或经预处理满足下列条件的废物，可进入柔性填埋场： a) 根据 HJ/T299 制备的浸出液中有毒成分浓度不超过表 1 中允许填埋控制限值的废物； b) 根据 GB/T15555.12 测得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 c) 含水率低于 60%的废物； d)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执行，待国家发布固体废物中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方法后执行新的监测方法标准； e)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执行； f) 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p> <p>6.3 除 6.1 条所列废物，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或经预处理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可进入刚性填埋场。</p> <p>6.4 砷含量大于 5%的废物，应进入刚性填埋场处置，测定方法按照表 1 执行。</p>	<p>(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运转；</p> <p>(2) 对于新标准中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的废物不可进入柔性填埋场的新规定，报告期内，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的废物在发行人填埋总量和填埋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该变化对发行人填埋业务存在一定影响；</p> <p>(3) 发行人积极开拓填埋业务机会，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新增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填埋业务大客户，获得较多符合新要求的业务机会；</p> <p>(4) 发行人填埋业务已逐步进入成熟期，新标准实施后，发行人填埋业务接收量、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反而有所增长（具体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详细回复）</p>

表 5-1 危险废物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1	有机汞	0.001
2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25
3	铅(以总铅计)	5
4	镉(以总镉计)	0.50
5	总铬	12
6	六价铬	2.50
7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75
8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75
9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0.20
10	钼及其化合物(以总钼计)	150
11	钴及其化合物(以总钴计)	15
12	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	2.5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
14	氰化物(以 CN 计)	5

表 1 危险废物允许填埋的控制限值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检测方法
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GB/T 14204
2	汞(以总汞计)	0.12	GB/T 15555.1、HJ 702
3	铅(以总铅计)	1.2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4	镉(以总镉计)	0.6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5	总铬	15	GB/T 15555.5、HJ 749、HJ 750
6	六价铬	6	GB/T 15555.4、GB/T 15555.7、HJ 687
7	铜(以总铜计)	120	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8	锌(以总锌计)	120	HJ 766、HJ 781、HJ 786
9	镍(以总镍计)	0.2	HJ 752、HJ 766、HJ 781
10	钼(以总钼计)	85	HJ 766、HJ 767、HJ 781
11	钴(以总钴计)	2	GB/T 15555.10、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12	砷(以总砷计)	1.2	GB/T 15555.3、HJ 702、HJ 766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20	GB/T 15555.11、HJ 999
14	氰化物(以 CN 计)	6	暂时按照 GB 5085.3 附录 G 方法执行，待国家固体废物氰化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采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p>	<p>10.1 对填埋场的监督性监测的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0.2 填埋场渗滤液</p> <p>10.2.1 利用填埋场的每个集水井进行水位和水质监测。</p> <p>10.2.2 采样频率应根据填埋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应能充分反映填埋场渗滤液变化情况。渗滤液水质和水质监测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p> <p>10.3 地下水</p> <p>10.3.1 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在填埋场上游应设置一眼监测井，以取得背景水源数值。在下游至少设置三眼井，组成三维监测点，以适应于下游地下水的羽流几何型流向；</p> <p>b.监测井应设在填埋场的实际最近距离上，并且位于地下水上下游相同水力坡度上；</p> <p>c.监测井深度应足以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p> <p>10.3.2 取样频率</p> <p>10.3.2.1 填埋场运行的第一年，应每月至少取样一次；在正常情况下，取样频率为每季度至少一次。</p> <p>10.3.2.2 发现地下水水质出现变坏现象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查出原因以便进行补救。</p> <p>10.4 大气</p> <p>10.4.1 采样点布设及采样方法按照 GB16297 的规定执行。</p> <p>10.4.2 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p> <p>10.4.3 超标地区、人口密度大和距工业区近的地区加大采样点密度。</p> <p>10.4.4 采样频率。填埋场运行期间，应每月取样一次，如出现异常，取样频率应适当增加。</p>	<p>10.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p> <p>10.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1.2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10.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10.2 柔性填埋场渗滤液检测层监测</p> <p>10.2.1 渗滤液检测层集水池可通过自流或设置排水泵将渗出液排出，排水泵的运行水位需保证集水池不会因为水位过高而回流至检测层。</p> <p>10.2.2 运行期间，企业应对渗滤液检测层每天产生的液体进行收集和计量，监测通过主防渗层的渗滤液渗漏速率（根据附录 B 公式 B.1 计算），频率至少一星期一次。</p> <p>10.2.3 封场后，应继续对渗滤液检测层每天产生的液体进行收集和计量，监测通过主防渗层的渗滤液渗漏速率（根据附录 B 公式 B.1 计算），频率至少一月一次；发现渗滤液检测层集水池水位高于排水泵的运行水位时，监测频率需提高至一星期一次；当到达设计寿命期后，监测频率需提高至一星期一次。</p> <p>10.2.4 当监测到的渗滤液渗漏速率大于可接受渗漏速率限值时（根据附录 B 公式 B.2 计算），企业应当按照 9.4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p> <p>10.2.5 分区设置的填埋场，应分别监测各分区的渗滤液渗漏速率，并与各分区的可接受渗漏速率进行比较。</p> <p>10.3 柔性填埋场运行期间，应定期对防渗层的有效性进行评估。</p> <p>10.4 根据填埋运行的情况，企业应对柔性填埋场稳定性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和频率按照 CJJ176 要求执行。</p> <p>10.5 企业应对柔性填埋场内的渗滤液水</p>	<p>（1）发行人填埋场项目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对固化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H₂S、NH₃、HCL、氟化物、Pb、Hg、VOC 每半年监测一次，对水泥仓废气出口、石灰仓废气出口、飞灰仓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对废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的 H₂S、NH₃ 每半年监测一次；</p> <p>（2）根据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相关监测技术符合新标准之要求，该等新标准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位进行长期监测，监测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对渗滤液导排管道要进行定期检测和清淤，频率至少为每半年一次。</p> <p>10.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0.6.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T91 的规定执行。</p> <p>10.6.2 企业对排放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的频次，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至少每月一次。</p> <p>10.6.3 填埋场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如国家发布新的监测方法标准且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表 3 所列污染物的测定。</p> <p>10.7 地下水监测</p> <p>10.7.1 填埋场投入使用之前，企业应监测地下水本底水平。</p> <p>10.7.2 地下水监测井的布置要求：</p> <p>a) 在填埋场上游应设置 1 个监测井，在填埋场两侧各布置不少于 1 个的监测井，在填埋场下游至少设置 3 个监测井；</p> <p>b) 填埋场设置有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的，应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至少设置取样井一眼，用以监测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的水质；</p> <p>c) 监测井应设置在地下水上下游相同水力坡度上；</p> <p>d) 监测井深度应足以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p> <p>10.7.3 地下水监测频率：</p> <p>a) 填埋场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率为每个月至少一次；如周边有环境敏感区应加大监测频次；</p> <p>b) 封场后，应继续监测地下水，频率至少一季度一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 天。</p> <p>10.8 大气监测</p> <p>10.8.1 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照 GB16297 的规定执行，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p> <p>10.8.2 填埋场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率为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如监测结果出现</p>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星期。	

2.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根据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所载核准经营范围，发行人可对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器以及废弃小家电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热水器、灶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酒柜、消毒柜、微波炉、烤箱、洗碗机、咖啡机、饮水机、保暖抽屉、烘手器、电水壶、音响、食品加工机、搅拌机、遥控器、激光笔、扫地机器人、功放、净化器、相机、电风扇、电暖器、加湿器、吸尘器、净水器、剃须刀、电吹风、电磁炉、电饭煲、电饼铛、榨汁机、豆浆机、学习机、游戏机、电子美容仪器）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与拆解，发行人该等业务所涉主要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废弃电冰箱处理技术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拟针对废旧冰箱、冰柜拆解的详细工艺、拆解物纯度要求、拆解处理设备的能耗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安全防爆等目前没有标准覆盖的内容加以明确规定，实现对规范行业的促进作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制冷剂回收处理技术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旨在从废弃空调、冰箱的存储、制冷剂防泄漏的办法、制冷剂回收环节的注意点、收氟位置的选择等多个维度来确保在废弃空调、冰箱拆解过程中，不会因为制冷剂泄漏而导致消耗臭氧物质（ODS）的排放，同时帮助所有拆解企业规范回收作业，避免因漏氟导致的扣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源产出率评价方法（GB/T38098-2019）》	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源产出率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拆解处理后得到各种资源总和占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质量的比例，该标准计算公式及其权重的设置，体现的如下原则（1）鼓励细化拆解原则；（2）鼓励深度加工原则；（3）鼓励再使用原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第2部分：含制冷剂的电器（GB/T38099.2-2019）》	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对冰箱、空调机等含有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的处理流程的规定：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艺技术条件，并且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p>环保等手续齐全合法，要求对处理流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及生产作业情况，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来源、处理过程、拆解产物的处理情况等监控并记录。</p> <p>对拆解处理过程的环保及污染控制要求：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的要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源化水平评价导则（GB/T32885-2016）》</p>	<p>2017年3月1日正式实施。通过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资源化水平三类指标，对处理企业资源化水平进行评价。</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p>	<p>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p> <p>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集中、独立的场地处理。 （2）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 （3）具有对处理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 （4）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同类别和不同处理工艺，分区域拆解处理和管理。 （5）应配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污染预防设施。 （6）应制定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特征污染物和污染源监测制度，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污染应急预案。 （7）应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拆解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严控拆解物，依据 GB18597 的有关规定，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和管理。 （8）应对严控拆解物进一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处理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严控拆解物，应当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或无害化利用。 （9）非严控拆解物，依据 GB18599 的有关规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应交给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p>《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5-2015）》</p>	<p>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对相关设备的拆解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有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拆解处理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
<p>《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台式微型计算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拆解处理产物扬散、流失、渗漏等。不应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随意倾倒、堆放拆解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GB/T31371-2015》》	处理产物。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B/T31372-2015）》	（3）拆解处理厂区收集的清洗水和其他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拆解处理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打印机（GB/T31373-2015）》	（4）拆解处理产生的有害烟气不应直接排放，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复印机（GB/T31374-2015）》	（5）拆解处理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6-2015）》	（6）拆解处理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控。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7-20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	<p>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p> <p>对收集阶段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p> <p>（2）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p> <p>（3）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p> <p>（4）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p> <p>（5）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p> <p>（6）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p> <p>（7）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应采取避免溢散、泄露、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p> <p>对拆解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p>（1）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p> <p>（2）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p> <p>（3）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p> <p>（4）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p> <p>（5）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p>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p>	<p>200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p> <p>对拆解产生的废塑料进行破碎造粒、生产塑料颗粒产品的，按照该标准要求，应具有相应的塑料二次加工设备，并配备废弃净化处理装置。</p> <p>对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对项目的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配有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对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p>

结合上述行业标准之内容及其变化趋势对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环保及其污染控制技术有了更明确或细化的参考标准。

发行人于2012年4月26日首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此后均顺利完成换发；2020年1月21日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处置范围由传统的“四机一脑”扩大至包含部分废弃小家电。发行人已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包括设施、场地、处置方案、监控设备、环保方面的要求，已逐条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2. 发行人满足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中进行对照说明。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趋严将提升处置市场需求。《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

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部分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进口限制力度，带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市场需求。

同时，国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危险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拆解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作出规定。

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展业要求的不断趋严，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逐步健全、体系逐步完善的必经过程。就其弊端而言，行业标准的提升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或业务流失的风险。但由于行业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属于稀缺能力且发行人大力开拓客户，该等行业标准的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量产生实质影响。鉴于不排除未来行业标准继续变动的可能，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披露。

就其利好而言，对于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且始终合规开展经营的发行人，行业标准的提升将利好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并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综合前述，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资质稀缺性和行业高准入门槛或将延续，有望形成区域龙头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作为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理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资质齐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所处行业标准趋严，对发行人的影响利大于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趋严、相关环保、污染控制标准的提升，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趋严、相关环保、污染控制标准的提升，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
- （4）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 （5）查询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 ① 发行人具备可处置品类齐全的危废综合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许可证，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进入门槛较高，新获资质获批周期较长。目前我国行业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危废处置资质具有稀缺性，其中个别资质还具有排他性，如实务中各市只颁发一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主要有焚烧、填埋、物化等形式，其中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此外，由于多数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填埋业务已取得匹配的土地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② 发行人具有规模优势，并配有区域内最大的危废填埋场

受集中处置的政策导向影响，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规模效应日益显现，行业集中度预计将持续提高。发行人危险废物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8 万吨/年，在全省占比为 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其中，填埋业务核定规模达 6 万吨/年，在全省占比为 69.04%，排名省内第一，填埋业务规模优势明显。

③ 发行人管理有效、运营平稳

近年来，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危险废物处置市场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更加受到关注，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即为业内优秀公司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已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等方面形成多项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发行人平稳运营，经营十余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良好。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① 发行人可将危废业务和电子拆解业务进行有效协同，增加合作伙伴粘性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中，部分具备回收价值，可以对外销售；对于部分不具有回收价值的产物，拆解企业可以自行或委外处置，该部分产物多为危险废物，发行人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除锥玻璃委外处置以外，其余均为自行处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此外，发行人同时具备齐全的危废处置可以满足特殊供应商的需求，比如博西，从而增加合作方的粘性。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可以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② 发行人的电子拆解业务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纳入全国性补贴名单

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2013年，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五批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发行人是安徽省内仅有的6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

③ 发行人历史拆解合格率高

基金补贴为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在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部分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如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未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抽氟被遮挡、机壳破碎等），则将无法获得基金补贴。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补贴名录中的拆解企业整体水平。

2.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1）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①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方面，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回转窑焚烧处置经验，持续对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形成多种先进技术和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a.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危险废物焚烧传统方法能耗较高，如果炉温无法达到超高温范围，危险废物难以完全裂解，并且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发行人已拥有一整套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相关排放指标达到欧洲标准。

b.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此外，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该技术考虑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险废物焚烧耦合模型，基于焚烧炉多尺度热力学模拟，对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进行优化，危险废物焚毁率可达 99.99% 以上。通过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提高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并实现在线除焦，从而降低焚烧成本，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

②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方面，发行人遵循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采用水泥基固化法稳定焚烧残渣、飞灰与无机污泥等危险废物，并辅以药剂稳定化技术进一步降低固化体浸出液浓度，具体情况如下：

a.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该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通过预处理阶段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减小待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提高填埋场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稀缺的填埋场土地资源；同时降低甚至消除待填埋危险废物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b.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针对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等，发行人已形成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能够实现炉渣和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彻底焚毁以及重金属的玻璃固化，等离子体熔融处理后的产物玻璃体熔渣重金属浸出率

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彻底实现炉渣和飞灰的安全处置。

③ 物化

危险废物物化方面，发行人主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a.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现有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量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b. 酸雾处理技术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酸雾吸收塔主要采用石灰水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中和吸收。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

c. 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

发行人根据有机废水的特性，已形成多种处置方式和装置。针对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发行人采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以废水直接作为等离

子体工作介质，处置效果较好；针对焚烧洗涤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发行人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并协同常规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2）电子废物拆解相关技术

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主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通过设计开发多种家电破碎和分离相关自动化设备，降低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末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机壳破碎等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实现电子废物减容以及拆解产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保证发行人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可以通过该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废电路板中的铜等金属和纤维增强材料，降低成本，减小污染。

（3）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已形成多项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此外，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还体现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平稳运营方面，危废处理行业中，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即为业内优秀公司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从事本领域，经营十余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并且在产能规模、资产体量不断扩大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达到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服务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上述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对上述技术进行更新完善。上述技术与发行人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十余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密不可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3.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废旧资源处理的要求和标准越来越高，危险废物的分类标准不断完善，行业对处置企业的综合性要求越来越高，产废企业往往产生不同类别和不同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企业不具备较为齐全的可处置品类能力，则无法一次性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的业务机会未来将向规模化、规范化、综合性处理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作为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区域龙头，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第三条“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产业市场缺口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2）科技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对相关技术进行更新完善，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已形成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废氢氟酸处置技术、酸雾处理技术和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在电子废物拆解领域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初经营十余年，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并且在产能规模、资产体量不断扩大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模式创新

发行人以成立初期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为起点，不断建设新项目并申请新资质，将业务范围由危险废物焚烧逐步拓展为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在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的基础上探索再生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已成长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发行人通过多元化业务模式，增加了合作伙伴的粘性，比如在向博西采购废旧家电的同时需要同时为其处置相应的拆解危废；发行人通过齐全的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盈利能力，比如厂区内同时拥有焚烧、物化装置以及填埋场，避免了同行业企业在完成处置后还需要耗费成本运输至远端填埋场或对外委托填埋的行为。

（4）业态创新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择机进军废酸综合利用、钢铁废渣综合利用、报废汽车拆解等新型业务领域，进一步推动业务多元化，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探索业态创新，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为追求，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之“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资质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均属于应用技术，与发行人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无法为其他企业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发行人作为综合型环保企业和行业区域龙头，市场潜力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深圳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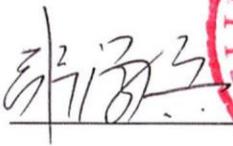
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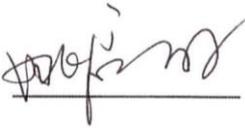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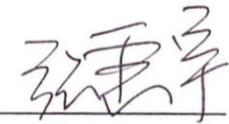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1
对《落实函》的回复.....	5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补贴政策	5
二、《落实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	8
三、《落实函》问题 8：关于合规运行情况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022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落实函》的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补贴政策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等。

请发行人结合《实施方案》具体条款内容、名单调整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移除名单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及解读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
- （3）查询了七部委及安徽省、滁州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
- （4）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实施方案》具体条款内容、名单调整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移除名单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实施方案》与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相关的条款及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工作目标，预计使用三年时间，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七部委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实现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家电更新消费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的目标。该《实施方案》与发行人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相关的内容如下：

“10.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定期开展巡检和抽查，加大对企业违规处理、造假骗补、环保不达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依法打击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12. 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优化基金补贴机制，形成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政策导向。

14. 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2. 《实施方案》及其配套规定的落地情况

经检索《实施方案》所涉七部委及安徽省、滁州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人员，该等《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制定出台。

3. 《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及目标

经查阅《实施方案》及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该等《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系顺应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落实中央和国家相关促进消费的机制，具体目标体现在进一步推动和完善我国的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赋能创新家电的回收处理，增强废旧家电回收数量及能力、提高废旧家电处理规范程度，为促进家电消费提供支撑。

4. 《实施方案》及其配套规定的调整或变化趋势

（1）关于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趋势

经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自家电拆解补贴基金设立以来，历史上确存在调增或调减补贴标准的情形，该等调整主要系基于市场变化进行的动态调整，预计《实施方案》及配套规定会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调动生产型企业积极性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就目前市场情况来看，调整的幅度需要兼顾家电拆解企业的积极性，预期将相对平缓。

（2）关于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机制的变化趋势

经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针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入选要求及移除情形均已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作出规定。根据《实施方案》相关部署会的介绍，该等动态调整机制更侧重提高名单内企业在污染防治、规范经营等管理性方面的优化要求。

5. 《实施方案》预计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安徽省在家电拆解监管及基金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方面均严格贯彻相关执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规

范运行，不存在骗取补贴的情形。2019 年国家生态环保部对超越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运营规范，在省内列入基金补贴名单的六家企业中，其管理水平、运营制度、人员规范意识等均位于前列。

鉴于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均未出台，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均未出台，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

二、《落实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置与电子废物拆解方面拥有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在技术、模式等方面存在创新，发行人技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

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具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续期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
- （4）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
- （5）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7）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等；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

创新点，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所采取的技术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1	飞南资源	铜平衡危固废配料技术	耦合采购、生产、销售、经济于一体，基于生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及每批次原料的特征，进行生产原料的配方调控，达到采购范围广、生产绿色规范、产量灵活可调、经济价值最大化的生产效果。
		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	经过备料工序合理配比的原材料，在富氧环保侧吹还原炉中进行氧化还原。该过程一方面可将物料中大部分杂质造渣除去，将物料中的铜化合物还原为金属铜并浇铸成块；另一方面能够将烟气内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提升能源燃烧效率、整体生产效率。
		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	在熔炼还原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炼提纯，通过高温氧化还原使杂质生成气体或通过造渣除去，同时进一步富集贵金属于阳极铜板中。采用工业氧气代替空气来燃烧燃料，与空气燃烧相比，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火焰温度，提升加热效率；同时，由于工业氧气不含氮气，可大幅降低烟气体量，减少排烟热损失，达到能效提升、环境友好的效果。
		低品位黑铜电解技术	不同于常规电解使用的含铜品位 98% 的阳极板，本技术使用含铜 70%-90% 的低品位铜板作为阳极材料，用纯铜薄片作为阴极片，用硫酸铜-硫酸溶液作为电解液，在直流电的作用下，电解产出符合国家标准阴极铜，大幅节约成本。
		多金属回收技术	以铜回收后富含其它有价金属的多种物料为基础，利用湿法技术回收铜、镍、锌等，利用火法技术回收金、银、钨、锡、锑、铋、铅，实现多金属纯化、回收，延长公司资源化产业链。
		湿法冶金回收技术	通过浸出、净化、萃取、分离、浓缩、结晶工艺，分步提取铜、锌、镍等有色金属，达到高效提纯、生产废水零排放的节能、环保效果。
		含铜污泥低能耗生产电解铜技术	集成固化、富氧熔炼、全氧精炼、深度资源化及配套环保技术等多工艺，产出符合国标的电解铜以及冰铜、含贵金属产品等资源化产品；过程低耗、减排，可实现中水回用、烟气达标排放，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 2018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绿色技术集成与生态发展模式	“含重金属污泥减量化资源化-中水回用-烟气余热回收”的生态循环工艺技术，实现固体废物闭环的处理处置，构建了清洁生产的生态经营模式。
2	大地海洋	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	将物理化学法、生物化学法相结合，对来源庞杂且危害人体健康、恶化水体的废乳化液中的 COD、氨氮、SS 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处理，从而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一种水基切削废液的处理方法”、“一种油水分离设备”、“一种用于废乳化液尾水的过滤装置”、“一种用于废乳化液尾水的过滤装置”、“一种废水过滤装置”等。
3	华新环保	危险废物除臭技术	公司在处理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时选用了干法除臭技术，其主要特点和优势包括：（1）采用模块化设计，针对不同环节的不同需求，实现各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以达到最佳处理效果；（2）采用多级处理单元，逐级处理，各级发挥各自处理功能；（3）采用自主研发的吸附材料，实现干法吸附，材料特性和超大表面积既兼顾了吸附效率，又兼顾了吸附持续性；（4）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单元，实现各单元的工况检测，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飞南资源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含铜危险废物，大地海洋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废乳化液等少数几类危险废物，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相似度较低；针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华新环保采取的技术与发行人类似，但该等技术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后续污染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主要分为焚烧、填埋、物化等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技术和回收利用等资源化处置技术，各处置企业所采取的技术基本属于上述大类，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相同处置方式和处置技术的工艺流程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各处置企业相同处置方式下能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同。如发行人和大地海洋均开展危险废物物化业务，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针对废酸和废碱，大地海洋则主要针对废乳化液。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1	大地海洋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针对各类电子废物的特性，定制化设计相应拆解技术和工艺，致力于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技术	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废旧电冰箱保温材料回收处理设备”、“一种CRT切割器专用的热爆电热丝”、“废旧电视机拆解方法及其设备”、“用于冰箱回收处理的震动分选床”、“冰箱破碎生产线的输送单元”、“洗衣机桶轴分离器”、“一种破碎机的挤压装置”等。
2	华新环保	废旧电视机/电脑立体拆解工艺	废旧电视机/电脑拆解流水线采用立体拆解结构，充分利用空间，解决了物料交叉搬运的问题，避免了作业现场的混乱，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本工艺采用链板循环传送设计，实现了上下材料的自动传输，提高了生产效率。
		平板电视显示器处理技术	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处理线采用双层立体结构设计，减少了一半的占地面积，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在拆解流程中，平板模组被传至一层负压室处理，与一般拆解区分开，避免汞的泄露，提高了拆解的安全性。整条处理线采用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实现了材料的自动传送，减少人工搬运的工作量，提高了处理效率。
		废旧冰箱预拆解技术	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采用L型双线并联结构，并配置红外传感技术通过编程逻辑控制器集成控制，不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单台冰箱的自动给料。预处理完成后自动传输至下一工位，通过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压缩机处理设备，实现对废旧冰箱所含制冷剂 and 废矿物油的回收。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通过设置A、B两个缓存料仓，再配合光谱分选机及PLC系统控制的输送机，实现塑料的在线分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通过PLC系统控制自动循环，实现在线对ABS、PS等多种塑料进行分选。
		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技术	废旧冰箱拆解线装有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装置，在废气通过时，旋风塔将大颗粒物沉降收集，再进入旋流板塔将颗粒物吸附并过滤收集，比传统处理方式应用的滤筒除尘器过滤效果好，并有效解决了滤筒式除尘器在冬季因温差结露而容易发生过滤故障的问题，同时减少了滤筒的更换次数，降低了污染物处理的成本。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处置管理中应用“互联网+”技术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中应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应用和电脑软件实现报废机动车的全流程管理，从报废机动车回收、到入厂检验、车辆信息核档查询、毁形拆解和车辆注销证明打印发放的整个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管控。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流水线式的柔性拆解工艺	<p>公司的流水线式拆解工艺配合 ERP 全流程管理系统，可以提前规划生产所需的各岗位人员数量，动态调整人员安排，同时预先设定各岗位的拆解内容，效率较高且有利于汽车零部件的回收管理。虽然场地面积有限，但经过优化人员配置，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日产能可达到小汽车 140 辆，货车 50 辆，提高了生产效率。</p> <p>油液回收是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与传统的多点回收工艺不同，公司采用油液集中回收系统，将专用油液回收设备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可同时对 8 辆报废机动车进行油液回收，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的风险。通过一体化的设计，油液回收后直接进入不同的收集容器，减少搬运环节，最大限度避免发生生产和储存安全事故的发生。</p>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采用的技术以及华新环保采用的电视机、电脑、冰箱拆解技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度。

2. 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

发行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并在业务的积累与探索中积极创新，在其业务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服务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该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有赖于发行人在相关流程环节进行的应用与落地，并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进行更新完善，更与发行人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十余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径或存相似，但鉴于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营运能力、开展业务的资质等使用该等技术的要件不可复制，且该技术的技术路径不存在明显替代关系，发行人主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主要技术	替代性水平分析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p>（1）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对于焚烧工艺及设备、环保要求及污染控制均有较高要求，且受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门槛；</p> <p>（2）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焚烧处置经验，不断对设备、技术进行改进、完善，实现污染物低排放，有</p>

		2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p>效降低焚烧成本，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其中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p> <p>（3）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一种焚烧炉出渣机（2020201613719）、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设备（2017206537137）、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2016212501852）、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2016212574020）、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2015207761770）、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2015207762133）、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2015207762504）7项专利，进一步降低了替代风险。</p>
填埋		1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p>（1）采用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受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门槛及稀缺的填埋场土地资源，进入门槛较高，替代风险较低；</p> <p>（2）发行人遵循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采用水泥基固化法稳定焚烧残渣、灰渣与无机污泥等危险废物，并减小体积，辅以药剂稳定化技术进一步降低固化体浸出液浓度，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且已形成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p>
		2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p>（3）发行人针对回转窑焚烧后固体产物（炉渣和飞灰）对环境的危害，研发了热等离子体熔融处置技术，用于炉渣/飞灰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实现了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效焚毁、重金属的玻璃固化，等离子体熔融处理后的产物玻璃台熔渣重金属浸出率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实现了炉渣/飞灰的安全处置，具有技术壁垒、降低替代风险。</p>
物化		1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p>（1）行业内的物化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p> <p>（2）发行人拥有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p>

			<p>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p> <p>（3）发行人该等技术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对于技术经验及积累有较高要求，且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替代性风险较小。</p>
		2	<p>酸雾处理技术</p> <p>（1）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p> <p>（2）发行人拥有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p> <p>（3）发行人该等技术依托于经验积累，并结合业务需求及提效考量，进行逐步优化与改进，属于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p>
		3	<p>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p> <p>（1）发行人针对物化处置业务中的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使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针对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p> <p>（2）该等技术的研发及优化与发行人业务所涉危险废物之具体情况相关，且对物化处置实务及技术经验积累有较高要求，具有一定技术壁垒，替代性风险较小。</p>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	<p>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p> <p>（1）发行人通过设计开发多种家电破碎和分离相关自动化设备，降低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实现电子废物减容以及拆解产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该技术目前已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发行人拆解合格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p> <p>（2）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一种废冰箱破碎装置专用</p>

		孔板（2017206537141）、一种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2016110361024）、一种废弃家电粉碎分离设备（2015207761516）、一种废弃家电处理车间静电除尘设备（201520776179X）、一种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2015207762561）、一种废弃家电粉碎物分级装置（2015207762608）6项与该技术相关专利，进一步降低了替代风险。
2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p>（1）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的分选工艺，主要有自动分选与人工分选两类，自动分选技术属于行业内经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主要选择的分选方式，旨在有效分离不同材质、降低成本、减少污染，自动分选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p> <p>（2）鉴于行业内不同企业对于分选技术应用场景、适用材质不同，发行人基于业务特点及自身业务需求，自主研发并优化相关分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场景紧密结合，现已进入成熟应用阶段；</p> <p>（3）该等技术的技术路径虽存在相似之处，但有赖于基于具体业务及需求的个性化调整，具体技术之间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发行人该等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p>

3. 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技术已取得专利权保护

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技术专利，包括危险品运输箱、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医疗垃圾焚烧设备、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29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了主要技术的专利权保护，一定程度上防范主要技术被模仿之风险。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之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对应专利之具体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

况”之“（四）知识产权”与“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推进技术持续创新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发行人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危废分析化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创新工作站，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为 1,009.87 万元、901.4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557.9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99%、3.79%、5.13%和 5.07%，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5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6.0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推进技术持续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培养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其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主要技术被模仿之风险，亦在一定程度上缓释该等技术被模仿后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

（3）发行人加强合作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防范技术外泄风险

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已与合作研发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合作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以及合作研发产权归属及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约定，防范技术外泄风险。

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维持及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必要约定，以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技术外泄风险，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1)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具体创新点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1	焚烧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p>1、危险废物深度焚烧处理技术开发及优化设计 考虑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废焚烧耦合模型，以此模型对焚烧炉进行多尺度热力学模拟计算；通过异权值蒙特卡罗模拟焚烧炉有限系统中热分解析出的固定碳类颗粒物碰撞力学及炉内速度矢量分布； 通过危废焚烧过程环境流体力学和焚烧热力学模拟计算等技术研发，优化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危废历经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一燃室烘干、搅拌、热分解、高温焚毁段，热分解析出挥发份后残留的固定碳类物质在二燃室高温焚毁段完全燃烧，可达到对危险废物充分焚毁的目的。废物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为 0.5~2 小时，焚毁率达 99.99% 以上。</p> <p>2、危废焚烧过程烟气污染控制技术研发与创新 实现焚烧烟气高效净化技术，焚烧废物产生的高温烟气采取急冷处理，跨越二噁英的再合成温度段，烟气在混合室内与活性炭、消石灰充分混合，脱除烟气中的 SO₂、HCl、NO_x、二噁英等物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冷却塔冷却后，进入碱喷淋洗涤塔，烟气与洗涤液在填料层相互接触，烟气中残留的酸性物质在此被碱液中和，烟气经过深度吸附后达标排放。</p> <p>3、构建危废全链条闭环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危废处置“近零排放”运营模式，烟气排放指标达到欧洲标准。</p>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p>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结合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险废物焚烧耦合模型，基于焚烧炉多尺度热力学模拟，对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进行优化，危险废物焚毁率可达 99.99% 以上。通过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提高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并实现在线除焦，从而降低焚烧成本，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p>

2	填埋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可减小待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提高填埋场使用效率，降低甚至消除待填埋危险废物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实现炉渣和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彻底焚毁以及重金属的玻璃固化，处理后的产物玻璃体熔渣重金属浸出率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
3	物化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实现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高，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酸雾处理技术	酸雾处理技术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提高了酸雾的吸收效率。
		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	针对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采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以废水直接作为等离子体工作介质，处置效果较好；针对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发行人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并协同常规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4	家电拆解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	1、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可大幅降低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未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机壳破碎等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拆解整体合格率达 99.8%，高于补贴名录中拆解企业 99.46%的拆解合格率，同时实现拆解产物高效分类回收和再利用； 2、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化剥离的发明技术，实现玻璃与保温层的自动分离，提高回收率和安全性，降低成本；通过冰箱保温层减容技术，大大降低贮存和运输成本。
5	印刷电路板破碎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1、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利用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废电路板中的铜等金属和纤维增强材料，降低成本，减小污染； 2、在废旧电路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上实现废旧电路板自动化仓储、机器人自动拆解、高温液态加热法回收焊锡及元器件脱离、非金属材料树脂粉替代木粉与聚乙烯塑料粉和交联剂复配再经过热挤出工艺制备树脂基木塑材料，实现废旧电路板全组分回收利用，集成脉冲除尘等环保技术实现再制造工艺清洁生产。

(2) 发行人在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发行人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并已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作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

求，从而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齐全的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了委外处置成本和相关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5. 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

发行人能够提供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在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的基础上探索资源化循环的循环经济，已成长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同时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	东江环保	包括焚烧、填埋、资源化和物化业务，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190 万吨/年	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未披露合计核定拆解能力
2	大地海洋	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方式主要为物化，主要经营 3 类危险废物，核定处置能力 1.9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230 万台/年
3	华新环保	处置方式为填埋，具备 32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定处置能力 9.5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382 万台/年
4	发行人	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具备 42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定处置能力 12.948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60 万台/年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和华新环保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为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方式种类和经营资质种类较少，处置能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种类较为全面，经营资质较为齐备，和行业龙头东江环保相近。

6. 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发行人未来将危险废物处置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资质壁垒较高，发行人属于区域龙头，在核定处置规模、经营资质、处置方式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计划立足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省内领先地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① 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② 科技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科技创新，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 模式创新

发行人在原有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基础上发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通过多元化业务模式，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增加了合作伙伴的粘性，比如在向博西采购废旧家电的同时为其处置相应的拆解危废；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比如能够对拆解产物中的再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部分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节约部分运输和委外处置成本。

④ 业态创新

未来发行人将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业务多元化，持续探索业态创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并未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危废处置业务中飞南资源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含铜危险废物，大地海洋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废乳化液等少数几类危险废物，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相似度较低；针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华新环保采取的技术与发行人类似，但该等技术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后续污染处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大地海洋采用的技术以及华新环保采用的电视机、电脑、冰箱拆解技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度；

2、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技术路径不存在明显替代关系，发行人主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完善，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和华新环保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为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方式种类和经营资质种类较少，处置能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种类较为全面，经营资质较为齐备，和行业龙头东江环保相近；

4、发行人未来并未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三、《落实函》问题 8：关于合规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发布的排污标准和其他规则等；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3）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

（4）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及相关续期材料；

（5）核查了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6）核查了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平台；

（7）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管理制度，由各级环保部门主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所涉资质证书均已取得，发行人业务运行规范。

根据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及整改意见，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即便存在部分瑕疵，经整改落实相关意见后，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的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保相关”之“7、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选择和处置质量、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遵循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处置危废或拆解废弃家电的情形。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南谯区消防大队、滁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业务开展所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经检索裁判文书信息网及企查查等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1 年 1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21 年 2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258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补充落实函》的回复

《补充落实函》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明细账；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文件等；
- （4）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
- （5）查询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6）查询了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021年1月2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遏制高碳高排放的旧动能；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在国际绿色低碳竞争中赢得优势，不断增加我国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系前述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务院2010年10月1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行人属于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函件中进一步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属于节能环保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均鼓励支持发展危废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对目前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的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类别危险废物，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与省内产废状况相匹配的处理处置项目。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选址，各市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满足相关环境管理及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以备今后发展之需。针对医疗废物，对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时更新升级，或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以保证辖区内医疗废物及时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对该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支持力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为“鼓励类”，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支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发展，2012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所需费用的补贴。除部分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外，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可申请基金补贴。

2020年5月，国家发改委的七部委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发行人为安徽省内仅有的6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属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准入标准高并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申领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在技术人员、治理经验、运输工具、包装工具、建设规划、

环保、安全、污染防治、处置技术与工艺、规章制度等方面符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另一类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此外近三年内不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两次以上（含两次）。

（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有效期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	已建项目 (已拆除)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否
2	已建项目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否
3	已建项目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否
4	已建项目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否
5	一期已建 二期在建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6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建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建	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7	一期已建 二期拟建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否
8	拟建项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否
9	在建项目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否
10	一期在建 二期拟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

在发行人前述项目中，仅焚烧线相对其他项目耗能偏高，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回复。

发行人前述项目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发改投资〔2006〕306 号	环控函[2007]113 号	环财函[2012]558 号
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 号	环评[2011]182 号	环评函[2012]62 号、滁环评函[2013]183 号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2013011	滁环评[2013]39 号	滁环评函[2013]47 号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 号	环控函[2011]736 号、皖环函[2015]187	皖环函[2013]416 号、皖环函[2016]6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6	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5）11号	滁环[2015]404号	自主验收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8）46号	皖环函[2018]525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8-341103-42-03-029361	滁环[2019]227号	拟建
9	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号	拟建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拟建

201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对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环保验收环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沉到建设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与资源再利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集中在电力、柴油、天然气和水，其中主要耗能单元集中于一号、二号焚烧线。

该焚烧项目建设施工前，滁州市工程咨询院编制了《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报告查阅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滁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4-2001）等标准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划，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满足项目估算耗能，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节能任务完成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所提出的工艺较为先进，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效果显著，有效降低了耗能指标。

2018年12月7日，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滁州分中心出具《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滁分中心咨字【2018】12号），认为该报告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可上报审批。2018年12月21日，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字〔2018〕154号）。发行人的焚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及主要设施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废气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等在内，主要通过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锥玻璃委外处置，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等进入填埋场自行填埋处置。发行人污水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工业废水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污水处理	处置能力为240t/d和250t/d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系统	的两个污水处理站
废气	颗粒物	1.04	2.03	3.00	2.02	烟气净化系统 处置能力为36,000Nm ³ /h和70,000Nm ³ /h的两个烟气净化系统
	SO ₂	1.56	3.04	3.50	3.43	
	NO _x	12.52	22.63	19.94	24.55	
	小计	15.12	27.70	26.44	30.00	
固体废物	锥玻璃	498	2,031	1,954	1,795	委外处置
	飞灰	233	457	370	373	自行填埋处置 60,000吨/年
	灰渣	2,138	4,816	4,612	3,058	
	物化污泥	2,091	4,471	4,202	1,253	
	小计	4,960	11,775	11,138	6,479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处置能力为 70,000Nm³/h 的烟气净化系统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其余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正常运行。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 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针对废气现有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1.19-7.94
SO ₂	300	ND	ND-24	ND	ND-24
NO _x	500	47-190	99-499	93-288	206-280

注：ND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5	-	-	-

注1：发行人填埋项目于2018年开始例行检测；

注2：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5	0.66	1.5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	0.0069	0.0125	-	-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1.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43	-	0.0108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7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3	0.779	-	-	-

（2）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的排放情况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标准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昼间	65/70	51-60	45.2-58.4	54.2-62.4	52.2-61.1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45.0-53.0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合前述，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缴纳排污税费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给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100692804631N001V，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向相关部门缴纳了排污费（税），缴费情况见下表：

年份	缴费情况（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年	12,835.00	16,939.00	16,368.00	14,224.00
2018年	21,699.43	12,766.27	12,724.69	12,766.69
2019年	12,735.17	12,724.67	12,735.17	12,753.32
2020年	10,189.68	9,281.88	11,228.97	12,705.81

注：发行人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及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享受税收优惠。

4.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不存在因“三废一固”排放不符合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

等会计科目明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之核查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之日起，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针对涉及发行人的质疑性报道，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总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道如下，并就相关情况作简要回复说明。

包括大众证券报、一搜财经资讯、中国经济网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了发行人家电拆解现场检查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根据媒体报道，安徽省环保厅曾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比如“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情况。

1.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检查情况的通报》（皖环函[2018]801 号），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各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全省 6 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均存在一些问题。

其中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2) 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3) 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4) 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针对 6 家处理企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徽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下：

“1) 请各有关市环保局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全过程环境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货源管理，确保所有拆解产物妥善处理，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省厅。

2) 各有关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我厅制定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审批、技术审查、监督管理及基金补贴审核等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包括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和暂不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我厅。”

2. 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关于省环保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安超字〔2018〕028 号），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记录不完整

落实情况：

- ① 2018 年 6 月 1 日期厂区各大小地磅按照要求每个工作日进行校验并记录；
- ② 按照公司规定仓库每月进行原料、产物盘点，并完善盘点记录表；
- ③ 按要求完善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验记录。

（2）问题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落实情况：

① CRT 切割与荧光粉吸附之间用软帘隔开，减少空间增大负压效果；

② CRT 切割、荧光粉吸附侧面增加收尘罩，更换大风量风机（风机风量由原来的 9,000m³/h 增加到 18,000m³/h）。

（3）问题 3：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落实情况：

为使冰箱制冷剂抽取点位能够更加清晰地看到抽取过程，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制冷剂抽取点进行了变更，同时调整了监控。

（4）问题 4：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落实情况：

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对公司《环境监测方案》进行了完善，并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监测。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安徽省环保厅报送《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家电拆解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滁环[2018]285 号），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3.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次现场检查为安徽省环保厅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例行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全省 6 家处理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生产，但也均存在个别问题需要整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

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合规运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和“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回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如下表所示，除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外，其余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已部分办理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 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 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资质证书
1	扩建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工程 项目	2018-341104-77- 03-021682	皖环函（2018） 525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 项目	2019-341103-77- 03-015456	滁环〔2020〕114 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 领取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 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 015〕90号	皖环函〔2015〕 332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并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对发行人质疑性报道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王康

2021年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8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39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141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165
第五部分 关于《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198
第六部分 关于《补充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2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116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116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一致。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超越环保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法人主体
超越新兴	指	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金环	指	滁州市金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金环中心	指	滁州市金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凯越检测、控股子公司	指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丰科技	指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新润商务	指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滁州德宁	指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圆满物流	指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银欣公司	指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滁州市国资委	指	滁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审计报告》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116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3436 号）

《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报告》	指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34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3435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 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量、定价方式、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商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10,632.31 万元、8,293.64 万元、13,207.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就诉讼、仲裁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069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如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7,545,934.59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营业收入（元）	307,545,934.59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主营业务收入于营业收入的占比（%）	100	100	100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就诉讼、仲裁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069 万元，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为 8,293.64 万元和 13,207.96 万元，合计为 21,501.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超越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税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送了尽职调查问卷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滁州德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向滁州德宁的合伙人发送了尽职调查问卷表；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验资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凯越检测，未发生新增对外投资。发行人子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变化，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仍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业务。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7,545,934.59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营业收入（元）	307,545,934.59	257,956,472.81	237,710,050.91
主营业务收入于营业收入的占比（%）	100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凯丰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凯丰科技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内的仓库经营使用，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到期后又于2019年5月31日重新签订至2021年5月31日），年租金为324,000元。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凯丰科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7月31日，2020年7-12月期间，发行人针对凯丰科技确认租赁费95,040元。

（2）公司作为关联担保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志江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凯丰科技	16,700,000	2015.10.12	2018.10.1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6.7.25	2019.7.24	是
高志江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李光荣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德堃	10,0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00	2017.7.31	2020.7.3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40,000,000	2018.7.30	2021.7.30	否
高德堃	20,000,000	2018.8.29	2021.8.29	是
高志江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李光荣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高德堃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凯丰科技	15,510,000	2019.1	2022.1	否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高志江、高德堃、李光荣	1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滁州德宁	4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高德堃	4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7-12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2,142,280.41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润商务	-	-	-	-	32,676.34	32,676.34
预付账款	羽鲨文化	-	-	7,050.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凯丰科技	665,280.00	1,729,192.02	588,712.02
其他应付款	凯丰科技	-	599,958.60	579,278.60
其他应付款	李光荣	-	2,717,314.80	2,876,269.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亲属曾投资当前由发行人前员工控股的公司圆满物流，该公司现为发行人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金额为 13,704,900.11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成本 128,005,068.84 元的 10.71%。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

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路板回收处理设备、挖机、打包机及隔膜泵压滤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的所有权。

（二）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土地使用权登记于发行人名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11-16	无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5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5,6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1-30	无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5,7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1-30	无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27,4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7	无
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 国道东）	4,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1-25	无

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 年丰乐（抵）字 0019 号），发行人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 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设定抵押（所涉房屋及土地现载于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提供最高额为 15,002,1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房屋所有权登记于发行人名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汽车库	195.12	汽车库	存量房	2067-11-16	无

	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19.79	消防泵房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78.24	污水处理站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915.29	焚烧车库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792.09	综合楼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1,036.20	工业配套	自建	2064-01-30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854.20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1,647.92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4,175.78	工业	自建	2064-01-30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	6,029.7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3,655.35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531.65	工业	自建	2067-08-17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0	工业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工业			
--	--	----------------------	----------	----	--	--	--

根据2018年9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年丰乐（抵）字0019号），发行人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设定抵押（所涉房屋及土地现载于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提供最高额为15,002,1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越环保、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	一种废弃电路板元器件振动脱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390.0	2020/6/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有效域名1项，该域名于2021年3月9日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证号	有效日期
1	ah-cy.cn	超越环保	皖 ICP 备 15005247 号	2015-03-09 至 2022-03-09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间
1	超越环保	南京千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	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 号世贸大厦 B 座 2612	50.00m ²	2021-01-19 至 2024-01-18
2	超越环保	白洪生	办公	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 号世贸大厦 B 座 2613	119.00m ²	2021-01-26 至 2024-01-25
3	超越环保	白洪生	办公	南谯区中都大道 1577 号世贸大厦 B 座 2615	41.00m ²	2021-01-26 至 2024-01-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其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类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土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	2020 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冰箱	2020 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10000518）	超越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1,0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4. 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总额	租赁期限	履行
---	------	-----	-----	------	------	----

号				(万元)		情况
1	融资回租合同 (L200395)	超越环保	君创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04	440	476	36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339	348	228	196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47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7	11	22	14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10	11	8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1	11	168	1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334	341	0	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47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7	12	22	15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0	0	0	0
其他未缴纳人数	16	28	404	320

2.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承诺：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2021年3月18日，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及社保管理合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4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2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环保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以及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801,252.22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其他；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2,150,654.12元，主要为保证金、报销款、往来款和其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选任的有关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公开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填埋场、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17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开始减半征收。新增扩建焚烧项目符合上述规定，2020年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高新证书编号：GR201634001253，优惠期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通过高新复审，高新证书编号：GR201934001071，优惠期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相关法规政策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40,813.76	滁州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	南谯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金（上市奖励）	2,00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印发《南谯区推进金融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发〔2019〕22 号）

3	南谯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金（直接融资奖励）	600,000.00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455,145.75	南谯区经信局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2020〕5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滁政〔2020〕7号）
5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退已缴社保	1,104.00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	《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号）
6	政府引人才补贴款	440,000.00	南谯区委组织部	南谯区委组织部开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办发〔2019〕14号）、《关于开展南谯区2020年柔性引才补贴申报审核的通知》（南人才办〔2020〕8号）
7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款	198,830.00	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

8	2019年公积金 财政补贴	135,711.00	滁州市住 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关于2019年度非 公有制工业企业缴 存住房公积金财政 补贴联合审查情况 的公示》	《关于落实非公有 制工业企业缴 存住房公积金财政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滁金管〔2017〕43 号）、《关于开展 2019年度非公有 制工业企业缴 存住房公积金财政 补贴申报工作的 通知》
9	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优惠 贷款贴息	91,000.00	南谯区财 政局	南谯区财政局开 具的《关于财政补 贴的证明》	《安徽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支持金融 服务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皖 财金〔2020〕83号）、 《五部委关于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强 化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皖财 金〔2020〕9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 于加快拨付贴息资 金强化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资金支 持的补充通知》（皖 财金〔2020〕212号）
10	退回失业保险 金	52,606.00	滁州市南 谯区公共 就业和人 才管理服 务中心	滁州市南谯区公 共就业和人才管理 服务中心出具的《关 于财政补贴的证 明》	-
11	安徽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补贴款-名师 带高徒	20,000.00	安徽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	《滁州市2020年度 “安徽省名师带高 徒”名师遴选对象 公示》	《关于印发安徽省 名师带高徒实施办 法的通知》（皖人社 秘〔2017〕443号）

12	沙河镇双强六好党组织奖励款	2,000.00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评选命名区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类党组织的通知》（南组电明字〔2019〕13号）
13	南谯区人社局11月技能提升补贴款	7,200.00	滁州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关于印发〈安徽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函〔2020〕119号）
合计		9,044,410.51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21年3月23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超越环保为其所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3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凯越检测为其所辖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越检测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涉诉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8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补贴及地域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业集中在安徽，供应商和客户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补贴标准政策存在变动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家电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3）结合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披露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及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政策，了解补贴政策的变化趋势和补贴收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根据业务类型和客户地域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分类汇总，查询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相关政策和统计数据，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和批复；

（3）查询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数据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数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查阅发行人与省外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单，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意见，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检索了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一）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家电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1.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

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主要包括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和空调。

2012年5月21日，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指出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向社会公布，并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作出规定。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出台2015年第91号公告，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	6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85	70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3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	80
5	空调		35	130

2021 年 3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降低了“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原补贴标准执行。本次调整前后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60	4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45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45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2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30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	55
5	空调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130	100

2. 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2,526.16	3,756.31	3,482.69
营业收入	30,754.59	25,795.65	23,771.01
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8.21%	14.56%	14.65%
营业利润	15,613.33	11,673.65	11,936.55
补贴收入在营业利润中占比	16.18%	32.18%	29.18%

注：2019 年度营业利润已剔除股份支付 2,392.15 万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能为 60 万台、套/年，未发生变化，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15% 和 30% 左右。2020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此外，疫情期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受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较大，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2,526.16	3,756.31	3,482.69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	5,160.36	8,042.87	7,106.21
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	48.95%	46.70%	4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为稳定，始终处于 50% 左右。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若无国家补贴，拆解产物销售带来的收益较难覆盖拆解业务发生的成本，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电子废物产生量较大，规范拆解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家设立基金补贴，鼓励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对国家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此为行业特性。

4. 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	25,594.23	83.22	17,752.78	68.82	16,664.80	70.11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	5,160.36	16.78	8,042.87	31.18	7,106.21	29.89
其中：补贴收入	2,526.16	8.21	3,756.31	14.56	3,482.69	14.65
合计	30,754.59	100.00	25,795.65	100.00	23,77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5%、14.56% 和 8.21%，扣除补贴收入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呈上升趋势；电子拆解业务稳定发展，拆解能力未发生变化，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则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危废处置项目，未涉及电子拆解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等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补贴收入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国家政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发展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同比增长 1.10%；报废重量为 380.00 万吨，同比增长 1.74%。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 1,540.00 万吨和 2,722.00 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据推算，2030 年，废弃电脑和手机的电路板中可回收金属总价值将达到 1,600 亿元，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价值可观。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6 亿台。

近年来，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报废重量为 380.00 万吨；2018 年，共有 28 个省份的 97 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100.5 万台，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 200.6 万吨，和报废量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循环经济，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拆解补贴基金预计将长期存在。

（3）补贴政策历史变动情况

①补贴范围：2015 年以来补贴企业未发生变化

自 2009 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来，电子废物拆解行业逐步从非正规、零散作坊式管理向正规机构负责、政府与全民共同参与的立法与管理体制转变。随着 2012 年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并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发展从无序竞争走向区域竞争格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指出，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基金补贴的申领流程和发放周期具体如下：

A. 申领流程

a. 申请对象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因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均有权申请补贴基金。

b. 申报程序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B. 审核程序及周期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审核程序及周期如下：

a. 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拆解数量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生态环境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负责。省级审核工作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或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不具备第三方审核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审核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的作用，可邀请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b. 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c. 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

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每个季度结束至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所需时间一般为 9-15 个月。

基金补贴实行名单制管理，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保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向社会公布，其中 2012 年公布第一批补贴名单，2013 年公布第二、三批补贴名单，2014 年公布第四批补贴名单，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同时，补贴名单未对补贴企业的拆解产能作出限制，上述五批补贴企业新建项目扩张产能，重新取得变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后，新建项目也可享受基金补贴。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有关部门未公布新补贴名单，也未对原补贴名单进行更新，补贴企业未发生变化。

②补贴标准：2015 年以来补贴标准两次变化

2015 年 11 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出具了[2015]91 号公告，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的补贴标准，提高了房间空调器的补贴标准，该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3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降低了“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4）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10%、30%和 5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2,273.54	3,380.68	3,134.42
	降幅	10%	10%	10%
营业收入	金额	30,501.98	25,420.02	23,422.74
	降幅	0.82%	1.46%	1.47%
营业利润	金额	15,360.72	8,905.87	11,588.28
	降幅	1.62%	4.05%	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3,943.13	7,974.35	10,336.28
	降幅	1.52%	3.85%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2,993.24	10,120.47	10,414.19
	降幅	1.63%	3.06%	2.76%

②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1,768.31	2,629.42	2,437.88
	降幅	30%	30%	30%
营业收入	金额	29,996.75	24,668.76	22,726.20
	降幅	2.46%	4.37%	4.40%
营业利润	金额	14,855.76	8,154.61	10,891.74
	降幅	4.85%	12.14%	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3,513.69	7,335.78	9,744.22
	降幅	4.55%	11.55%	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2,563.79	9,481.90	9,822.13
	降幅	4.88%	9.18%	8.29%

③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金额	1,263.08	1,878.16	1,741.35
	降幅	50%	50%	50%
营业收入	金额	29,491.51	23,917.50	22,029.67
	降幅	4.11%	7.28%	7.33%
营业利润	金额	14,350.25	7,403.35	10,195.21
	降幅	8.09%	20.24%	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3,084.24	6,697.21	9,152.17
	降幅	7.58%	19.25%	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2,134.35	8,843.33	9,230.08
	降幅	8.13%	15.29%	13.82%

综上，在补贴标准整体下降 50%的极端情况下，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97.21 万元和 12,134.35 万元，合计为 18,831.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仍满足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补贴政策变动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已就补贴政策变动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预计补贴政策将长期持续，且根据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即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1. 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地域的巨大依赖，若是，请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安徽省内：	25,590.39	83.21	44.16	17,750.81	68.81	19.35	14,872.51	62.57
滁州市	4,721.62	15.35	-9.55	5,220.00	20.24	131.01	2,259.67	9.51
合肥市	5,050.78	16.42	46.23	3,454.05	13.39	-3.38	3,574.96	15.04
芜湖市	2,653.36	8.63	-4.06	2,765.62	10.72	-9.67	3,061.74	12.88
安庆市	7,242.85	23.55	1218.78	549.21	2.13	-23.47	717.64	3.02
马鞍山市	1,948.31	6.34	-44.40	3,503.92	13.58	13.58	3,084.93	12.98
其他	3,973.47	12.92	75.97	2,258.00	8.75	3.88	2,173.56	9.14
安徽省外	3.83	0.01	94.42	1.97	0.01	-99.89	1,792.29	7.54
小计	25,594.23	83.22	44.17	17,752.78	68.82	6.53	16,664.80	70.11
电子废物拆解：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补贴收入	2,526.16	8.21	-32.75	3,756.31	14.56	7.86	3,482.69	14.65
安徽省内	105.81	0.34	-25.08	141.23	0.55	-38.57	229.91	0.97
安徽省外	2,528.39	8.22	-39.01	4,145.33	16.07	22.15	3,393.61	14.28
小计	5,160.36	16.78	-35.84	8,042.87	31.18	13.18	7,106.21	29.89
合计	30,754.59	100.00	19.22	25,795.65	100.00	8.52	23,77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安徽省内占比逐年提升且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环保政策调整所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外，未受到地域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具有特殊性，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因此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发行人为安徽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位于安徽滁州，因此，其危废处置业务范围以安徽省内为主，并向长三角地区辐射。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2018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 2018 年进行处置；②2018 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城市应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一般以市为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安徽省内地域依赖的情况，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环保政策调整所致。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不存在地域依赖。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主要包括江苏、天津等，主要系拆解产物销售无地域限制，外省客户接收能力较大，且拆解产物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 结合客户分布及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①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

2018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面向安徽省内客户。2019年，安徽省4,702家工业企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172.70万吨；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共有处置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6张（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能力53.23万吨/年，平均每张处置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仅为2.05万吨/年。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而散、可处置能力低的特征，无法满足省内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核定处置规模达149,780吨/年，排名省内第三，处于第一梯队。

此外，从安徽产业发展来看，目前上海、江苏、浙江发展势头良好的先进产业，如芯片、电子、电动汽车等，已开始布局安徽，预计未来随着安徽省经济快速发展，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同步增长。

②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较为稀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78个，共有危废处理企业174家，除12家仅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外，共有工业危废处理企业162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仅具备工业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能力，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6家企业具备工业危废处置能力。以上16家企业中，公司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以核定处置能力计算，公

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 14.83%，排名省内第三，处于第一梯队。

③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计划向长三角区域辐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现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限制可能有所放松，相邻地区间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供需错配问题有望得到改善。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在内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指出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在监管趋严的政策背景下，未来规范化、规模化、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和长三角其他地区比如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相比，安徽省内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整体用工成本、土地价格等行业核心成本要素较低，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服务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的放松提供空间。如果未来安徽省放松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限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和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合作的加强，长三角地区危险废物可能转入安徽省集中处置，预计未来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将持续扩张。

此外，在安徽省继续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深耕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还可以通过在安徽省外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进军安徽省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④发行人为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龙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 27 万立方米），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相比安徽省内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目前存在地域依赖，仅能在安徽省内开展，但安徽省内市场空间较大，且长三角污染防治未来有望形成区域一体化，因此，公司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①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四机一脑”的拆解能力和实际拆解量较产废量存在较大差距。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废物的种类及补贴政策、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占比，披露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是否存在对家电拆解补贴款的重大依赖，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之“4.补贴政策变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②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2013 年，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共有五批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

③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且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安徽省外均有开展。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铜等常见的大宗商品，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交易价格较为透明，安徽省外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综上，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补贴企业数量稳定，资质较为稀缺，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客户开拓和拆解产物销售情况良好，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3. 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示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张现有业务规模，辐射长三角地区，着力培育以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聚焦危险废物处置，兼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建设具有超越特色的“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公司发展战略中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可以向安徽省外辐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暂时受地域限制，仅可能通过在省外新建固废处置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向省外扩张。如果未来安徽省继续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且发行人无法通过新建或收购兼并同时在当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方式进入省外市场，发行人固废处置业务可能存在无法向安徽省外扩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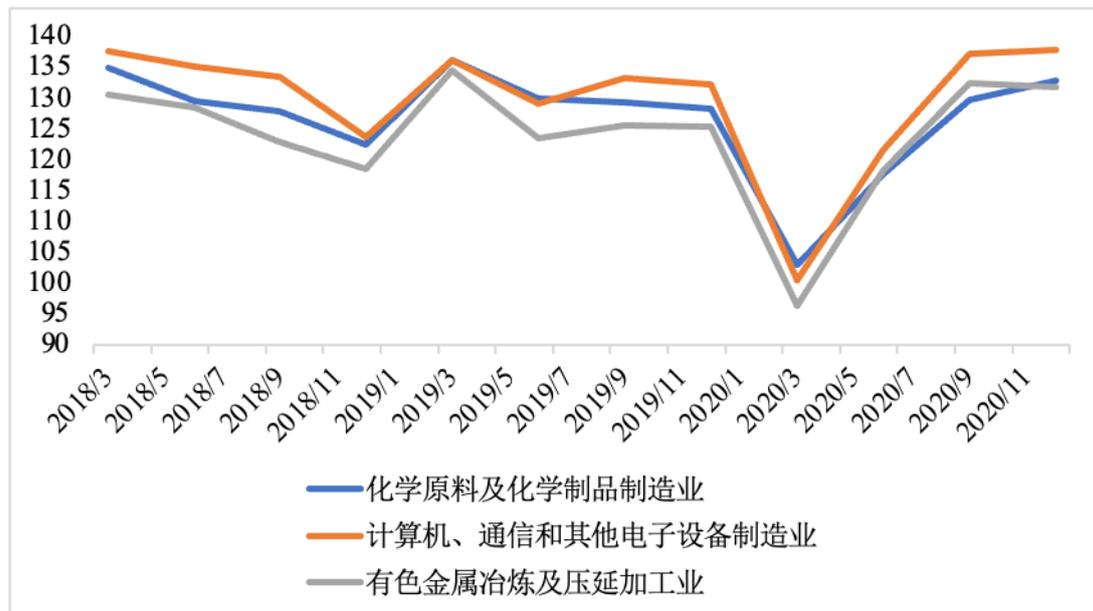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五）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

（三）结合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披露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及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景气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年，我国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19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行业景气度降幅较大，后续又明显回升。

（2）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关键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接收数量（吨）	82,853.83	50,096.46	45,873.45
处置数量（吨）	79,641.51	51,431.53	47,216.65
处置收入（万元）	24,484.73	16,768.10	15,676.64
平均处置价格（元/吨）	3,074.37	3,260.28	3,320.15

注：平均处置价格=处置收入/处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客户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率较低，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发

业务机会，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持续增长。受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水平提升影响，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平均处置价格逐年下降，但在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20年初，如上图所示，受疫情影响，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后续又明显回升，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同比依然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安徽省危险废物市场空间较大，尽管上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但产废和待处置危废仍超出现有市场处置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危废处置能力提升，其于2019年底扩建了危废处置产能。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危废处置上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吨）	12,051.12	17,604.99	15,617.36
销售收入（万元）	2,634.21	4,286.56	3,623.52
平均价格（元/吨）	2,185.86	2,434.86	2,32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类别、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2020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10.76	29.43	3.76
废冷凝器	85.68	5.10	16.81
废塑料	861.73	256.62	3.36
废铁及其合金	571.33	374.74	1.52
废铜及其合金	267.93	19.19	13.96
废压缩机	327.76	83.72	3.91
废蒸发器	31.48	1.87	16.81
其他	377.54	434.44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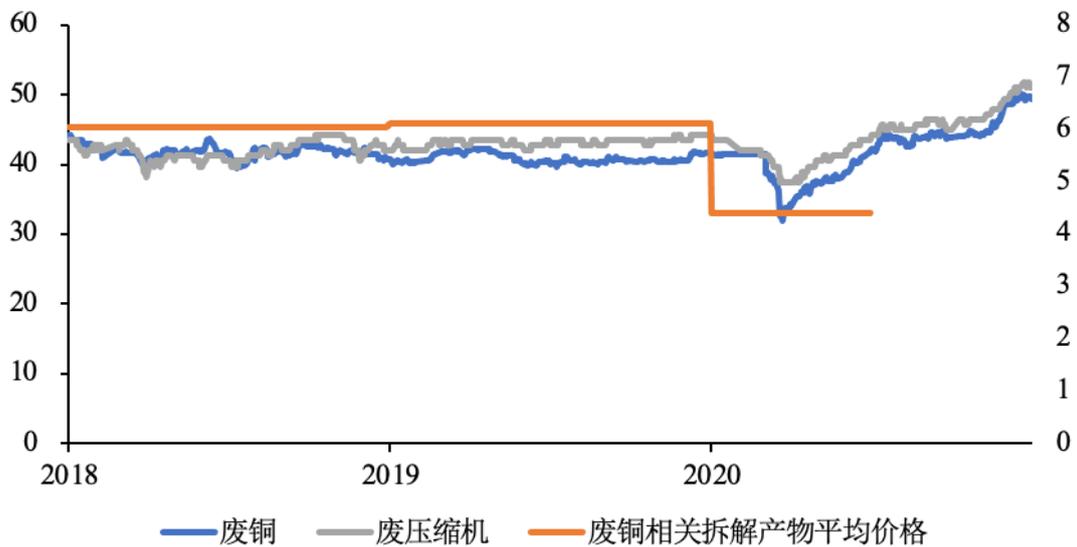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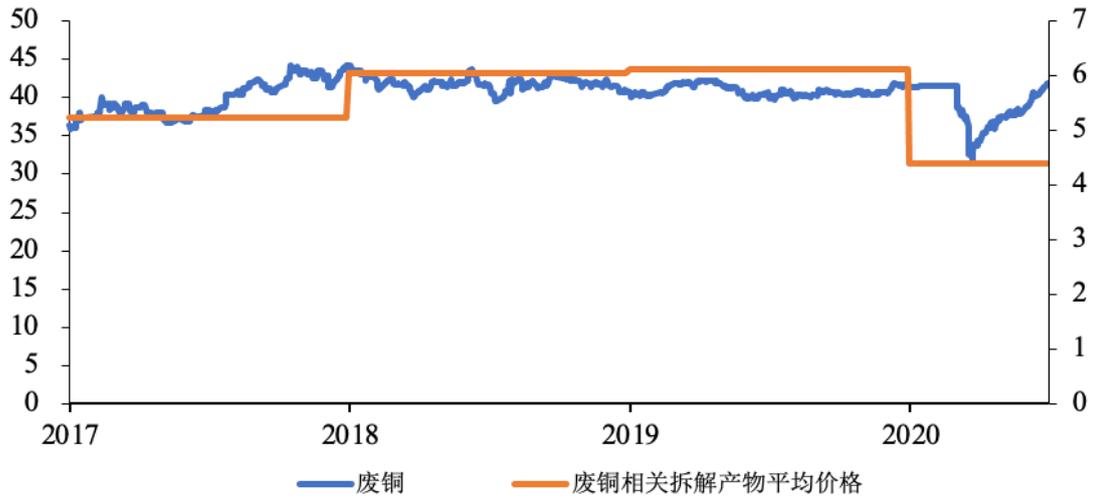
总计	2,634.21	1,205.11	-
2019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39.56	37.18	3.75
废冷凝器	99.00	5.62	17.61
废塑料	1,267.11	357.50	3.54
废铁及其合金	681.16	458.44	1.49
废铜及其合金	683.57	63.56	10.75
废压缩机	375.79	94.79	3.96
废蒸发器	33.82	1.92	17.61
其他	1,006.55	741.49	1.36
总计	4,286.56	1,760.50	-
2018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06.30	27.67	3.84
废冷凝器	42.58	2.35	18.09
废塑料	1,289.51	379.06	3.40
废铁及其合金	673.27	512.45	1.31
废铜及其合金	574.07	45.25	12.69
废压缩机	400.57	105.82	3.79
废蒸发器	12.27	0.71	17.31
其他	524.95	488.43	1.07
总计	3,623.52	1,561.74	-

（2）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塑料、废铁、废铜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其中仅废铜存在连续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报告期内，废铜价格和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废铜价格

和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废旧网

注：目前废旧网数据披露至2020年6月，以2018年至2020年6月数据做对比

废铜市场价格2018年至2019年持续震荡，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铜产业下游企业出现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导致废铜价格明显下跌，后续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铜需求开始好转，同时智利、秘鲁等主要铜矿生产国疫情加重，铜产量大幅下降，国内废铜价格又逐步回升。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中，与废铜相关的产物主要包括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报告期内，上述废铜相关拆解产物平均价格分别为6.05元/千克、6.13元/千克和5.34元/千克。2018年至2019年，废铜价格

波动持续波动，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初，废铜价格大幅下跌，后续又逐步回升，因此，2020年发行人废铜相关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和2019年相比明显下降。

（3）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受多重因素影响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多元化，除废铜及其合金以及包含废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等废铜相关产物外，还包括废塑料、废铁、废冷凝器和废蒸发器等。因此，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除受到废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外，亦受到洋垃圾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在废铜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家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限制包括废五金类、废塑料、各类金属废碎料等在内的洋垃圾进口，整体提升了国内市场对拆解产物等可资源化利用废物的需求。2020年，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明显下降；此外，疫情原因导致废铜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也随之下滑。如果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5.24%、16.62%和8.57%，虽然废铜等商品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会带来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年11月前，安徽省尚未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发行人处置的危险废物部分来自于省外客户，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2017年11月，安徽省环保厅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对危废跨省转移作出了限制，实务操作中，从2017年12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外省危废转入。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但2018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依然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2018年进行处置，处置当期确认收入；②2018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废荧光灯管处置资质，故将工业危险废物暂存业务中接收的废荧光灯管转移至位于江苏省的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内容为处置、利用废日光灯、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合计2,000吨/年，有效期为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暂存业务规模非常小，上述跨省转移频率非常低，且均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为国家鼓励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发展的一种手段，补贴政策出台至今较为稳定，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存在一定依赖，属于行业特性，由于补贴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中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补贴政策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受相关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目前仅在安徽省内开展，但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且发行人该项业务具备未来向省外扩张的可能性；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计划向省外扩张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可以通过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接收省外危险废物，以及在省外新建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同时在当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方式，上述计划均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可能因地域限制存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外扩张相关发展战略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该风险；

（3）我国和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无法满足处置需求，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影响较小；受废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但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2017年11月前，安徽省尚未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发行人存在跨地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情形，受政策变动影响，自2017年12月起，除极少量应急处置外，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不再新增跨地区业务，上述跨地区开展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发行人存在跨地区开展该项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综上，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主要为危废处置经营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名单，部分资质及许可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2）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业务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协议、处置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6）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材料；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1. 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回收环节和处置环节。

（1）回收环节

发行人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回收环节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公司市场部负责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和合同签订。

（2）处置环节

发行人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处置环节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具有一定差异。

①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该两类危险废

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溶剂清洗、整形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②医疗废物处置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按规定及时处置完毕。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荧光粉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矿物油、荧光粉等由公司自行焚烧或填埋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2. 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回收环节和处置环节。

（1）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在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发行人在从客户处收集该两种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拆解产生的锥玻璃不具备处置资质，发行人在拆解产生锥玻璃后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类别	业务资质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和废电路板（HW49,900-045-49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收集、贮存、利用	废包装桶 10,000 吨/年（50 万只/年） 废电路板 7,0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合计 42,9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规模 10 吨/年 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4-49）5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器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电视机 40 万台/年 洗衣机 7 万台/年 电冰箱 10 万台/年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

				微型计算机 2 万台/年	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房间空调器 1 万台/年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废弃小家电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热水器、灶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酒柜、消毒柜、微波炉、烤箱、洗碗机、咖啡机、饮水机、保暖抽屉、烘手器、电水壶、音响、食品加工机、搅拌机、遥控器、激光笔、扫地机器人、功放、电饭煲、净化器、相机、电风扇、电暖器、加湿器、吸尘器、净水器、剃须刀、电吹风、电磁炉、电饭煲、电饼铛、榨汁机、豆浆机、学习机、游戏机、电子美容仪器）	收集、拆解	合计 60 万台套		

（2）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对于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三问“（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

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二）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发行人相关资质当前均在有效期内，历史上均完成换发，未曾出现不可续期的情形

（1）发行人初次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及历史渊源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前身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超越新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通过先期开展的废物处置业务及对所属相关行业的了解，发行人逐渐提升对行业的敏感度，对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理解更具有前瞻性。发行人初步判断，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在未来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存在进一步拓展、挖掘的空间。

发行人以深耕行业多年实现的设备、技术、人力积累，基于该等发展战略及业务考量，逐步延伸产业链。处置方式由传统的拆解拓展为焚烧、物化及填埋；处置废物类别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固废等扩大至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目标由单一的废物无害化处理延伸至废物高效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社会责任承担等多维度。

在业务拓展及战略落地的同时，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配置基础性硬件及软件，配备必要的技术及人员，循序渐进地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逐渐发展成为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发行人初次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初次核发机关	初次发证时间	说明
------	------	--------	--------	----

危险废物 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7/12/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初次发证日期： 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初次发证日期： 2016/1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HW01 类别） 初次发证日期： 2013/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医疗废物类别） 初次发证日期： 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2/9/2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4/26	-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许可	2012/10/31	-

（2）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当前尚在有效期内，相关业务资质自取得后均顺利完成换发，未曾出现过不可续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2. 发行人满足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该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需符合资质续期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发行人情况
----	---------	------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p>（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3 名，并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相关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p>	<p>发行人委托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市天昊运输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该等货物的运输</p>
		<p>（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发行人已具备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并规范化设置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以及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用于危废填埋场工程建设，符合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发行人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焚烧系统烟气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脱硝）+急冷塔+布袋除尘器+两级湿式洗涤塔+引风机+排气筒）排放净化工艺，以及料坑废气、医废上料间及冷藏库废气、储罐区呼吸气、储运工程等按要求分别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发行人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检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发行人已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使用了成熟的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对应授权专利如下：（1）一种固体废物焚烧</p>

			<p>炉回转窑（ZL201621257402.0）；（2）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ZL201520776177.0）；（3）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ZL201621250185.2）；（4）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ZL201520776213.3）；（5）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ZL201520776250.4）等实用新型专利</p>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p>发行人已制定《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日常规章制度</p>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p>（1）发行人已取得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2）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已获取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的环评批复</p>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p>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p>1.具有集中和独立的厂区 厂区必须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处理企业应当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经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p>	<p>（1）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相关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据该权属证书所载，所涉土地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 13,860.87 平方米，</p>

	<p>理企业资格 审查和许可 指南》</p>	<p>如无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则应当签订该厂区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算不少于五年。</p> <p>中东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年，厂区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指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操作区域和贮存区域，不包括深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道路以及绿地等其他与直接处理电器电子产品无关区域）的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西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年，厂区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的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p> <p>仅处理含阴极射线管（以下简称“CRT”）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如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等）的，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年，厂区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p> <p>厂区不得混杂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其中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 10,205.52 平方米；</p> <p>（2）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1.2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所载，公司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p>
		<p>2.贮存场地</p> <p>（1）具有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场地。</p> <p>（2）贮存场地的容量应不低于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p> <p>（3）贮存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的进出；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以下简称“CCTV”）监控设备。</p> <p>（4）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p> <p>（5）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p> <p>（6）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p>	<p>（1）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p> <p>（2）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日处理能力为 2,500 台（套）/天，贮存场地的容量为 4 万台（套），贮存场地容量与处理能力匹配；</p> <p>（3）发行人已在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围栏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p> <p>（4）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滁环评函〔2013〕183 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p>

		<p>(7) 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如 CRT 电视机应当单独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防止碰撞和散落。</p> <p>(8) 贮存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如焚烧炉、蒸汽管道、加热盘管等。</p>	<p>函》（下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p> <p>(5) 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 3 座应急池；</p> <p>(6) 发行人无室外贮存场地；</p> <p>(7) 发行人拆解产生的可利用的废塑料、废电线、废五金、废铁等均收集后外售利用，荧光粉厂区内自行填埋处置，废线路板二次拆解后产生的废树脂粉、废发泡剂由厂区内自行焚烧处置。项目收集的电子元器件、锥玻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落实了分区贮存。相关分区已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p> <p>(8) 贮存场地附近无明火或热源，符合相关续期资质。</p>
		<p>3.处理场地</p> <p>(1) 具有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专用场地。</p> <p>(2) 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p> <p>(3) 具有对处理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p> <p>(4) 处理场地应当分区。不同类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在不同的区域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有潜在危险的处理区应设置警示标志。各处理区应分别配备现场 CCTV 监控设备。</p>	<p>(1) 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2) 发行人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p> <p>(3) 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 3 座应急池；</p> <p>(4) 发行人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的类型进行区域划分，并在特定区域中进行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互相分割、界限清晰，并已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根据发行人监控设备分布点位图，各处理区已分别配备了现场监控设备。</p>

		<p>4.处理设备</p> <p>(1) 基本要求</p> <p>①处理 CRT 电视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p> <p>②处理电冰箱的，应当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的有关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③处理 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p> <p>(2) 设备要求</p> <p>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处理设备（见附一）。涉及拆解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元（器）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应具有负压工作台。</p>	<p>(1) 基本要求</p> <p>①处理 CRT 电视机、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发行人已具备 CRT 切割除胶一体机，并设置 CRT 锥屏分离切割及荧光粉收集；②处理电冰箱发行人已配备冷媒回收装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设备要求</p> <p>①经逐项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附一关于特定处理设备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已配备相适应的处理设备，符合指南附件的要求；</p> <p>②发行人已配备负压工作台，处理涉及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元（器）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拆解。</p>
		<p>(二)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p>	
		<p>1.具有运输车辆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车厢周围有栏板等防散落及遮雨布等防雨措施</p>	<p>(1)发行人已有载货汽车 6 辆，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p> <p>(2) 发行人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主要有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及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前述两类危险废物由具备处置资质的企业安排运输（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具有能够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如叉车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叉车 27 台、载货汽车 6 辆以及装卸车、装卸车设备、挖掘机等可用于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p>
		<p>3.具有压缩打包的设备，如打包机等</p>	<p>发行人已拥有金属打包机 1 台，可对相关物料进行压缩打包。</p>
		<p>4.具有专用容器</p> <p>(1) 具有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p>	<p>(1) 发行人厂区内已具有专门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p>

		<p>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专用容器，特别要具有存放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压缩机等）、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等）的专用容器。</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整齐存放在统一规格的铁筐或其他牢固且易于识别内装物品的容器中，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p> <p>（3）拆解产物应当整齐存放在容器中，同种拆解产物的容器应当一致。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或者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p> <p>（4）需要多层存放的，应当配置牢固的分层存放架，并将容器整齐存放在架上。</p>	<p>产物的专用容器或仓储笼，对于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电池、电容器及腐蚀性液体已配备专用塑料箱或储存罐；</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均在场内整齐存放，存放容器上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并按要求多层排放。</p>
		<p>5.具有中央监控设备</p> <p>（1）具有与电脑联网的现场 CCTV 监控设备及中控室。</p> <p>（2）厂区所有进出口处（须能清楚辨识人员及车辆进出）、地磅及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包含待处理区）、贮存区域、处理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含制冷剂抽取区、荧光粉吸取及破碎分选等作业区）以及处理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 CCTV 监控设备。贮存场地等范围较大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带云台的摄像机。</p> <p>（3）设置的现场 CCTV 监控设备应能连续录下 24 小时作业情形，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每一监视画面所录下影带不得有时间间隔，其录像画面的录像间隔时间至少以 1 秒 1 画面为原则。</p> <p>视频监视画面在任何时间均以 4 个分割为原则，视频内容应为彩色视频，并包含日期及时间显示，视频必须清晰，并可清楚看见物体、人员外形轮廓，以能达到辨识相关作业人员</p>	<p>发行人已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厂区安装了监控设备，监控画面清晰，并有监控大屏、使用存储硬盘存储相关录像。</p>

		<p>及作业状况为原则。</p> <p>夜间厂区出入口处摄影范围须有足够的光源（或增设红外线照摄器）以供辨识，若厂方在夜间进行拆解处理作业时，其处理设备投入口及处理线的镜头应当有足够的光源以供画面辨识。</p> <p>（4）所有摄像机视频信号应通过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压缩、存储和网络远传，以方便集中联网监控。</p> <p>（5）录像应采用硬盘方式存储，并确保每路视频图像均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 1 年。</p>	
		<p>6.具有计量设备</p> <p>（1）具有量程 30 吨以上（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装入托盘分别称重的，量程可低于 30 吨）与电脑联网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进出量。</p> <p>（2）计量设备应当设置于厂区所有进出口处以及贮存区域的进出口处。计量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计量设备过磅时间不得与现场 CCTV 监视录像记录的时间相差超过 3 分钟以上。</p>	<p>（1）发行人具有 1 台地磅，量程为 100 吨，台面尺寸 3.2m*18m；</p> <p>（2）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定证书（编号：GC-2010035）对型号/规格为 SCS-100 的电子汽车衡依据 JJG539-2016 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为中准确度级合格，该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p>
		<p>7.应配置专用电表</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每条拆解处理生产线及专用处理设备（见附一），应具有专用电表，并保证数据准确。无专用电表的，应保证处理设备所在车间电表的数据准确。每日的专用电表或车间电表读数应记录，并注明是专用电表或具体车间电表</p>	<p>发行人已配备冰箱拆解、CRT 电视机/电脑拆解、洗衣机/空调拆解专用电表。</p>
		<p>8.具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p> <p>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等，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1）发行人已配备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厂房内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有应急消防池一个，厂房外配有消防栓；</p> <p>（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和各项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模拟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演练”，报告期内</p>

			发行人按规定开展，已获得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具有相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	发行人已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10.按照国家对劳动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相关要求为操作工人提供的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个人防护规则》，规定“凡在生产场所操作的员工，必须穿戴好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工程管理人员到生产场所工作，也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并负责操作工人劳保防护用品的配发。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1.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1) 应当设立样品室，对所申请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须有样品或者照片用于存放或展示。 (2) 对不能完全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如印刷电路板、电池以及一些无利用价值的残余物等，应制定并组织实施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和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1) 发行人已在厂房内设置样品展示区，使用照片进行样品展示； (2) 发行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所产生的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应处置资质，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
		2.经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的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	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副本）之规范拟定。
		3.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企业应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6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41103-2019-052-H。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1.申请企业具有至少 3 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 1 名。	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3 名，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

			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2.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	<p>(1) 发行人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已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p> <p>(2) 发行人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已于 2020 年 8 月 27-2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2-14 日参加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组织的 2020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环境管理培训班及 2020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环境管理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培训班。</p>
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规定，发行人符合换发资质证书所需条件。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的情形。

3. 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仅涉及处置产物的再利用，无明确的产品行业标准。

如前所述，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我国实行资质许可制度，行业内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预计满足其续期条件。发行人为安徽省内的行业领先企业，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并于报告期内投建了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等项目，产能持续扩张，如相关续期条件发生变化，足以通过指标管控、产线升级等措施进行应对。

综合上述，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在安徽省内均具有一定优势，即使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业务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主要分为相关危险废物发行人无进一步处置资质、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以及疫情期间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处置医疗废物，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转移至第三方进行临时应急处置三种情形，该三种情形中发行人所委托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或经主管部门指定进行临时应急处置。

1. 发行人对于相关危险废物无进一步处置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对于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两类危险废物，仅具备收集、贮存的资质，暂存后转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不具备处置资质，拆解产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128200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22 至 2022/12/21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421-001-31，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

						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和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 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
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2OOD54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6/4 至 2021/4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 吨/年
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 900-044-49)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20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02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5 至 2022/1/24	收集、贮存、利用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阴极射线管及其玻璃）

2. 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情形

对于因电子废物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但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自身处置所获得收益低于将拆解产物销售至第三方处置所获收益，发行人选择将该类拆解产物提供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规模（万千克）	18.09	63.02	-
销售收入（万元）	113.69	388.37	-

发行人提供拆解产物进行处置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废电路板电 子元器 件（HW49， 900-045-49）	德鸿泰 （天津）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	TJHW019 津环保许 可危证 （2017） 014号	天津 市环 境保 护局	2017/11/4 至 2022/11/3	收集、贮存、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336-054-17 、 336-055-17、336-057-17 以上均不包括槽渣和废 水处理污泥）、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 397-051-22 以上均不包 括废水处理污泥和酸性 废蚀刻液）、HW49 其 他废物（900-045-49 不 含铅的废电路板）
--	---------------------------------	---------------------------	--	----------------------	-----------------------------	---

3. 疫情期间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处置医疗废物，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转移至第三方进行临时应急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出现一、二号焚烧线同时检修的特殊情况，鉴于医疗废物处置的时效性、专业性要求，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的通知》（滁环函〔2020〕47 号），根据《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工作相关问题及解答》、《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并指定金禾实业在应急响应期间就医疗废物做到即时接收即时处置。

2016 年 8 月 25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吨/年为限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6〕380 号），同意金禾实业以立足于处置自身产生的各类适宜焚烧的危险废物为目的，新建回转窑焚烧炉及其配套设施。金禾实业具有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及能力。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要求各方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摸排调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医疗

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在满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卫生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处置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用应急处置设施”。该等应急处置医疗废物事宜系滁州市卫健委、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直接下发通知至金禾实业，要求其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发行人该等委外处置具有临时性、过渡性及应急性。发行人一、二号焚烧线检修完毕后，该等医疗废物的应急委外处置已停止。

除将上述危险废物提供给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应急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未经主管部门指定的应急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其业务之承接及开展相匹配，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触发现行业务资质续期规定中负面条件的情形；

（3）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参考历次续期经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资质正常续期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如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未经主管部门指定的应急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外采运输服务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运输服务从自有车辆运输转为外采运输服务，该服务由圆满物流提供。

请发行人：

（1）对比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在车辆、人工等方面的成本，结合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等披露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并说明上述交易与资产、收益类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3）披露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主要资产、是否具备危废运输所需资质、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事故，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出现过争议，相关处理结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圆满物流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材料；
- （2）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中圆满物流的基本公示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的运输合同；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6）访谈了圆满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邦文，历史股东郑军、谢跃俊；
- （7）查阅了圆满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于邦文、历史股东郑军、谢跃俊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圆满物流员工花名册；
- （9）查阅了圆满物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明细账；
- （10）查阅了圆满物流相关业务资质；
- （11）查阅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

核查结果：

（一）对比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在车辆、人工等方面的成本，结合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等披露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运输费	2,493.95	1,155.96	789.69
其中：委外运输费	2,493.95	1,046.88	601.15
油费	-	81.76	148.02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多家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危废运输服务，除圆满物流外，公司还委托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滁州万远运输有限公司、洪武集团凤阳县奔驰运输有限公司、滁州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张家口瑞嘉运输有限公司等其他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运输。结合委外运输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司自主从事危废运输与外采运输服务的成本对比如下表，由于外采运输服务时运输公司仅提供整体报价，发行人无法识别出车辆、人工等方面费用，故未列示外采运输服务的细分成本。

报告期内，自营与委外运输细分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营	油费	-	81.76	148.02
	人工	-	147.48	201.77
	车辆折旧	-	21.48	57.33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合计成本	-	278.04	447.64
	运输量（万吨）	-	1.29	2.04
	每吨运输成本（元/吨）	-	215.53	219.43
委外运输	委外运输费用	2,493.95	1,046.88	601.15
	运输量（万吨）	7.21	3.94	2.72
	每吨运输价（元/吨）	345.90	265.71	22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较为稳定，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总体来看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相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后开始外采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而在以吨为单位进行运输成本计算时，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的每吨成本高于其他危废运输公司。2020 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完全采用委外运输模式进行危废运输。

2. 圆满物流的业务背景及其独立性分析

2019年3月29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

2019年6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18辆运输车辆以374.1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款已结清。

2019年7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年11月，于邦文收购圆满物流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圆满物流为独立运营的法律主体，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危废业务数据			
工业危废运输	运输费用	993.42	449.86
	运输量（万吨）	2.89	1.08
医废运输	运输费用	377.07	111.62
	运输量（万吨）	0.26	0.11
合计运输费用		1,370.49	561.48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389.87	594.92
净利润		84.73	36.34
净利率		6.02%	6.11%
WIND 行业-公路运输-上市公司净利率中位数		4.99%	5.65%

注 1：圆满物流 2019 年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获取；

注 2：由于公路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暂未公布年报，表格中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其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目前从业务来源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其业务拓展，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而且圆满物流各期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

情形，其各期净利率水平与 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相近，发行人不存在对圆满物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的经营符合业务实质和商业逻辑，具备独立性。

3. 圆满物流运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圆满物流进行运输的具体情况以及和委外运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运输费用（万元）	2,493.95	1,046.88	601.15
—工业危废（万元）	2,116.88	935.26	601.15
—医疗废物（万元）	377.07	111.62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费用（万元）	1,370.49	561.48	-
—工业危废（万元）	993.42	449.86	-
—医疗废物（万元）	377.07	111.62	-
委外运输量（吨）	7.21	3.94	2.72
—工业危废（万吨）	6.95	3.83	2.72
—医疗废物（万吨）	0.26	0.11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量（吨）	3.15	1.18	-
—工业危废（万吨）	2.89	1.08	-
—医疗废物（万吨）	0.26	0.11	-
委外运输单位成本（元/吨）	345.90	265.71	221.01
—工业危废（元/吨）	304.59	244.19	221.01
—医疗废物（元/吨）	1,450.27	1014.73	-
其中：圆满物流单位成本（元/吨）	435.08	475.83	-
—工业危废（元/吨）	343.74	416.54	-
—医疗废物（元/吨）	1,450.27	1014.73	-

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较高的原因如下：

（1）圆满物流为目前滁州市内唯一一家拥有医疗危废运输资质且经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审查认可的运输公司，主要原因为医疗危废运输盈利性相对较差，单次运输需至多家医院分别收集医疗危废，且医疗危废运输危险性高，对运输过程中的规范性标准要求也较高，以致滁州市内的其他运输公司加

入该市场竞争的动机较弱，因此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医疗危废运输均由自有车队承担，剥离运输业务后公司仅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废运输。而医疗危废相对于工业危废具有重量较轻的特征，导致在外采运输以车次计价的前提下，以吨为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偏高。且由于医疗危废运输对于规范性标准要求较高，需特殊车辆和运输过程中需要采取穿戴防护服等防护措施，导致其单车次运输价格相比工业危废较高。

（2）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通常由自有车队承担较为零散或临时的危废收集任务，剥离运输业务后，由于该类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其他运输公司承接的意愿较弱，鉴于公司与圆满物流的良好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意承接该种任务，因此公司在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疗危废的同时亦委托其进行工业危废运输，且公司通常将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委托给圆满物流进行承运，也因此导致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占比较高，而由于外采运输均以车次计价，较高的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使得圆满物流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圆满物流与公司其他委外运输公司未达起运量运输车次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其他运输公司	2,691	942	35.01%	2,345	1,433	61.11%
圆满物流	5,890	5,175	87.86%	2,283	2,131	93.34%
其中：工业危废	3,459	2,758	79.73%	1,488	1,336	89.78%
医疗危废	2,417	2,417	100.00%	795	7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相对其他运输公司占比较高，导致其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此外，圆满物流部分未达起运量车次的实际运输量偏低，也导致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进一步加大。

结合前述，此处以公里为单位对圆满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进行比较，由于其他运输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医废运输服务，因此只对工业危废运输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期间	圆满物流	其他委外运输单位	差异率
2020 年度	16.19	17.67	-8.38%
2019 年度	15.43	15.21	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圆满物流危废运输服务的单位运输成本与其他委外运输公司差异基本一致。

总体来看，圆满物流运输的每吨成本偏高主要受其承担医废运输和承担发行人大部分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影响，在以公里为单位进行比较时，圆满物流的单位运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其中，圆满物流愿意承担发行人较为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环保企业，而医疗危废运输为圆满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双方未来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承担该等零散任务，具备合理性。

4. 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前，公司在自主从事危废运输的同时选择外采运输主要系公司自身危废运输承载能力相对于公司接收危废的运输需求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以满足危废处置业务的运输需求。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后，公司不再自主从事运输而全部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因为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风险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等违规操作或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责任，包括处以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且全部采用委外运输模式对于运输成本的提升程度可控，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聚焦自身主业的考虑，选择剥离运输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危废运力不足以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聚焦主业的考量，具备其合理性。

（二）披露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公司该次转让运输车辆的交易价格主要为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进行确定，相关资产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65 号，该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289.25 万元，该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交易价格相对评估值有一定上浮，主要系交易对方圆满物流预期短期内有相当部分业务将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大客户有一定的议价权，考虑到未来的合作关系，交易双方以此价格成交。

（三）披露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主要资产、是否具备危废运输所需资质、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的公示信息，并查阅圆满物流的《营业执照》，圆满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KF8Q0D	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邦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满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邦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历史沿革

2019年3月29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郑军、谢跃俊分别持股70%和3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9年6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18辆运输用车辆以374.1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

2019年7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年11月7日，于邦文收购郑军持有的圆满物流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8日，于邦文收购谢跃俊持有的圆满物流30%股权。至此，于邦文持有圆满物流100%的股权。

2. 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及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1）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圆满物流与发行人约定，以374.1万元受让发行人18辆车辆，合同约定接车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圆满物流接车后，行车过程中一切费用、债权、债务、交通事故均由圆满物流承担，与发行人无关。该合同还约定过户费用由圆满物流承担，是否办理过户不影响车辆物权转移效力，合同签订后车辆所有权即归属圆满物流所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圆满物流拥有运输车辆 27 台，其主要资产为车辆及办公设备，该等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厂牌型号	资产类型	购入时间
1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2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3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4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5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6	车辆	江淮牌 HFC1041P93K5C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7	车辆	东风牌 DFL1160BX5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8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3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9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0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1	车辆	东风牌 DFL1250BX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2	车辆	楚胜牌 CSC5250GJYBXA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3	车辆	江铃牌 JX5044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4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5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6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7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8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9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0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1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19.12
22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6
23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6
24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6
25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F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8

26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X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8
27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XXG26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20.8
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空调	2020.1
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投影仪	2020.1
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脑	2020.1
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复印机	2020.1
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	2020.1
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曙光车辆视频系统	2020.8

（2）圆满物流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①关于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另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前二款之规定，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②圆满物流开展危废运输具备的资质或许可

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400033 号），载明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核查圆满物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圆满物流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主要押运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载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从业资格，圆满物流具备从事危废运输所需的资质。

3. 圆满物流的业务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圆满物流实际控制人于邦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业务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

4. 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满物流历任股东分别为于邦文、郑军和谢跃俊。历史股东郑军为发行人员工刘爱琴配偶，现任股东于邦文及大部分从事运输的员工为发行人物流部前员工。经查阅圆满物流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除上述关系外，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爱琴、于邦文、郑军、谢跃俊等人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问题前文对圆满物流运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圆满物流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事故，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出现过争议，相关处理结果

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了《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就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进行了责任的约定与划分，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p>《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p> <p>委托人（甲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承运人（乙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p>	<p>“一、合同目的：</p> <p>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品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货物（危险品）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与装卸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p> <p>.....</p> <p>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和管理的严谨性。</p> <p>3、乙方在运输途中以及装卸过程中应确保货物安全、避免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由此造成乙方车辆人员损害以及第三方损失（含交通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方式以确保货物及时运达。</p> <p>4、由于自然灾害或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指令处理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不低于每次运费的2倍。</p> <p>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p>
---	--

	<p>关信息，则乙方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承担运费 3 倍的赔偿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年度普货运输合同》</p> <p>甲方（托运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承运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p>	<p>“一、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保证方式：</p> <p>……1.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负责。</p> <p>六、提货手续、货物装运、提货验签：</p> <p>……6.2.2 本合同签订时虽未通过附件指定代表，但是事后向甲方出具了长期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该委托书上所列的代表可以直接代表乙方办理提货手续。乙方变更、撤销、终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6.3 乙方上述人员办理提货手续后，凭相应的提货单到甲方指定现场报到装货，并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p> <p>八、权利与义务：</p> <p>……8.7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p> <p>十、违约责任：</p> <p>10.1 乙方在制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适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按时装运，造成延误装运期的，乙方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每次违约应承担不低于每天 500 元的标准。一次延误超过三天或延误装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10.2 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目的地，按当次运费每日 5% 的比例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因迟延到达导致收货人拒收或退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支付不低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由于迟延交货，造成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的，甲方就损失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p> <p>10.3 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毁损、污染、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损失按如下方案处理：</p> <p>10.3.1 收货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有短少、损坏、人为污染情形，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结算运费时予以代扣，超过履约保证金及运</p>

	<p>费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p> <p>10.3.2 乙方夹带、混装、匿藏危险品、国家禁运物品，导致货物受腐蚀、毁损、没收，或因货物运输途中遭抢劫、盗窃，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乙方最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否则按应赔偿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p> <p>10.3.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尽快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迅速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以便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于货物损失，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赔付，乙方赔付完成后，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归乙方所有，保险公司免赔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0.3.4 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在发生车辆事故后，该车辆或驾驶员已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指派其他车辆或驾驶员完成运输任务。由此造成的迟延交货损失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该损失不低于履约保证金数额。</p> <p>10.4 乙方拒绝开具等额发票或者开具虚假发票的，构成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10.5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其他违约情形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何种违约情形，除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日止未结算金额的 20%；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可要求按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预期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p> <p>十一、争议解决方式：</p> <p>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包括因拒绝开具发票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根据《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办理发货手续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事故由圆满物流承担责任，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受到损失还可以基于前述协议约定向圆满物流主张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圆满物流在《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中就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时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等约定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圆满物流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满物流之间不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考虑，选择剥离运输业务，采用成本较高的委外运输模式，具备其合理性，且采用委外运输模式，对于运输成本的提升程度可控，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该次转让运输车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相关资产已经过评估，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考虑到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定价相对公允；

（3）圆满物流为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要拥有运输车辆等资产，具备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历史股东郑军为发行人员工刘爱琴配偶，现任股东于邦文及大部分从事运输的员工为发行人物流部前员工，除上述关系之外，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圆满物流在《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中就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时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等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满物流之间不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企业注销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在内的 2 家关联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 2 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2）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及《准予核准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

（3）对已注销关联企业的投资人高志江、李光荣进行了访谈；

（4）检索了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及注销事宜的相关规定；

（5）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7）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注销前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结合 2 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1. 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1）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股东	李光荣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2）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家禽、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股东	高志江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2017 年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为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①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前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后终止。

（2）关联企业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①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销。经访谈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投资人李光荣，因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李光荣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 8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该企业 2016 年度报告，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2016 年度从业人数为 1 人，经访谈确认，当时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李光荣，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访谈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投资人李光荣，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②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销。经访谈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投资人高志江，因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高志江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该企业 2016 年度报告，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2016 年度从业人数为 1 人，经访谈确认，当时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高志江，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访谈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投资人高志江，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二）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未涉及或开展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进出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网、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检索结果，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与上述注销关联方投资人访谈确认，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初至注销时均无实际经营，其中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未曾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因未开展实际经营而注销，该企业已履行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等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方注销后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剩余资产由投资人收回，另因公司注销年度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该等已注销关联企业在其存续

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拥有 11 处房屋、13 宗土地，租赁 10 处房屋、1 宗土地。发行人自有房屋与土地都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租赁土地上搭建过渡性食堂且存在被限令拆除的风险。政府补助项目中有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等。

请发行人：

（1）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2）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尤其是对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的影响。

（3）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拆迁补偿款的总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披露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5）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是否匹配；说明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6）披露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的 11 处房屋与 13 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若存在无法变更风险，请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7）披露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 30 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

租协议》，发行人将林地用于搭建过渡性食堂，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披露部分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是否续期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替代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发行人财政补贴收款凭证及所涉财政补贴政策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了《104 线拓宽征地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地产估价报告》等拆迁补偿材料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
- （5）查阅了出让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滁州市南谯区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
- （6）查阅了相关国家标准文件、法律法规；
- （7）查阅了各类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回函、核准意见等文件；
-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9）取得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 （10）查阅了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 30 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一）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1. 土地补偿款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南谯区沙河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南谯区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办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条件。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享受 3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政府补贴系“本单位依照政府补贴相关规定作出的决定，并合法拨付”，并不涉及针对特定土地的征用或针对其上建筑物的拆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扩宽征补偿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104 线拓宽征地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因 G104 线拓宽建设需要，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沙河镇人民政府就 104 线征地及附属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被征地位于油坊村大坝村民组，征收土地面积 8.4 亩，价格 36,800 元/亩，补偿费计人民币 309,120 元，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根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次因 G104 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涉及简易房及其装潢、附属物等，包括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46,568.4 元。此次拆迁共收到征地补偿款合计 855,688 元。

经核查，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不涉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核心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尤其是对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的影响

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对发行人厂区靠近 104 国道侧的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进行拆除，其中拆除钢

构厂房一栋，占地 1,036.8 m²，根据编号为滁人房估字[2016]第 006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该建筑属于工业仓储用房，为公司临时堆物仓库，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不属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已在自有土地其他区域开辟空间进行堆物。除前述仓库位置的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厂房搬迁的情况，该处仓库位置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

（五）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是否匹配

1. 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让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滁州市南谯区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等材料，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m ² ）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	9,230	研发、办公	9,230	341100[2018015]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5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5,666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61,435	341100[2014033]、 341100[2019005]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5,769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27,435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059	341100[2018058]
					14,206	341100[2018060]
					42,735	341100[2018062]
				危废填埋场工程项目	66,435	341100[2018061]

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187	341100[2018059]
---	-------------------------	----------------------------	-------	------------	-------	-----------------

注：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于2020年换取新证。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已取得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7-08-17起 2067-08-17止	土地面积：127,435.00
						房屋建筑面积：22,143.60

（1）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的分类标准，工业用地的范围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6〕311号），同意将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2）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32号），其上载明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审查意见，该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60.5亩，填埋量约27.1万m³；二期建设39.5亩，填埋量约40.9万m³”。

根据《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7〕37号）、编号为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南规〔2018〕00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41100出让〔2018〕1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将所涉土地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土地面积为66,435平方米（折合99.65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的一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所涉填埋用地面积60.5亩已投入使用。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二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进行披露，该募投项目已办妥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滁州市南谯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2020年3月13日出具《受理凭证》，发行人申报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收悉并给予受理。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填埋面积超过审定用地面积的情况。

（六）披露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的11处房屋与13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若存在无法变更风险，请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名下不动产权证的更名手续。因此次更名换证存在将多证并为单证的情况，故将更名后权属证书及其与更名前权属证书的对应情况列示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名前土地使用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 日期	面积（m ² ）	更名后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汽车库）	2067-11-16	900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91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361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4,223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3,655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81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1,494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2,883			
9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4-01-30	15,666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等2户	2064-01-30	45,769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12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7-08-17	127,43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1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9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2068-01-25	4,187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	-------------------------	----------------------------	------------	-------	-------------------------	----------------------------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名前房屋所有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车库）	2067-11-16	195.1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车库	195.12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19.7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19.79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78.2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78.24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915.2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915.29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792.0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792.09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036.20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1,036.20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854.20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854.20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1,647.9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1,647.92

9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4,175.78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4,175.7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		6,029.7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	6,029.74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3,655.3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3,655.35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067-08-17	2,531.6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531.6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权属证书，前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不存在权属证书无法变更的风险。

（七）披露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30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发行人将林地用于搭建过渡性食堂，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山林承包合同》

2001年11月16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万玉海经营和管理，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

乙方：万玉海

根据南谯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大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业产业化的决定，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面积约150亩，东以大坝柳塘为界，南以茶山与山头凡中间路为界。西以104国道西小山为界（西小山在承包内），北以黄雨后山头小山为界（包括小山头），承包山名为：沙塘山、大星塘山、西小山、柳塘山、黄雨后山头、萝卜塘山。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二〇〇二年元月一日至二〇三二年元月止。

三、甲方不得非法占用林地，如占用，甲方赔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在承包期限范围内栽各种树，甲方不得过问。

四、三十年后乙方还地不还林，如果还地不还林，甲方将追加乙方每年承包费壹佰元整。

五、三十年的承包费计伍仟陆佰元，乙方签合同同时一次性付给甲方。

六、甲方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证费由乙方自负。

七、甲方的村民组村民对乙方所承包的山林如有争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伍万元。

九、国家用地，乙方不得干涉，损坏乙方树木，甲方按国家规定赔偿条例赔偿给乙方，另外乙方不得开发矿产资源。

十、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

（2）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

2002年1月11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合同》，约定承包人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2006年12月20日，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万玉海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因外出打工人员增多，造成山头凡生产组耕地无人耕种，为了使耕地不荒，将荒地耕地转包给万玉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承包人万玉海负责交纳农业税。
- 2、承包人有权使用耕地。（可以种粮、种树、种经济作物等）
- 3、承包时间为第二轮承包期限（约三十年）。
- 4、承包人不得把耕地抛荒。
- 5、承包人除农业税以外不交任何费用，不出杂工。
- 6、在第二轮承包期限内，山头凡生产组不得收回已转包的土地。
- 7、承包人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 8、此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生效。”

（3）《转租协议》

2012年11月19日，万玉海与超越新兴（发行人前身）签订《转租协议》，约定将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林地转租给超越新兴，承租期限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的承包合同上所载期限为准。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万玉海

乙方：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 2002 年 1 月 1 日从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东以沙塘山为界，南以超越公司为界，西以 104 国道为界，北以大星塘山南机耕路南小冲为界】。承包山名为：沙塘山。转租给乙方（其中不包括陈万革的土地）。山地所有树木归乙方所有。

二、转租期限以甲方提供的原始合同承包的时间为准。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总转租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首付转租费用为壹拾柒万元整（¥170,000），余款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四、甲方除乙方付给的转租费用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再向乙方索取任何费用。

五、甲方确保上述土地无抵押及债务纠纷，并在乙方转租期间内不得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合理使用该转租土地过程中，甲方作为出租方应给予方便和配合，乙方如在今后正常使用过程中受到干扰等，甲方应给予协调。

七、乙方承租时间以甲方和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时间为准。

八、甲、乙双方按上述协议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支付双方违约金 20%柒万肆仟元整（¥74,000），并赔偿对方所受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租赁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

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三条明确，“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九条之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另据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甲方万玉海与乙方超越环保签订《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核定，原《转租协议》项下转租的林地面积 39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37 亩；甲乙双方同意原《转租协议》总转租费用由人民币 37 万元调整为 35 万元，并由乙方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该《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南谯区沙河镇法律服务所见证，与原《转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0 年 6 月 18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出具《证明》，证明万玉海系该村民组成员。万玉海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的规定，将《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文件在该村民组进行备案。

同日，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已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相关规定在该级政府主管机关完成备案，并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

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办理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农村土地的程序及效力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租用的 37 亩（折合约 24,667 平方米）林地上临时搭建食堂，合计占地约 20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九民纪要》明确“强制性规定”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所涉“强制性规定”系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与万玉海订立的《转租协议》，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产生《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发行人在所租赁的林地上搭建过渡性食堂，属于未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租赁林地的情况，面临因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 发行人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相关违约责任风险

出租人万玉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发行人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依照《转租协议》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所涉林地可能需承担的违约责任风险小。

②发行人在转租林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尚未办理临建许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发行人在所涉林地上临时搭建的过渡性食堂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依照前述罚则计算，至多可被处 6000 元罚款，并被责令恢复原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发行人所租林地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循环经济产业园。2020 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征地协议》，拟在沙河镇油坊村大坝、山头凡两村民组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征地约 600 亩，征地补偿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以决算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 22,228,129 元用于征地补偿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因土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使用林地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含员工食堂）建设完工后将该过渡性食堂立即拆除，恢复土地原有用途。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的，承诺立即停止使用并无条件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前述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如受到前述行政处罚，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补偿。

鉴于发行人该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临时建筑占地 200 平米，面积较小，仅占所租 37 亩林地的 0.89%，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小；发行人林地租赁区域已纳入当地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远期总体规划，发行人已支付 22,228,129 元用于征地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被辖区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使用完毕即会及时拆除临建食堂，如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发行人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存在的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因此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披露部分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是否续期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替代性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已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其中向凯丰科技租赁的三处房屋的租赁期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满。

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凯丰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统一将三处存续的厂房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凯丰科技租赁房屋。

关于原有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生产厂区位于滁州市偏远郊区沙河，距离市区约 30 公里，在滁州市区需设置办公场所供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人员使用以便于与政府、银行、工商税务及客户、供应商等联系与沟通。公司目前已于滁州市中心另行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该需求。

关于原有的仓库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向主要供应商之一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时，对方根据合同要求产生废旧冰

箱、废旧洗衣机当日即需发行人运走；由于对方通常临时通知，货物较为零散，发行人出于节省成本的需要，当日运至滁州市区周转库做分类归集，整装后再定期运输至 30 公里外的沙河电子废物拆解车间。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在该供应商处增派人手进行提前分类，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有所减少，目前公司不再需要市内周转库即可满足需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取得的填埋用地之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均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4）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不存在权属证书无法变更的风险；

（5）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存在的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因此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发行人不再自主从事危废运输，改为外采运输服务。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检索；

（2）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3）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文件；

（4）核查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凯越检测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关于各类潜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生产事故、设备事故、燃烧爆炸事故、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的事故责任划分进行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资料收集、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程序进行了规定；关于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发行人已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建事故应急预案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等制度；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质检管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入库工作流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领料出库工作流程》等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拆解业务线（冰箱拆解车间、电视电脑拆解业务组、洗衣机拆解业务组）、二条焚烧业务线、综合利用（废桶清洗）业务线，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越检测报告期内均已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漏洞。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漏洞。

七、《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危废处理业务，业务过程中存在“三废一噪”。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2）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三废一噪”的排放量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第三方环境保护核查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项目环评情况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企业资质；

（4）查询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网站。

核查结果：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2018年	工程改造	水处理改造	41.85
		污染监控设备	39.63
		废气治理	3.61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26.72
		环保监控软件（管家婆）	97.09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20.54
		危废处理	9.43
污水处理		442.84	
2019年	工程设备	余热收集设备	473.10
		水处理设备	230.27
		除尘设备	643.37
		废气处置设备	478.52
			681.71
			2,428.41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大气在线监测	42.48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49.47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52.41	
		危废处理	8.14	
		污水处理	450.65	
2020年	工程改造	医废节能减排改造	157.91	990.24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59.10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372.13	
		危废处理	10.33	
		污水处理	390.77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 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和支出（万元）	990	2,428	682
废水排放量（吨）	23,118	28,090	21,319
废气排放量（吨）	34	28	26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13,084	11,775	11,138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固体废物排放量不包括委外处置的锥玻璃。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方面，2020 年，发行人废水产生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

烧线），该项目通过使用三效蒸发器减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水产生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增长。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方面，2019年，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该项目在环保方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欧盟排放标准的要求，对配套环保设施标准要求较高，发行人新建余热收集设备、除尘设备和废气处置设备等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因此，2019年环保投入和支出明显增长。2020年，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对废气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所需废气治理费用较2019年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匹配性。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原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2006年12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2月14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07]113号），于2012年5月22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财函[2012]558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已停产，并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2019年12月全部拆除。
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2011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1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2011]182号），于2012年3月26日完成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函[2012]62号），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183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2013年1月，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22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滁环评[2013]39号），于2013年4月7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47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11年6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7月2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11]736号），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3]416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2015年2月1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187号），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6]63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2015年2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1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332号），于2018年4月20日开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一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正在建设中。
6	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	2015年7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50万只废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24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5]404号），于2017年11月22日开展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50万只废桶项目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50万只废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于2018年1月19日开展“危废仓库VOCs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危废仓库目前处于正在运行状态。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2018年4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8]525号）。安徽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目前处于正常运行阶段；二期处于筹建阶段。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9年7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1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9]227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现处于建设阶段。
9	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年12月，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1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20]114号），目前项目一期正在建设中，二期处于筹建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三废一噪”的排放量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三废一噪”中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来源于各项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废气以及固体废物中的飞

灰、灰渣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焚烧，固体废物中的污泥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物化，固体废物中的锥玻璃主要来源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产量以及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1	废水排放量（吨）①	23,118	28,090	21,319
	危险废物处置量（万吨）②	8.22	5.36	4.90
	①/②	2,812.41	5,240.67	4,350.82
废气				
2	废气排放量（吨）①	34.08	27.70	26.4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万吨）②	2.97	2.11	1.85
	①/②	11.47	13.13	14.29
固体废物				
3	飞灰、灰渣排放量（吨）①	7,140	5,273	4,98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万吨）②	2.97	2.11	1.85
	①/②	2,404.04	2,499.05	2,692.97
4	污泥排放量（吨）①	4,709	4,471	4,202
	危险废物物化处置量（万吨）②	0.66	0.72	1.01
	①/②	7,134.85	6,209.72	4,160.40
5	锥玻璃排放量（吨）①	1,235	2,031	1,954
	电视机、电脑拆解量（万台、套）②	23.56	39.97	38.39
	①/②	52.42	50.81	50.90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危险废物处置量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和医疗废物处置量，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量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量；

注 3：发行人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仅电视机和电脑产生锥玻璃，因此上表中仅统计电视机、电脑拆解量，该拆解量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申报拆解量。

废水排放方面，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焚烧业务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填埋业务则较小。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

焚烧线）投产初期废水产生量较大。2020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水排放量明显下降，主要系填埋业务占比大幅提升。

废气和飞灰、灰渣排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改进焚烧技术和环保设施，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处置量对应的废气和飞灰、灰渣排放量呈下降趋势。

污泥排放方面，2018 年，发行人新增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等物化业务大客户，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酸酸度较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较大，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量逐年增长，使得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物化单位处置量对应的污泥排放量持续增长。

锥玻璃排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机、电脑单位拆解量对应的锥玻璃排放量较为稳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披露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三废一噪”中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排放量与产量具备匹配性。

八、《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产能利用率为 24%、43.37%和 45.32%。

请发行人：

（1）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募投项目的涉及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 （5）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6）查验了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7）取得了滁州市南谯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申报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收悉并给予受理；

（8）查阅了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来业务规划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对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资质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2018-341104-77-03-021682	皖环函〔2018〕525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	-	-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物化”即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使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性质发生变化，降低甚至消除其危害性，其特点为仍需进行焚烧、填埋等二次处置。“资源化处置”即通过萃取、电解等方法回收利用具备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取得废酸物化的资质，通过向废酸中添加石灰等物质进行物化，物化后的污泥通过填埋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拟新建的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废酸物化的基础上，通过筛选、提纯、萃取等方式取得新的产品，一方面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另一方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发行人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行人已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废包装桶及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资质，合计产能17,000吨/年，同时具有废酸物化方面的业务积累。

发行人需在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包含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废酸综合利用的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对应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 第二问“（二）披露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中进行逐项对照，按照现行规则及发行人目前的情况，发行人在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取得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合上述，除废酸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取得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其他所涉资质均已具备，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领。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募投项目的涉及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项目现有产能的利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其处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焚烧	2.71	5.91	45.96%	1.89	2.61	72.49%	1.67	1.95	85.94%
填埋	4.39	6.00	73.13%	2.30	6.00	38.36%	1.79	6.00	29.81%
物化	0.66	0.99	66.54%	0.72	0.99	72.33%	1.01	0.99	101.91%
暂存	0.01	0.05	13.90%	0.0045	0.051	8.76%	0.015	0.25	6.11%
利用	0.20	1.70	11.51%	0.23	1.70	13.59%	0.24	1.70	13.84%
合计	7.96	14.65	54.37%	5.14	11.35	45.32%	4.72	10.89	43.37%

注 1：填埋业务相关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部产生的填埋物；

注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公司 2018 年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医疗废物处置	0.26	0.33	78.21%	0.2213	0.2071	106.87%	0.1838	0.1825	100.71%

注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2. 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焚烧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利用产能 20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 40.90 万立方米。

3. 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拟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利用、填埋业务产能，上述三项业务中，填埋和利用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9.81%、38.36% 和 73.13%。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报告期初，发行人填埋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后续随着业务的发展，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②填埋场土地资源宝贵，不可

再生，但危废的填埋需求巨大，发行人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适当控制填埋量和填埋场的耗用量，该操作符合行业惯例；③发行人焚烧等会产生部分飞灰、残渣填埋物需进行填埋处置，该部分不对外产生收入，未纳入产能利用率统计范围。2020年，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已超过70%。

（2）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84%、13.59%和11.51%。报告期内，发行人侧重发展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管理层和市场部人员配置和时间精力有限，在废桶综合利用业务机会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少，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废桶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等涂料企业，未来发行人计划将工业危险废物利用业务，比如募投项目中的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进一步扩张市场部规模，在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逐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

4. 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以长三角为市场重点，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建设重点项目，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聚焦主业，大力提升业务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电子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改扩能。同时，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处置能力，依托“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平台以及先进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

5. 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①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要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拓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形成循环产业链，变废为宝，并对确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通过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污染控制成本。《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提出，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全市医疗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纳入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规划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提高安徽省内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专业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 27 万立方米），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

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填埋项目由于其特殊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上述项目均已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公司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以及废酸处理业务方面已积累一定经验，能够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危废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取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资质较为完备，能够依靠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工业危废处置方面，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与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其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和实际处置能力均排名安徽省内前列。在医疗危废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

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除安徽省内客户，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省外市场，客户范围持续扩张。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增强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实现良性循环。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必要性如下：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废物处置需求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安徽省各类废物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产能发展不平衡，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此外，部分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设施老化现象严重，处置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为落后，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亟需优化产能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现有填埋场库容仅为 27 万立方米；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作为安徽省内最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项目扩大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满足安徽省内持续增长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和地方支持性产业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区域废物处置压力，减轻各类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处置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业务规模和填埋场库容，并布局废酸综合利用领域，大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实现未来业务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增加焚烧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利用产能 20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 40.90 万立方米，同时，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将等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加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处置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未来业务规划，向着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对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有着积极意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除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领，且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齐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产能，符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危废处置业务的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及暂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3）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5）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办理资质续期手续提交的换证材料；
- （3）查阅了危废处置业务的合同文本；
- （4）核查了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指引材料；
- （5）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

不同的危险废物具有不同的物理或化学属性，该等危废特性或导致不同处置方式的处置效率或性价比存在高低差异。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以下简称“《技术导则》”）指导性文件，对危险废物适用处理处置方法提供指导，在充分考量各类危险废物特性的基础上，依照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划定适用安全填埋、焚烧处置及非焚烧处置等处置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发行人基于前述指导性文件，结合自身处置能力，在递交的资质申领证明材料第 1.6 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处理方式”项下，就不同危险废物拟适用的危废处置方式进行初步确定，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在危废处置业务具体洽谈和签约环节，结合客户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考虑处置成本及效率，在《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指导下，向客户提出包括危险废物类别及与之相对应处置方式等内容的处置方案/计划，并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技术导则》对焚烧处置技术和安全填埋处置技术两种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适用性，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作出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焚烧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2 焚烧技术适用于处置有机成分多、热值高的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形态可为固态、液态和气态，但含汞废物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进行处置，爆炸性废物必须经过合适的预处理技术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进行焚烧处置，或者采用专门设计的焚烧炉进行处置。”

发行人接收的含汞废物主要为废含汞荧光灯管，发行人对其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不对其进行焚烧处置。发行人不具备 HW15 爆炸性废物的处置资质，不开展相关业务。

（2）安全填埋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4 安全填埋处置技术适用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填埋场衬层不相容废物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性质不稳定的危险废物需经固化/稳定化后方可进行安全填埋处置，但有机危险废物不适宜采用安全填埋进行处置。”

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对待填埋危险废物进行浸出试验、危废鉴别，对性质不稳定、达不到直接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后，再进行分类分区填埋作业。发行人不直接对有机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置。

（3）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1 腐蚀性废物应先通过中和法进行预处理，然后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最终处置。

4.3.2 有毒性废物可选择解毒处理，也可选择焚烧或填埋等处置技术。

4.3.3 易燃性废物宜优先选择焚烧处置技术，并应根据焚烧条件选择预处理方式。

4.3.4 反应性废物宜先采用氧化、还原等方式消除其反应性，然后进行焚烧或填埋等处置。

4.3.5 感染性废物（医疗废物）应选择能够杀灭感染性病菌的处置技术，如焚烧、高温蒸汽灭菌、化学消毒、微波消毒等。”

对于酸性和碱性等腐蚀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物化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分为中和预处理和水处理两部分，符合腐蚀性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对于有毒性废物，发行人将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铅酸电池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和填埋。对于反应性废物，发行人进行预处理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行焚烧和填埋处置。对于医疗废物等感染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焚烧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方式作出原则性指导，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处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1）环保制度和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

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及其附件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等证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资质换发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环保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过程进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在业务合作、清运、转移、仓库接收、入库及生产处置各环节，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达成防患于未然，该规定适用于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全过程和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具体规定了市场业务及样品处置方案、工业危废清运、转移及仓储作业、生产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	<p>1. 定期培训：发行人拟定年度培训计划，以月为单位安排并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环保内控制度、工艺流程指引、安全生产制度及厂纪厂规等多方面；</p> <p>2. 岗前培训：发行人对新到岗员工实施岗前培训，其中包括环保相关工位的流程指引培训等；</p> <p>3. 设置职能机构：发行人在总经办下设安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以及公司环保规划、监测和定期检查等工作。</p>
《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	对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危险废物出入库符合规定要求，主要适用于经营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工作	
《危化品仓库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危化品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及财产安全，根据具体情况，特制定该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危化品废弃物仓库及相关范围内危化品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理等活动的管理	
《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交接和运送、进厂控制、厂内暂时贮存、焚烧工艺控制、烟气净化工艺控制、焚烧残余物处理、清洗、消毒及污水处理、运行参数监控与记录、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	
《工业危废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了焚烧炉系统流程、焚烧炉的运行操作等具体操作环节之规定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为规范危险源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为规范废桶资源综合利用中残液回收、灌清洗溶剂等工位的规范操作流程	
《职业健康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体检制度》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员工，具体规定了岗前体检、在岗体检、离岗体检及其监督机构的相关内容	
-------	---	--

（2）组织机构和职责

发行人为加强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运行、指挥、协调及持续改进，特任命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履行如下环保相关职责：①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健全、实施和保持；②确保在整个公司内提高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③负责就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相关方、认证机构等单位进行联络及沟通。

发行人安环部负责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目标指标的控制、外部信息的沟通、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安全/环保检查、岗位危害因子的检测管理、特殊工种人员管理、合规性评价、事故/事件的分析与改进；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管理、环境污染排放物的检测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设备部负责设备的管理、应急救援队组织与控制、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职工培训、员工健康体检的安排；行政管理部负责文件的管理、内部信息交流管理、内部审核实施、管理评审准备/会议纪要的发放/改进的跟踪、记录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明确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在环保方面的职责，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检查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检查

报告期内，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7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包括经营许可制度、识别标识

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等制度和运行安全要求的落实情况，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三类，发行人三次现场检查综合评估结果均为达标。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2018年9月12日和2019年11月19-20日，安徽省环保厅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为达标。

（3）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2019年1月1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实地考察在运项目等方式，对发行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

2020年5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排放口规定情况、站房标准化情况、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情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标准以及是否满足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等，发行人上述方面均符合规范。

（5）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

2019年5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医疗废物转移情况、经营记录簿及台账建立情况、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未发现重大问题。

（6）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督查指导

2020年2月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发行人在疫情期间承担的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以及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建立情况等，发行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均符合规范。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现场检查

安徽省环保厅于2018年5月22日至6月2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发行人存在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

3. 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在核查时段（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所有在运行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有污染源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运转。公司已依法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对首次申请上市的企业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形成环保内部制度、措施，并得到有效实施，环保内控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制定与落实其业务开展所涉环保内控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环保部门检查均未发现重大问题，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1. 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为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发行人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除锥玻璃委外处置外，其余均自行处置，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固体废物。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废水。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报告

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SO ₂	300	ND	ND-24	ND
NO _x	500	33-170	99-499	93-288

注：ND 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3.5	-	-	-

注 1：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 和 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ND	1.5	ND
	排放速率	2.6	-	0.0125	-
HCl	排放浓度	100	8.9	1.3	ND
	排放速率	0.43	0.0643	0.0108	-
NO _x	排放浓度	240	76	ND	ND
	排放速率	1.3	0.779	-	-

(2) 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情况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昼间	65/70	50-60	45.2-58.4	54.2-62.4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不存在因“三废一固”排放不符合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保相关”之“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运用的技术和先进性情况如下：

1.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现有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量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2. 酸雾处理技术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酸雾吸收塔主要采用石灰水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中和吸收。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之“2、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情况”之“（3）物化”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1. 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1）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并核查合同文本，发行人该等物化业务合同，根据合同模板提供方不同，主要分为发行人提供的通用合同和客户提供的通用合同两类。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如下三种业务合同文本，相关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条款内容 核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客户一（甲方）	客户二（甲方）
收取相关 处置费用 相关条款	根据合同附件中的价格表、凭双方签字确认“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	根据《甲方给乙方付费项目价格表》中对不同废弃物约定的不含税处置价格，结合实际发生量核定。 实际发生量以甲方每月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并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相关称重设备须具有计量检测单位定期核发的检定证书。	处理费（包括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容器回收费等所有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处理的量进行核对结算。处置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具体总费用依据签订订单金额为准。

<p>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情况</p>	<p>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p> <p>若因甲方过错在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该合同中未明确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问题进行约定。但合同约定，甲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乙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书面形式完成合同之变更。</p>	<p>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p>
<p>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情况</p>	<p>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自废弃物开始转移至最终处置完成，乙方对该期间相关活动导致的环境污染、侵权、废弃物毁损灭失等独立承担责任或风险</p>	<p>乙方对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因操作不符合规范或违法处置造成的任何污染或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化业务流程之梳理及对物化业务合同之核查，并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确定处置费用需要确定处置费用单价及确定实际结算数量。

①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之确定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主要以待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之性质特性为基础。将发行人技术部针对待处置危险废物所出具的化验报告中的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值、热值、水分、灰分、硫氯含量、酸度、碱度等）与发行人先期制定的指标标准值区间进行比对，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内，则市场部参考该类危险废物平均处置单价，并结合客户产废数量、市场竞争情况及业务持续性等因素确定最终处置单价报价。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之外，又存在待处置危

险废物之处置难度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两种情形。若所涉危险废物处置难度较之平均处置难度更低，则市场部会相应调低处置单价报价；若处置难度高于平均水平，则必然导致危险废物处置时间及相关物料消耗之增加，故因处置难度提升引起的成本增加，也会在处置单价报价中有所体现。

上述处置单价报价经市场部向客户提出后，还需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的报价即为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并最终通过报价单形式在合同中予以确定。

② 物化业务实际结算量之确定

在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两类转移量，一类为客户在合同订立时对合同有效期内各类危险废物的预估转移量，另一类为合同双方基于对账单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合同约定处置费用按后者即实际结算量确定。

2. 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在客户一与发行人签署的物化业务合同中，虽未明确提及该等情形下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但合同约定，委托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受托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废弃物特性等）。另外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使用书面形式方可完成合同之变更，客户提供的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的约定范畴，根据《民法典》应属于擅自变更合同的行为，发行人系非过错方，可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主张合理分担新增成本费用。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已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在合同中作出约定，若存在该等情形，委托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均已就各方对污染物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即为帮助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并缓释工业企业因污染物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该等责任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91341100692804631N001V 的《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责任划分不影响发行人物化业务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回收模式”之“（1）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模式”之“2）工业危险废物物化业务接收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根据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的规定，结合危废特性和生产实践经验，选择具体处置方式，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措施，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均为达标，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综合处置能力较强，能够自行利用或处置各项业务所产生的部分废物，发行人具备先进的环保技术，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排放情况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发行人物化业务通过化验和检测技术、重金属氧化还原技术、酸碱中和技术和废氢氟酸处置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5）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2）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劳动合同；
- （3）查阅了滁州德宁入股的增资协议；

（4）查阅了滁州德宁增资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02 号）；

（5）查阅了滁州德宁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6）查阅了滁州德宁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8）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06 号）；

（9）查询了裁判文书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等网站；

（10）对滁州德宁合伙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承诺函；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滁州德宁为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规定如下：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

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要求，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1. 滁州德宁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滁州德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UAF9Q39	名称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洪武东路 1500 号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1 号楼 31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出资结构

滁州德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德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 发行人 处任职
1	刘爱琴	普通合伙人	203.59	45.24	21.33%	是

2	蒋龙进	有限合伙人	209.95	46.66	22.00%	是
3	王叶江	有限合伙人	114.52	25.45	12.00%	是
4	张新虎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5	桑保成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6	范敏	有限合伙人	44.53	9.90	4.67%	是
7	高德才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8	董龙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9	陈国琴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0	罗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2	袁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3	周显俊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4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5	蒋龙剑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6	张成福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7	昌执文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8	李青莲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9	杨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0	金灿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1	高德海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2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3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4	方海欧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5	李太祝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6	夏彩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7	张传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合计			954.32	212.07	100.00%	-

2. 滁州德宁成为新股东之背景及原因

根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德宁的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对象”。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滁州德宁以 954.32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同日，超越环保与滁州德宁签署《增资协议》，并已就相关变更事宜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滁州德宁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希望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滁州德宁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滁州德宁以 954.32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入股价格为 4.50 元/股。

发行人前期增资均在股份制改造前，且无外部股东入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增资补充注册资本，增资额与注册资本增加额相同，因此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与本次滁州德宁入股不具备可比性。

基于进行股权激励的前提，滁州德宁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由公司与持股平台员工友好协商确定，在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06 号）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让，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对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对于公允价值折让部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员工及查阅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滁州德宁出资，滁州德宁已完成增资价款

支付，且不存在滁州德宁合伙人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滁州德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担任职务/合伙人类型		姓名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超越环保	滁州德宁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蒋龙进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成福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之姐夫
员工	有限合伙人	蒋龙剑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高级管理人员蒋龙进之弟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丽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女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周显俊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子

除此之外，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滁州德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滁州德宁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滁州德宁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滁州德宁的资产不存在被管理或被托管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滁州德宁具备《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7. 滁州德宁的股份锁定安排

滁州德宁并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其具体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滁州德宁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滁州德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

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滁州德宁相关合伙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

滁州德宁在《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合伙协议中就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的锁定期及限售期如下：

“第七条 为体现激励的长期性，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的期间。

第八条 限售期是指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以及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对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通过换股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统称为公司股权）或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限售、锁定或进行其他处分限制的期限。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必须遵守股份限售、锁定或处分限制的具体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向合伙企业申请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被限售、锁定或限制处分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股东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且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对于已经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拆解量，其相应的补贴款不会出现扣减或者无法发放的情形。对于已经经过省级审核尚未公示的拆解量，目前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大比例扣减情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

（1）结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等。

（2）结合相关补助文件中政策依据、发行人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相关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补贴基金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及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提交的换证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
- （4）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新闻等行业资料；

(5)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如下：

1. 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年（2008年、2016年修订，2020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行有效的《名录》为2021年版《名录》：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同时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新修订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2013年、2016年修订）	国务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系发行人业务开展之基础。 修订《办法》（征求意见稿）（即《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首先，完善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范围，发证层级由县级提高到设区的市级以上，细化填埋处置方式污染防治责任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输保障和有特殊规定类别的环境许可证审批条件；其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处罚惩戒力度，包括落实企业法人、主要责任人等人员的主体责任；增加行政处罚的可执行性，明确暂扣期间企业的违法惩戒执行依据，提高罚款额度等。根据现行资质申领的审查指南等指引文件，相关标准已经作为审核经营资质的基础要求。仅就该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许可指南》	2009年（2016年、2019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	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对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审批程序及时限、专家评审、焚烧、填埋及利用设施的审查要点和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内容作出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年	环境保护部、卫生部	规范产生和经营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对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环境保护部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部署各省（区、市）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安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将“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列为“鼓励类”产业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7年	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	针对其它有色金属再生利用类（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它废物中除废铅蓄电池以外的涉及有色金属的废物种类）：安徽省上述类别危险废物现有综合利用规模远大于产生量。“十三五”期间，严格控制新增综合利用能力；针对其它类别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能力

			<p>建设：应与当地城市发展规划以及辖区内相应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匹配，按照就近处置、集中处置原则，以综合利用本地及相邻本省其他地区危险废物为主，不得盲目扩大建设规模。按照优先资源化、最终无害化的方针，对目前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的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类别危险废物，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与省内产废状况相匹配的处理处置项目。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选址，应满足相关环境管理及技术规范要求。各市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以备今后发展之需。</p> <p>针对医疗废物：对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时更新升级，或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以保证辖区内医疗废物及时得到安全处置。</p>
--	--	--	--

2. 与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	国家环保总局	对境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环境保护部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	2010年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国家将“四机一脑”列入处理目录并规定了相应的补贴标准，拆解企业在完成对“四机一脑”的拆解后，按电子废物类别和审核完成数量申请定额基金补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	2010年	环保部	指导和规范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报送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2013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已建成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基金补贴范围，调整完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全面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	2014年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关于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年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	支持生产企业直接主导或与专业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回收、处理与再利用，鼓励行业组织参与运营。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完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以及评价方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2015年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对可申请补贴的电子废物类别和相应补贴标准作出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	2015年5月（2019年6月修订）	环境保护部	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2015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作出调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信部	加快推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在内的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到2020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到75%。在电器电子产品领域开展试点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到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5亿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量达到6.9亿台。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再生产品、再制造等绿色产品的推广应用。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票据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	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率先在北京市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最终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	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弃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2017年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	提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集中力量解决电子废弃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突出环境问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作出规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

年版)》			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通过全品类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鼓励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2021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降低了“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披露完整、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披露完整、准确。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柔性填埋政策的变更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 的废物不可进入柔性填埋场。报告期内，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 的废物在填埋总量和填埋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

（2）结合新规对发行人原有收购主体、收购渠道的影响，披露发行人现阶段开拓的填埋业务机会是否能够覆盖前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的趋严情况，分析环保、污染控制等标准的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具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续期文件；
- （2）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所涉行业标准；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5）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业务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

核查结果：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的趋严情况，分析环保、污染控制等标准的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现行主要行业标准

发行人危废处置各项具体业务的开展需遵守的现行主要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需遵守的现行行业标准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物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2）报告期内行业标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标准发生的或拟发生的变化如下：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2020年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65号公告，发布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和废物贮存、配伍及焚烧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将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主要变化如下： （1）完善了危险废物的定义； （2）增加了焚烧炉高温段、测定均值、1小时均值、24小时均值、日均值、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现有焚烧设施和新建焚烧设施的定义； （3）修改了焚烧残余物、烟气停留时间、焚烧炉、焚烧炉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温度、焚烧量、焚毁去除率等术语和定义； （4）优化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要求； （5）调整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焚烧物要求以及焚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6）增加了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技术指标； （7）取消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指标； （8）补充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助燃装置的要求及运行要求； （9）取消了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规模的划分； （10）完善了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要求； （11）删除了多氯联苯、医疗废物专用焚烧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2020年6月1日，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开始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选择技术要求； （2）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 （3）收严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 （4）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18年12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取消了标准分级； （2）收严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调整了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方法； （4）更新了监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物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适用项目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情况
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上述行业标准的变化，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具体标准变化前后进行对比，并分析该等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如下：

①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调整了焚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2002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发行人焚烧业务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已对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区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区产生的废气进行定期监测，具体如下： （1）1#焚烧线：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VOCs 每季度实施一次监测；对 HF、二噁英类每半年实施一次监测；对 Hg、Cd、Ph、As、Ni、Cr、Sn、Sb、Cu、Mn 等监测因子每月实施一次监测； （2）2#焚烧线：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VOCs 每季度实施一次监测；对 HF、二噁英类每半年实施一次监测；对 Hg、Cd、Ph、As、
	<p>6.1 废气监测</p> <p>6.1.1 焚烧炉排气筒中烟尘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执行 GB/T16157。</p> <p>6.1.2 在焚烧设施于正常状态下运行 1h 后，开始以 1 次/h 的频次采集气样，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 45min，连续采样三次，分别测定。以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6.1.3 焚烧设施排放气体按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执行</p> <p>6.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p> <p>6.2.1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执行 HJ/T20。</p> <p>6.2.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分析采用重量法。依据本标准“3.6”所列公式计算，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8.1.2 焚烧设施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8.1.3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p> <p>8.2 大气污染物监测</p> <p>8.2.1 应根据监测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采样；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检测。排</p>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916、HJ/T397、HJ/T365 或 HJ75 的规定进行。</p> <p>8.2.2 对大气污染物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每月至少 1 次；对大气污染物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 2 次，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p> <p>8.2.3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应采用表 4 所列的测定方法</p> <p>8.2.4 焚烧单位应对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在线自动监测，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为 1 小时均值及日均值，且应至少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等。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符合 HJ75 和 HJ212 的要求。</p> <p>8.3 水污染物监测</p> <p>8.3.1 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 GB8978 和 HJ91.1 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p> <p>8.3.2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废水计量装置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p> <p>8.4 其他监测</p> <p>8.4.1 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周至少 1 次，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应按照 HJ/T20 执行，测试步骤参照 HJ1024 执行。</p> <p>8.4.2 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p>	<p>Ni、Cr、Sn、Sb、Cu、Mn 等监测因子每月实施一次监测；对料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排放的 VOCs、颗粒物及危废暂存库排放的 VOCs 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p> <p>综合前述，该等新标准的实施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影响较小。</p>																																												
<p>增加了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技术指标</p>	<p>4.4 焚烧炉的技术指标</p> <p>4.4.1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要求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608 624 1704"> <thead> <tr> <th>指标</th> <th>焚烧炉温度 (°C)</th> <th>烟气停留时间 (s)</th> <th>燃烧效率 (%)</th> <th>焚毁去除率 (%)</th> <th>焚毁残存的灼灼减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险废物</td> <td>≥1100</td> <td>≥2.0</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r> <td>多氯联苯</td> <td>≥1200</td> <td>≥2.0</td> <td>≥99.9</td> <td>≥99.9999</td> <td>≤5</td> </tr> <tr> <td>医院临床废物</td> <td>≥850</td> <td>≥1.0</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4.4.2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10%（干气）。</p> <p>4.4.3 焚烧炉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p> <p>4.4.4 焚烧炉必须有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p>	指标	焚烧炉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率 (%)	焚毁残存的灼灼减率 (%)	危险废物	≥1100	≥2.0	≥99.9	≥99.99	≤5	多氯联苯	≥1200	≥2.0	≥99.9	≥99.9999	≤5	医院临床废物	≥850	≥1.0	≥99.9	≥99.99	≤5	<p>5.3.3 焚烧炉</p> <p>5.3.3.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1592 1155 171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th> <th rowspan="2">烟气停留时间 (s)</th> <th colspan="2">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筒取样口)</th> <th rowspan="2">烟气一氧化氮浓度 (烟筒取样口)</th> <th rowspan="2">燃烧效率</th> <th rowspan="2">焚毁去除率</th> <th rowspan="2">热灼减率</th> </tr> <tr> <th>6-15%</th> <th>1 小时均值 或 24 小时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1100</td> <td>≥2.0</td> <td>≤100</td> <td>≤80</td> <td></td> <td>≥99.9%</td> <td>≥99.99%</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5.3.3.2 焚烧炉应配置辅助燃烧器，在启、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上表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焚烧炉的运行工况符合上表要求</p> <p>5.3.4 烟气净化装置</p> <p>5.3.4.1 焚烧烟气净化装置至少应具备除尘、脱硫、脱硝、脱酸、去除二噁英类及</p>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筒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氮浓度 (烟筒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6-15%	1 小时均值 或 24 小时均值	限值	≥1100	≥2.0	≤100	≤80		≥99.9%	≥99.99%	≤5%	<p>(1) 发行人现有焚烧项目、焚烧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现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之要求；</p> <p>(2) 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在环保方面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欧盟排放标准；</p> <p>(3) 发行人将在新标准实施前积极自查并进行相关调试工作，鉴于发行人焚烧业务经营</p>
指标	焚烧炉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率 (%)	焚毁残存的灼灼减率 (%)																																										
危险废物	≥1100	≥2.0	≥99.9	≥99.99	≤5																																										
多氯联苯	≥1200	≥2.0	≥99.9	≥99.9999	≤5																																										
医院临床废物	≥850	≥1.0	≥99.9	≥99.99	≤5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C)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筒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氮浓度 (烟筒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6-15%	1 小时均值 或 24 小时均值																																											
限值	≥1100	≥2.0	≤100	≤80		≥99.9%	≥99.99%	≤5%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具体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功能。 5.3.4.2 每台焚烧炉宜单独设置烟气净化装置	合规且设施规格及标准较先进，该等新标准的实施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完善了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要求	<p>表3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300 (kg/h)</th> <th>300~2500 (kg/h)</th> <th>≥2500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烟气黑度</td> <td colspan="3">林格曼1级</td> </tr> <tr> <td>2</td> <td>烟尘</td> <td>100</td> <td>80</td> <td>65</td> </tr> <tr> <td>3</td> <td>一氧化碳 (CO)</td> <td>10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4</td> <td>二氧化硫 (SO₂)</td> <td>400</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5</td> <td>氟化氢 (HF)</td> <td>9.0</td> <td>7.0</td> <td>5.0</td> </tr> <tr> <td>6</td> <td>氯化氢 (HCl)</td> <td>100</td> <td>70</td> <td>60</td> </tr> <tr> <td>7</td> <td>氮氧化物 (以 NO_x 计)</td> <td colspan="3">500</td> </tr> </tbody> </table> <p>续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300 (kg/h)</th> <th>300~2500 (kg/h)</th> <th>≥2500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td> <td colspan="3">0.1</td> </tr> <tr> <td>9</td> <td>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td> <td colspan="3">0.1</td> </tr> <tr> <td>10</td> <td>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²⁾</td> <td colspan="3">1.0</td> </tr> <tr> <td>11</td> <td>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td> <td colspan="3">1.0</td> </tr> <tr> <td>12</td> <td>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²⁾</td> <td colspan="3">4.0</td> </tr> <tr> <td>13</td> <td>二噁英类</td> <td colspan="3">0.5TEQ n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500 (kg/h)	≥2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1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一氧化碳 (CO)	100	80	80	4	二氧化硫 (SO ₂)	400	300	200	5	氟化氢 (HF)	9.0	7.0	5.0	6	氯化氢 (HCl)	100	70	60	7	氮氧化物 (以 NO _x 计)	500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500 (kg/h)	≥2500 (kg/h)	8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10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²⁾	1.0			11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12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²⁾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 ng/m ³			<p>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取值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3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1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8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氮氧化物 (NO_x)</td> <td>3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5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二氧化硫 (SO₂)</td> <td>10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8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氟化氢 (HF)</td> <td>4.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2.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氯化氢 (HCl)</td> <td>60</td> <td>1小时均值</td> </tr> <tr> <td>50</td> <td>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td> </tr> <tr> <td>7</td> <td>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8</td> <td>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9</td> <td>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td> <td>0.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0</td> <td>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1</td> <td>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2</td> <td>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body> </table> <p>续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取值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3</td> <td rowspan="2">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td> <td>2.0</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r> <td>14</td> <td>二噁英类 (ng TEQ/Nm³)</td> <td>0.5</td> <td>测定均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_x)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HF)	4.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HCl)	60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0.5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实际检测均值（具体数据参见下表），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现行及即将实施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新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焚烧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500 (kg/h)	≥2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1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一氧化碳 (CO)	100	80	80																																																																																																																																																														
4	二氧化硫 (SO ₂)	400	300	200																																																																																																																																																														
5	氟化氢 (HF)	9.0	7.0	5.0																																																																																																																																																														
6	氯化氢 (HCl)	100	70	60																																																																																																																																																														
7	氮氧化物 (以 NO _x 计)	500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kg/h)	300~2500 (kg/h)	≥2500 (kg/h)																																																																																																																																																														
8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10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²⁾	1.0																																																																																																																																																																
11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12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²⁾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 n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_x)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HF)	4.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HCl)	60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镍及其化合物 (以 Ni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0.5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发行人 2020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实际检测均值与各标准限值之比较如下，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现行及即将实施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

序号	GB 18484-2001 标准限值			GB 18484-2020 标准限值		2020 年实际检测均值	
	污染物项目	1 号焚烧线	2 号焚烧线	污染物项目	1 号焚烧线、2 号焚烧线	1 号焚烧线	2 号焚烧线
1	颗粒物	80	65	颗粒物	20	< 20	2.8
2	一氧化碳 (CO)	80	80	一氧化碳 (CO)	80	8.5	8
3	二氧化硫 (SO ₂)	300	200	二氧化硫 (SO ₂)	80	ND	ND
4	氟化氢 (HF)	7.0	5.0	氟化氢 (HF)	2.0	1.745	1.8
5	氯化氢 (HCL)	70	60	氯化氢 (HCL)	50	8.955	3.92
6	氮氧化物 (NO _x)	500	500	氮氧化物 (NO _x)	250	133.75	172.33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1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0.00024	0.000019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1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ND	0.00084
9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1.0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0.00069	0.0018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0.072	0.17
11	/	/	/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	0.05	/	/
12	/	/	/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0.063	0.023
1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4.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0.23	0.15

14	二噁英类	0.5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0.051	0.036
----	------	-----	--------------------------------	-----	-------	-------

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趋势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收严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1994年1月15日正式实施）</p> <p>6.1 废气监测</p> <p>6.1.1 焚烧炉排气筒中烟尘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执行 GB/T16157。</p> <p>6.1.2 在焚烧设施于正常状态下运行 1h 后，开始以 1 次/h 的频次采集气样，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 45min，连续采样三次，分别测定。以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6.1.3 焚烧设施排放气体按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执行</p> <p>6.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p> <p>6.2.1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执行 HJ/T20。</p> <p>6.2.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分析采用重量法。依据本标准“3.6”所列公式计算，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判定值。</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12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p> <p>表 1 污染源排放限值</p> <p>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氨</td> <td>15</td> <td>0.60</td> <td rowspan="9">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0</td> <td>1.0</td> </tr> <tr> <td>≥30</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三甲胺</td> <td>15</td> <td>0.15</td> </tr> <tr> <td>20</td> <td>0.25</td> </tr> <tr> <td>≥30</td> <td>0.90</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硫化氢</td> <td>15</td> <td>0.06</td> </tr> <tr> <td>20</td> <td>0.10</td> </tr> <tr> <td>≥30</td> <td>0.35</td> </tr> <tr>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甲硫醇</td> <td>15</td> <td>0.006</td> </tr> <tr> <td>20</td> <td>0.01</td> </tr> <tr> <td>≥30</td> <td>0.03</td> </tr> <tr> <td rowspan="3">5</td> <td rowspan="3">甲硫醚</td> <td>15</td> <td>0.06</td> </tr> <tr> <td>20</td> <td>0.10</td> </tr> <tr> <td>≥30</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6</td> <td rowspan="3">二甲二硫</td> <td>15</td> <td>0.15</td> <td rowspan="9">周界</td> </tr> <tr> <td>20</td> <td>0.25</td> </tr> <tr> <td>≥30</td> <td>0.90</td> </tr> <tr> <td rowspan="3">7</td> <td rowspan="3">二硫化碳</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td> <td>2.5</td> </tr> <tr> <td>≥30</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8</td> <td rowspan="3">苯乙烯</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20</td> <td>5.0</td> </tr> <tr> <td>≥30</td> <td>17</td> </tr> <tr> <td rowspan="2">9</td> <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 <td>排气筒高度, m</td> <td>标准值, 无量纲</td> </tr> <tr> <td>≥15</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水平限值</p> <p>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td> <td>mg/m³</td> <td>0.2</td> <td rowspan="9">周界</td> </tr> <tr> <td>2</td> <td>三甲胺</td> <td>mg/m³</td> <td>0.05</td> </tr> <tr> <td>3</td> <td>硫化氢</td> <td>mg/m³</td> <td>0.02</td> </tr> <tr> <td>4</td> <td>甲硫醇</td> <td>mg/m³</td> <td>0.002</td> </tr> <tr> <td>5</td> <td>甲硫醚</td> <td>mg/m³</td> <td>0.02</td> </tr> <tr> <td>6</td> <td>二甲二硫</td> <td>mg/m³</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二硫化碳</td> <td>mg/m³</td> <td>0.5</td> </tr> <tr> <td>8</td> <td>苯乙烯</td> <td>mg/m³</td> <td>1.0</td> </tr> <tr> <td>9</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15	0.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1.0	≥30	3.5	2	三甲胺	15	0.15	20	0.25	≥30	0.90	3	硫化氢	15	0.06	20	0.10	≥30	0.35	4	甲硫醇	15	0.006	20	0.01	≥30	0.03	5	甲硫醚	15	0.06	20	0.10	≥30	0.3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二甲二硫	15	0.15	周界	20	0.25	≥30	0.90	7	二硫化碳	15	1.5	20	2.5	≥30	6.0	8	苯乙烯	15	3.0	20	5.0	≥30	17	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5	100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mg/m ³	0.2	周界	2	三甲胺	mg/m ³	0.05	3	硫化氢	mg/m ³	0.02	4	甲硫醇	mg/m ³	0.002	5	甲硫醚	mg/m ³	0.02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5	7	二硫化碳	mg/m ³	0.5	8	苯乙烯	mg/m ³	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p>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20年7月27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危废仓库 VOCs 治理工程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情况进行了2020年上半年度检测；2020年12月25日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危废仓库 VOCs 治理工程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情况进行了2020年下半年度检测，臭气浓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p>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15	0.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1.0																																																																																																																												
		≥30	3.5																																																																																																																												
2	三甲胺	15	0.15																																																																																																																												
		20	0.25																																																																																																																												
		≥30	0.90																																																																																																																												
3	硫化氢	15	0.06																																																																																																																												
		20	0.10																																																																																																																												
		≥30	0.35																																																																																																																												
4	甲硫醇	15	0.006																																																																																																																												
		20	0.01																																																																																																																												
		≥30	0.03																																																																																																																												
5	甲硫醚	15	0.06																																																																																																																												
		20	0.10																																																																																																																												
		≥30	0.3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二甲二硫	15	0.15	周界																																																																																																																											
		20	0.25																																																																																																																												
		≥30	0.90																																																																																																																												
7	二硫化碳	15	1.5																																																																																																																												
		20	2.5																																																																																																																												
		≥30	6.0																																																																																																																												
8	苯乙烯	15	3.0																																																																																																																												
		20	5.0																																																																																																																												
		≥30	17																																																																																																																												
9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5	100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mg/m ³	0.2	周界																																																																																																																											
2	三甲胺	mg/m ³	0.05																																																																																																																												
3	硫化氢	mg/m ³	0.02																																																																																																																												
4	甲硫醇	mg/m ³	0.002																																																																																																																												
5	甲硫醚	mg/m ³	0.02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5																																																																																																																												
7	二硫化碳	mg/m ³	0.5																																																																																																																												
8	苯乙烯	mg/m ³	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与发行人主营	现行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变化趋势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更新监测要求	<p>6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监测</p> <p>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p> <p>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p> <p>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2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p> <p>6.1.3 采样点</p> <p>有组织排放源的监测采样点应为臭气进入大气的排气口，也可以在水平排气道和排气筒下部采样监测，测得臭气浓度或进行换算求得实际排放量。经过治理的污染源监测点设在治理装置的排气口，并应设置永久性标志。</p> <p>6.1.4 有组织排放源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8h以内的，每2h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8h的，每4h采集一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p> <p>6.2.1 采样点</p> <p>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p> <p>6.2.2 采样频率</p> <p>连续排放源相隔2h采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3次，取其最大测定值。</p> <p>6.3 水域监测</p> <p>水域（包括海洋、河流、湖泊、排水沟、渠）的监测，应以岸边为厂界边界线，其采样点设置、采样频率与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同。</p>	<p>5.1 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恶臭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5.2 若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安装恶臭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其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5.3 恶臭污染源责任主体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5.4 恶臭污染物的监测应按HJ905的要求执行，并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进行测定，凡无适用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控制项目，待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表3所列污染物如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p>	<p>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批文要求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对各生产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已在全厂范围内设施上风向点位1个，下风向点位3个（包含危废填埋场），对标准所涉臭气浓度监测，以每月一次的频次进行。该等标准的更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影响较小。</p>

③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标准变化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	<p>《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02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3年修订）</p> <p>5.1 下列废物可以直接入场填埋： a.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11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有害成分浓度超过 GB5085.3 中的标准值并低于表 5-1 中的允许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值的废物； b.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p> <p>5.2 下列废物需经预处理后方能入场填埋： a.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11 测得废物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有害成分浓度超过表 5-1 中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的废物； b.根据 GB5086 和 GB/T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小于 7.0 和大于 12.0 的废物； c.本身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 d.含水率高于 85%的废物； e.液体废物。</p> <p>5.3 下列废物禁止填埋： a.医疗废物； b.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p> <p>表 5-1 危险废物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稳定化控制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有机汞</td><td>0.001</td></tr> <tr><td>2</td><td>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td><td>0.25</td></tr> <tr><td>3</td><td>铅(以总铅计)</td><td>5</td></tr> <tr><td>4</td><td>镉(以总镉计)</td><td>0.50</td></tr> <tr><td>5</td><td>总铬</td><td>12</td></tr> <tr><td>6</td><td>六价铬</td><td>2.50</td></tr> <tr><td>7</td><td>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td><td>75</td></tr> <tr><td>8</td><td>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td><td>75</td></tr> <tr><td>9</td><td>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td><td>0.20</td></tr> <tr><td>10</td><td>钴及其化合物(以总钴计)</td><td>150</td></tr> <tr><td>11</td><td>锰及其化合物(以总锰计)</td><td>15</td></tr> <tr><td>12</td><td>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td><td>2.5</td></tr> <tr><td>13</td><td>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td><td>100</td></tr> <tr><td>14</td><td>氰化物(以 CN 计)</td><td>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1	有机汞	0.001	2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25	3	铅(以总铅计)	5	4	镉(以总镉计)	0.50	5	总铬	12	6	六价铬	2.50	7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75	8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75	9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0.20	10	钴及其化合物(以总钴计)	150	11	锰及其化合物(以总锰计)	15	12	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	2.5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	14	氰化物(以 CN 计)	5	<p>《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2020年6月1日正式实施）</p> <p>6.1 下列废物不得填埋： a) 医疗废物； b) 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 c) 液态废物。</p> <p>6.2 除 6.1 条所列废物，满足下列条件或经预处理满足下列条件的废物，可进入柔性填埋场： a) 根据 HJ/T299 制备的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不超过表 1 中允许填埋控制限值的废物； b) 根据 GB/T15555.12 测得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 c) 含水率低于 60%的废物； d)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执行，待国家发布固体废物中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方法后执行新的监测方法标准； e)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执行； f) 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p> <p>6.3 除 6.1 条所列废物，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或经预处理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可进入刚性填埋场。</p> <p>6.4 砷含量大于 5%的废物，应进入刚性填埋场处置，测定方法按照表 1 执行。</p> <p>表 1 危险废物允许填埋的控制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稳定化控制限值(mg/L)</th> <th>检测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总汞</td><td>不得检出</td><td>GB/T 14204</td></tr> <tr><td>2</td><td>汞(以总汞计)</td><td>0.12</td><td>GB/T 15555.1、HJ 702</td></tr> <tr><td>3</td><td>铅(以总铅计)</td><td>1.2</td><td>HJ 766、HJ 781、HJ 786、HJ 787</td></tr> <tr><td>4</td><td>镉(以总镉计)</td><td>0.6</td><td>HJ 766、HJ 781、HJ 786、HJ 787</td></tr> <tr><td>5</td><td>总铬</td><td>15</td><td>GB/T 15555.5、HJ 749、HJ 750</td></tr> <tr><td>6</td><td>六价铬</td><td>6</td><td>GB/T 15555.4、GB/T 15555.7、HJ 687</td></tr> <tr><td>7</td><td>铜(以总铜计)</td><td>120</td><td>HJ 751、HJ 752、HJ 766、HJ 781</td></tr> <tr><td>8</td><td>锌(以总锌计)</td><td>120</td><td>HJ 766、HJ 781、HJ 786</td></tr> <tr><td>9</td><td>镍(以总镍计)</td><td>0.2</td><td>HJ 752、HJ 766、HJ 781</td></tr> <tr><td>10</td><td>钴(以总钴计)</td><td>85</td><td>HJ 766、HJ 767、HJ 781</td></tr> <tr><td>11</td><td>锰(以总锰计)</td><td>2</td><td>GB/T 15555.10、HJ 751、HJ 752、HJ 766、HJ 781</td></tr> <tr><td>12</td><td>砷(以总砷计)</td><td>1.2</td><td>GB/T 15555.3、HJ 702、HJ 766</td></tr> <tr><td>13</td><td>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td><td>120</td><td>GB/T 15555.11、HJ 999</td></tr> <tr><td>14</td><td>氰化物(以 CN 计)</td><td>6</td><td>暂时按照 GB 5085.3 附录 G 方法执行，待国家固体废物氰化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采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检测方法	1	总汞	不得检出	GB/T 14204	2	汞(以总汞计)	0.12	GB/T 15555.1、HJ 702	3	铅(以总铅计)	1.2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4	镉(以总镉计)	0.6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5	总铬	15	GB/T 15555.5、HJ 749、HJ 750	6	六价铬	6	GB/T 15555.4、GB/T 15555.7、HJ 687	7	铜(以总铜计)	120	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8	锌(以总锌计)	120	HJ 766、HJ 781、HJ 786	9	镍(以总镍计)	0.2	HJ 752、HJ 766、HJ 781	10	钴(以总钴计)	85	HJ 766、HJ 767、HJ 781	11	锰(以总锰计)	2	GB/T 15555.10、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12	砷(以总砷计)	1.2	GB/T 15555.3、HJ 702、HJ 766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20	GB/T 15555.11、HJ 999	14	氰化物(以 CN 计)	6	暂时按照 GB 5085.3 附录 G 方法执行，待国家固体废物氰化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采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	<p>(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运转；</p> <p>(2) 对于新标准中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 10%的废物不可进入柔性填埋场的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含盐废物填埋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12.02%和 4.61%；扣除含盐废物填埋业务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1.01、22,695.79 和 29,337.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32.31、5,591.20 和 13,014.76 万元，仍满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p> <p>(3) 发行人积极开拓填埋业务机会，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新增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填埋业务大客户，获得较多符合新要求的业务机会；</p> <p>(4) 发行人填埋业务已逐步进入成熟期，新标准实施后，发行人填埋业务接收量、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反而有所增长（具体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p>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1	有机汞	0.001																																																																																																										
2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25																																																																																																										
3	铅(以总铅计)	5																																																																																																										
4	镉(以总镉计)	0.50																																																																																																										
5	总铬	12																																																																																																										
6	六价铬	2.50																																																																																																										
7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75																																																																																																										
8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75																																																																																																										
9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0.20																																																																																																										
10	钴及其化合物(以总钴计)	150																																																																																																										
11	锰及其化合物(以总锰计)	15																																																																																																										
12	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	2.5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																																																																																																										
14	氰化物(以 CN 计)	5																																																																																																										
序号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检测方法																																																																																																									
1	总汞	不得检出	GB/T 14204																																																																																																									
2	汞(以总汞计)	0.12	GB/T 15555.1、HJ 702																																																																																																									
3	铅(以总铅计)	1.2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4	镉(以总镉计)	0.6	HJ 766、HJ 781、HJ 786、HJ 787																																																																																																									
5	总铬	15	GB/T 15555.5、HJ 749、HJ 750																																																																																																									
6	六价铬	6	GB/T 15555.4、GB/T 15555.7、HJ 687																																																																																																									
7	铜(以总铜计)	120	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8	锌(以总锌计)	120	HJ 766、HJ 781、HJ 786																																																																																																									
9	镍(以总镍计)	0.2	HJ 752、HJ 766、HJ 781																																																																																																									
10	钴(以总钴计)	85	HJ 766、HJ 767、HJ 781																																																																																																									
11	锰(以总锰计)	2	GB/T 15555.10、HJ 751、HJ 752、HJ 766、HJ 781																																																																																																									
12	砷(以总砷计)	1.2	GB/T 15555.3、HJ 702、HJ 766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20	GB/T 15555.11、HJ 999																																																																																																									
14	氰化物(以 CN 计)	6	暂时按照 GB 5085.3 附录 G 方法执行，待国家固体废物氰化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采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p>	<p>10.1 对填埋场的监督性监测的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0.2 填埋场渗滤液</p> <p>10.2.1 利用填埋场的每个集水井进行水位和水质监测。</p> <p>10.2.2 采样频率应根据填埋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应能充分反映填埋场渗滤液变化情况。渗滤液水质和水位监测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p> <p>10.3 地下水</p> <p>10.3.1 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在填埋场上游应设置一眼监测井，以取得背景水源数值。在下游至少设置三眼井，组成三维监测点，以适应于下游地下水的羽流几何型流向；</p> <p>b.监测井应设在填埋场的实际最近距离上，并且位于地下水上下游相同水力坡度上；</p> <p>c.监测井深度应足以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p> <p>10.3.2 取样频率</p> <p>10.3.2.1 填埋场运行的第一年，应每月至少取样一次；在正常情况下，取样频率为每季度至少一次。</p> <p>10.3.2.2 发现地下水水质出现变坏现象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查出原因以便进行补救。</p> <p>10.4 大气</p> <p>10.4.1 采样点布设及采样方法按照 GB16297 的规定执行。</p> <p>10.4.2 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p> <p>10.4.3 超标地区、人口密度大和距工业区近的地区加大采样点密度。</p> <p>10.4.4 采样频率。填埋场运行期间，应每月取样一次，如出现异常，取样频率应适当增加。</p>	<p>10.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p> <p>10.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1.2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10.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10.2 柔性填埋场渗漏检测层监测</p> <p>10.2.1 渗漏检测层集水池可通过自流或设置排水泵将渗出液排出，排水泵的运行水位需保证集水池不会因为水位过高而回流至检测层。</p> <p>10.2.2 运行期间，企业应对渗漏检测层每天产生的液体进行收集和计量，监测通过主防渗层的渗滤液渗漏速率（根据附录 B 公式 B.1 计算），频率至少一星期一次。</p> <p>10.2.3 封场后，应继续对渗漏检测层每天产生的液体进行收集和计量，监测通过主防渗层的渗滤液渗漏速率（根据附录 B 公式 B.1 计算），频率至少一月一次；发现渗漏检测层集水池水位高于排水泵的运行水位时，监测频率需提高至一星期一次；当到达设计寿命期后，监测频率需提高至一星期一次。</p> <p>10.2.4 当监测到的渗滤液渗漏速率大于可接受渗漏速率限值时（根据附录 B 公式 B.2 计算），企业应当按照 9.4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p> <p>10.2.5 分区设置的填埋场，应分别监测各分区的渗滤液渗漏速率，并与各分区的可接受渗漏速率进行比较。</p> <p>10.3 柔性填埋场运行期间，应定期对防渗层的有效性进行评估。</p>	<p>之回复报告》中详细回复)</p> <p>(1) 发行人填埋场项目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对固化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H₂S、NH₃、HCL、氟化物、Pb、Hg、VOC 每半年监测一次，对水泥仓废气出口、石灰仓废气出口、飞灰仓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对废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的 H₂S、NH₃ 每半年监测一次；</p> <p>(2) 根据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相关监测技术符合新标准之要求，该等新标准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10.4 根据填埋运行的情况，企业应对柔性填埋场稳定性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和频率按照 CJJ176 要求执行。</p> <p>10.5 企业应对柔性填埋场内的渗滤液水位进行长期监测，监测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对渗滤液导排管道要进行定期检测和清淤，频率至少为每半年一次。</p> <p>10.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0.6.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T91 的规定执行。</p> <p>10.6.2 企业对排放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的频次，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至少每月一次。</p> <p>10.6.3 填埋场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如国家发布新的监测方法标准且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表 3 所列污染物的测定。</p> <p>10.7 地下水监测</p> <p>10.7.1 填埋场投入使用之前，企业应监测地下水本底水平。</p> <p>10.7.2 地下水监测井的布置要求：</p> <p>a) 在填埋场上游应设置 1 个监测井，在填埋场两侧各布置不少于 1 个的监测井，在填埋场下游至少设置 3 个监测井；</p> <p>b) 填埋场设置有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的，应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至少设置取样井一眼，用以监测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的水质；</p> <p>c) 监测井应设置在地下水上下游相同水力坡度上；</p> <p>d) 监测井深度应足以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p> <p>10.7.3 地下水监测频率：</p> <p>a) 填埋场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率为每个月至少一次；如周边有环境敏感区应加大监测频次；</p> <p>b) 封场后，应继续监测地下水，频率至少一季度一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 天。</p> <p>10.8 大气监测</p> <p>10.8.1 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照</p>	

与发行人主营	历史行业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较之历史标准的变化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p>GB16297 的规定执行，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p> <p>10.8.2 填埋场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率为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星期。</p>	

2.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根据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所载核准经营范围，发行人可对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器以及废弃小家电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热水器、灶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酒柜、消毒柜、微波炉、烤箱、洗碗机、咖啡机、饮水机、保暖抽屉、烘手器、电水壶、音响、食品加工机、搅拌机、遥控器、激光笔、扫地机器人、功放、净化器、相机、电风扇、电暖器、加湿器、吸尘器、净水器、剃须刀、电吹风、电磁炉、电饭煲、电饼铛、榨汁机、豆浆机、学习机、游戏机、电子美容仪器）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与拆解，发行人该等业务所涉主要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废弃电冰箱处理技术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拟针对废旧冰箱、冰柜拆解的详细工艺、拆解物纯度要求、拆解处理设备的能耗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安全防爆等目前没有标准覆盖的内容加以明确规定，实现对规范行业的促进作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制冷剂回收处理技术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旨在从废弃空调、冰箱的存储、制冷剂防泄漏的办法、制冷剂回收环节的注意点、收氟位置的选择等多个维度来确保在废弃空调、冰箱拆解过程中，不会因为制冷剂泄漏而导致消耗臭氧物质（ODS）的排放，同时帮助所有拆解企业规范回收作业，避免因漏氟导致的扣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源产出率评价方法（GB/T38098-2019）》	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源产出率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拆解处理后得到各种资源总和占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质量的比例，该标准计算公式及其权重的设置，体现的如下原则（1）鼓励细化拆解原则；（2）鼓励深度加工原则；（3）鼓励再使用原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第2部分：含制冷剂的电器（GB/T38099.2-2019）》	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对冰箱、空调机等含有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的处理流程的规定：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艺技术条件，并且环保等手续齐全合法，要求对处理流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建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p>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及生产作业情况，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来源、处理过程、拆解产物的处理情况等监控并记录。</p> <p>对拆解处理过程的环保及污染控制要求：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的要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源化水平评价导则（GB/T32885-2016）》</p>	<p>2017年3月1日正式实施。通过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资源化水平三类指标，对处理企业资源化水平进行评价。</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p>	<p>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p> <p>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集中、独立的场地处理。 （2）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 （3）具有对处理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 （4）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同类别和不同处理工艺，分区域拆解处理和管理。 （5）应配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污染预防设施。 （6）应制定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特征污染物和污染源监测制度，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污染应急预案。 （7）应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拆解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严控拆解物，依据GB18597的有关规定，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和管理。 （8）应对严控拆解物进一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处理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严控拆解物，应当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或无害化利用。 （9）非严控拆解物，依据GB18599的有关规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应交给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p>《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5-2015）》</p>	<p>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对相关设备的拆解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有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拆解处理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
<p>《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台式微型计算机（GB/T31371-20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拆解处理产物扬散、流失、渗漏等。不应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随意倾倒、堆放拆解处理产物。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B/T31372-2015）》	（3）拆解处理厂区收集的清洗水和其他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拆解处理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打印机（GB/T31373-2015）》	（4）拆解处理产生的有害烟气不应直接排放，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复印机（GB/T31374-2015）》	（5）拆解处理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6-2015）》	（6）拆解处理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控。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31377-20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	<p>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p> <p>对收集阶段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p> <p>（2）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p> <p>（3）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p> <p>（4）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p> <p>（5）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p> <p>（6）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p> <p>（7）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应采取避免溢散、泄露、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p> <p>对拆解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p>（1）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p> <p>（2）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p> <p>（3）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p> <p>（4）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p> <p>（5）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p>

行业标准	标准内容/变化趋势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p>	<p>200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p> <p>对拆解产生的废塑料进行破碎造粒、生产塑料颗粒产品的，按照该标准要求，应具有相应的塑料二次加工设备，并配备废弃净化处理装置。</p> <p>对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对项目的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配有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对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p>

结合上述行业标准之内容及其变化趋势对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环保及其污染控制技术有了更明确或细化的参考标准。

发行人于2012年4月26日首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此后均顺利完成换发；2020年1月21日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处置范围由传统的“四机一脑”扩大至包含部分废弃小家电。发行人已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包括设施、场地、处置方案、监控设备、环保方面的要求，已逐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2. 发行人满足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中进行对照说明。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趋严将提升处置市场需求。《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

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部分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进口限制力度，带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市场需求。

同时，国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危险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拆解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作出规定。

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展业要求的不断趋严，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逐步健全、体系逐步完善的必经过程。就其弊端而言，行业标准的提升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或业务流失的风险。但由于行业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属于稀缺能力且发行人大力开拓客户，该等行业标准的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量产生实质影响。鉴于不排除未来行业标准继续变动的可能，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披露。

就其利好而言，对于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且始终合规开展经营的发行人，行业标准的提升将利好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并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综合前述，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资质稀缺性和行业高准入门槛或将延续，有望形成区域龙头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作为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理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资质齐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所处行业标准趋严，对发行人的影响利大于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趋严、相关环保、污染控制标准的提升，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行业标准趋严、相关环保、污染控制标准的提升，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
- （4）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 （5）查询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 ① 发行人具备可处置品类齐全的危废综合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许可证，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进入门槛较高，新获资质获批周期较长。目前我国行业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危废处置资质具有稀缺性，其中个别资质还具有排他性，如实务中各市只颁发一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主要有焚烧、填埋、物化等形式，其中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此外，由于多数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填埋业务已取得匹配的土地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② 发行人具有规模优势，并配有区域内最大的危废填埋场

受集中处置的政策导向影响，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规模效应日益显现，行业集中度预计将持续提高。发行人危险废物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8 万吨/年，在全省占比为 14.83%，排名省内第三，处于第一梯队；其中，填埋业务核定规模达 6 万吨/年，在全省占比为 38.36%，排名省内第二，填埋业务规模优势明显。

③ 发行人管理有效、运营平稳

近年来，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危险废物处置市场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更加受到关注，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即为业内优秀公司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已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等方面形成多项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发行人平稳运营，经营十余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良好。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① 发行人可将危废业务和电子拆解业务进行有效协同，增加合作伙伴粘性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中，部分具备回收价值，可以对外销售；对于部分不具有回收价值的产物，拆解企业可以自行或委外处置，该部分产物多为危险废物，发行人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除锥玻璃委外处置以外，其余均为自行处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此外，发行人同时具备齐全的危废处置可以满足特殊供应商的需求，比如博西，从而增加合作方的粘性。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可以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② 发行人的电子拆解业务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纳入全国性补贴名单

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2013年，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五批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发行人是安徽省内仅有的6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

③ 发行人历史拆解合格率高

基金补贴为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在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部分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如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未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抽氟被遮挡、机壳破碎等），则将无法获得基金补贴。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补贴名录中的拆解企业整体水平。

2.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1）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① 焚烧

危险废物焚烧方面，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回转窑焚烧处置经验，持续对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形成多种先进技术和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a.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危险废物焚烧传统方法能耗较高，如果炉温无法达到超高温范围，危险废物难以完全裂解，并且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发行人已拥有一整套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相关排放指标达到欧洲标准。

b.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此外，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该技术考虑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险废物焚烧耦合模型，基于焚烧炉多尺度热力学模拟，对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进行优化，危险废物焚毁率可达 99.99% 以上。通过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提高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并实现在线除焦，从而降低焚烧成本，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

② 填埋

危险废物填埋方面，发行人遵循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采用水泥基固化法稳定焚烧残渣、飞灰与无机污泥等危险废物，并辅以药剂稳定化技术进一步降低固化体浸出液浓度，具体情况如下：

a.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该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通过预处理阶段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减小待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提高填埋场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稀缺的填埋场土地资源；同时降低甚至消除待填埋危险废物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b.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针对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等，发行人已形成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能够实现炉渣和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彻底焚毁以及重金属的玻璃固化，等离子体熔融处理后的产物玻璃体熔渣重金属浸出率

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彻底实现炉渣和飞灰的安全处置。

③ 物化

危险废物物化方面，发行人主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a.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现有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b. 酸雾处理技术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酸雾吸收塔主要采用石灰水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中和吸收。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

c. 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

发行人根据有机废水的特性，已形成多种处置方式和装置。针对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发行人采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以废水直接作为等离

子体工作介质，处置效果较好；针对焚烧洗涤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发行人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并协同常规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2）电子废物拆解相关技术

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主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通过设计开发多种家电破碎和分离相关自动化设备，降低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末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机壳破碎等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实现电子废物减容以及拆解产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保证发行人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可以通过该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废电路板中的铜等金属和纤维增强材料，降低成本，减小污染。

（3）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已形成多项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此外，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还体现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平稳运营方面，危废处理行业中，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即为业内优秀公司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从事本领域，经营十余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并且在产能规模、资产体量不断扩大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达到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服务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上述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对上述技术进行更新完善。上述技术与发行人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十余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密不可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3.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废旧资源处理的要求和标准越来越高，危险废物的分类标准不断完善，行业对处置企业的综合性要求越来越高，产废企业往往产生不同类别和不同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企业不具备较为齐全的可处置品类能力，则无法一次性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的业务机会未来将向规模化、规范化、综合性处理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作为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区域龙头，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第三条“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产业市场缺口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2）科技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对相关技术进行更新完善，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已形成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废氢氟酸处置技术、酸雾处理技术和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在电子废物拆解领域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初经营十余年，能够平稳运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事故，并且在产能规模、资产体量不断扩大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模式创新

发行人以成立初期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为起点，不断建设新项目并申请新资质，将业务范围由危险废物焚烧逐步拓展为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在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的基础上探索再生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已成长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发行人通过多元化业务模式，增加了合作伙伴的粘性，比如在向博西采购废旧家电的同时需要同时为其处置相应的拆解危废；发行人通过齐全的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盈利能力，比如厂区内同时拥有焚烧、物化装置以及填埋场，避免了同行业企业在完成处置后还需要耗费成本运输至远端填埋场或对外委托填埋的行为。

（4）业态创新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择机进军废酸综合利用、钢铁废渣综合利用、报废汽车拆解等新型业务领域，进一步推动业务多元化，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探索业态创新，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为追求，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之“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资质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均属于应用技术，与发行人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无法为其他企业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发行人作为综合型环保企业和行业区域龙头，市场潜力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五部分 关于《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补贴政策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等。

请发行人结合《实施方案》具体条款内容、名单调整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移除名单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及解读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
- （3）查询了七部委及安徽省、滁州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
- （4）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实施方案》具体条款内容、名单调整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移除名单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实施方案》与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相关的条款及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工作目标，预计使用三年时间，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七部委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实现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家电更新消费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的目标。该《实施方案》与发行人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相关的内容如下：

“10.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定期开展巡检和抽查，加大对企业违规处理、造假骗补、环保不达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依法打击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12. 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优化基金补贴机制，形成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政策导向。

14. 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2. 《实施方案》及其配套规定的落地情况

经检索《实施方案》所涉七部委及安徽省、滁州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人员，该等《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制定出台。

3. 《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及目标

经查阅《实施方案》及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该等《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系顺应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落实中央和国家相关促进消费的机制，具体目标体现在进一步推动和完善我国的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赋能创新家电的回收处理，增强废旧家电回收数量及能力、提高废旧家电处理规范程度，为促进家电消费提供支撑。

4. 《实施方案》及其配套规定的调整或变化趋势

（1）关于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趋势

经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自家电拆解补贴基金设立以来，历史上确存在调增或调减补贴标准的情形，该等调整主要系基于市场变化进行的动态调整，预计《实施方案》及配套规定会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调动生产型企业积极性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就目前市场情况来看，调整的幅度需要兼顾家电拆解企业的积极性，预期将相对平缓。

（2）关于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机制的变化趋势

经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废旧家电拆解补贴人员进行访谈，针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入选要求及移除情形均已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作出规定。根据《实施方案》相关部署会的介绍，该等动态调整机制更侧重提高名单内企业在污染防治、规范经营等管理性方面的优化要求。

5. 《实施方案》预计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安徽省在家电拆解监管及基金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方面均严格贯彻相关执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规

范运行，不存在骗取补贴的情形。2019 年国家生态环保部对超越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运营规范，在省内列入基金补贴名单的六家企业中，其管理水平、运营制度、人员规范意识等均位于前列。

鉴于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均未出台，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的具体机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入选条件及基金征收的具体调整标准等均未出台，未来实施的基金补贴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比发生变动而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基金补贴的申领要求并被移除名单的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

二、《落实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置与电子废物拆解方面拥有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在技术、模式等方面存在创新，发行人技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

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具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续期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
- （4）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
- （5）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7）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等；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

创新点，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所采取的技术，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所采取的技术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1	飞南资源	铜平衡危固废配料技术	耦合采购、生产、销售、经济于一体，基于生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及每批次原料的特征，进行生产原料的配方调控，达到采购范围广、生产绿色规范、产量灵活可调、经济价值最大化的生产效果。
		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	经过备料工序合理配比的原材料，在富氧环保侧吹还原炉中进行氧化还原。该过程一方面可将物料中大部分杂质造渣除去，将物料中的铜化合物还原为金属铜并浇铸成块；另一方面能够将烟气内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提升能源燃烧效率、整体生产效率。
		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	在熔炼还原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炼提纯，通过高温氧化还原使杂质生成气体或通过造渣除去，同时进一步富集贵金属于阳极铜板中。采用工业氧气代替空气来燃烧燃料，与空气燃烧相比，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火焰温度，提升加热效率；同时，由于工业氧气不含氮气，可大幅降低烟气体量，减少排烟热损失，达到能效提升、环境友好的效果。
		低品位黑铜电解技术	不同于常规电解使用的含铜品位 98% 的阳极板，本技术使用含铜 70%-90% 的低品位铜板作为阳极材料，用纯铜薄片作为阴极片，用硫酸铜-硫酸溶液作为电解液，在直流电的作用下，电解产出符合国家标准阴极铜，大幅节约成本。
		多金属回收技术	以铜回收后富含其它有价金属的多种物料为基础，利用湿法技术回收铜、镍、锌等，利用火法技术回收金、银、钯、锡、铋、铊、铅，实现多金属纯化、回收，延长公司资源化产业链。
		湿法冶金回收技术	通过浸出、净化、萃取、分离、浓缩、结晶工艺，分步提取铜、锌、镍等有色金属，达到高效提纯、生产废水零排放的节能、环保效果。
		含铜污泥低能耗生产电解铜技术	集成固化、富氧熔炼、全氧精炼、深度资源化及配套环保技术等多工艺，产出符合国标的电解铜以及冰铜、含贵金属产品等资源化产品；过程低耗、减排，可实现中水回用、烟气达标排放，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 2018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绿色技术集成与生态发展模式	“含重金属污泥减量化资源化-中水回用-烟气余热回收”的生态循环工艺技术，实现固体废物闭环的处理处置，构建了清洁生产的生态经营模式。
2	大地海洋	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	将物理化学法、生物化学法相结合，对来源庞杂且危害人体健康、恶化水体的废乳化液中的 COD、氨氮、SS 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处理，从而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一种水基切削废液的处理方法”、“一种油水分离设备”、“一种用于废乳化液尾水的过滤装置”、“一种用于废乳化液尾水的过滤装置”、“一种废水过滤装置”等。
3	华新环保	危险废物除臭技术	公司在处理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时选用了干法除臭技术，其主要特点和优势包括：（1）采用模块化设计，针对不同环节的不同需求，实现各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以达到最佳处理效果；（2）采用多级处理单元，逐级处理，各级发挥各自处理功能；（3）采用自主研发的吸附材料，实现干法吸附，材料特性和超大表面积既兼顾了吸附效率，又兼顾了吸附持续性；（4）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单元，实现各单元的工况检测，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飞南资源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含铜危险废物，大地海洋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废乳化液等少数几类危险废物，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相似度较低；针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华新环保采取的技术与发行人类似，但该等技术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后续污染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主要分为焚烧、填埋、物化等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技术和回收利用等资源化处置技术，各处置企业所采取的技术基本属于上述大类，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相同处置方式和处置技术的工艺流程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各处置企业相同处置方式下能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同。如发行人和大地海洋均开展危险废物物化业务，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针对废酸和废碱，大地海洋则主要针对废乳化液。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1	大地海洋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针对各类电子废物的特性，定制化设计相应拆解技术和工艺，致力于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技术	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废旧电冰箱保温材料回收处理设备”、“一种CRT切割器专用的热爆电热丝”、“废旧电视机拆解方法及其设备”、“用于冰箱回收处理的震动分选床”、“冰箱破碎生产线的输送单元”、“洗衣机桶轴分离器”、“一种破碎机的挤压装置”等。
2	华新环保	废旧电视机/电脑立体拆解工艺	废旧电视机/电脑拆解流水线采用立体拆解结构，充分利用空间，解决了物料交叉搬运的问题，避免了作业现场的混乱，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本工艺采用链板循环传送设计，实现了上下物料的自动传输，提高了生产效率。
		平板电视显示器处理技术	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处理线采用双层立体结构设计，减少了一半的占地面积，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在拆解流程中，平板模组被传至一层负压室处理，与一般拆解区分开，避免汞的泄露，提高了拆解的安全性。整条处理线采用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实现了物料的自动传送，减少人工搬运的工作量，提高了处理效率。
		废旧冰箱预拆解技术	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采用L型双线并联结构，并配置红外传感技术通过编程逻辑控制器集成控制，不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单台冰箱的自动给料。预处理完成后自动传输至下一工位，通过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压缩机处理设备，实现对废旧冰箱所含制冷剂 and 废矿物油的回收。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通过设置A、B两个缓存料仓，再配合光谱分选机及PLC系统控制的输送机，实现塑料的在线分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通过PLC系统控制自动循环，实现在线对ABS、PS等多种塑料进行分选。
		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技术	废旧冰箱拆解线装有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装置，在废气通过时，旋风塔将大颗粒物沉降收集，再进入旋流板塔将颗粒物吸附并过滤收集，比传统处理方式应用的滤筒除尘器过滤效果好，并有效解决了滤筒式除尘器在冬季因温差结露而容易发生过滤故障的问题，同时减少了滤筒的更换次数，降低了污染物处理的成本。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处置管理中应用“互联网+”技术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中应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应用和电脑软件实现报废机动车的全流程管理，从报废机动车回收、到入厂检验、车辆信息核档查询、毁形拆解和车辆注销证明打印发放的整个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管控。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拆解处理技术	技术介绍
		流水线式的柔性拆解工艺	<p>公司的流水线式拆解工艺配合 ERP 全流程管理系统，可以提前规划生产所需的各岗位人员数量，动态调整人员安排，同时预先设定各岗位的拆解内容，效率较高且有利于汽车零部件的回收管理。虽然场地面积有限，但经过优化人员配置，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日产能可达到小汽车 140 辆，货车 50 辆，提高了生产效率。</p> <p>油液回收是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与传统的多点回收工艺不同，公司采用油液集中回收系统，将专用油液回收设备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可同时对 8 辆报废机动车进行油液回收，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的风险。通过一体化的设计，油液回收后直接进入不同的收集容器，减少搬运环节，最大限度避免发生生产和储存安全事故的发生。</p>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采用的技术以及华新环保采用的电视机、电脑、冰箱拆解技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度。

2. 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替代性水平

发行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并在业务的积累与探索中积极创新，在其业务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服务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该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有赖于发行人在相关流程环节进行的应用与落地，并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进行更新完善，更与发行人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十余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径或存相似，但鉴于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营运能力、开展业务的资质等使用该等技术的要件不可复制，且该等技术的技术路径不存在明显替代关系，发行人主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主要技术	替代性水平分析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p>（1）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对于焚烧工艺及设备、环保要求及污染控制均有较高要求，且受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门槛；</p> <p>（2）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焚烧处置经验，不断对设备、技术进行改进、完善，实现污染物低排放，有</p>

		2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p>效降低焚烧成本，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其中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p> <p>（3）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一种焚烧炉出渣机（2020201613719）、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设备（2017206537137）、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2016212501852）、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2016212574020）、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2015207761770）、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2015207762133）、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2015207762504）7项专利，进一步降低了替代风险。</p>
填埋		1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p>（1）采用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受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门槛及稀缺的填埋场土地资源，进入门槛较高，替代风险较低；</p> <p>（2）发行人遵循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采用水泥基固化法稳定焚烧残渣、灰渣与无机污泥等危险废物，并减小体积，辅以药剂稳定化技术进一步降低固化体浸出液浓度，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且已形成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p>
		2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p>（3）发行人针对回转窑焚烧后固体产物（炉渣和飞灰）对环境的危害，研发了热等离子体熔融处置技术，用于炉渣/飞灰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实现了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效焚毁、重金属的玻璃固化，等离子体熔融处理后的产物玻璃台熔渣重金属浸出率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实现了炉渣/飞灰的安全处置，具有技术壁垒、降低替代风险。</p>
物化		1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p>（1）行业内的物化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量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p> <p>（2）发行人拥有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p>

			<p>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p> <p>（3）发行人该等技术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对于技术经验及积累有较高要求，且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替代性风险较小。</p>
	2	酸雾处理技术	<p>（1）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p> <p>（2）发行人拥有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p> <p>（3）发行人该等技术依托于经验积累，并结合业务需求及提效考量，进行逐步优化与改进，属于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p>
	3	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	<p>（1）发行人针对物化处置业务中的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使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针对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p> <p>（2）该等技术的研发及优化与发行人业务所涉危险废物之具体情况相关，且对物化处置实务及技术经验积累有较高要求，具有一定技术壁垒，替代性风险较小。</p>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	<p>（1）发行人通过设计开发多种家电破碎和分离相关自动化设备，降低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实现电子废物减容以及拆解产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该技术目前已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发行人拆解合格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p> <p>（2）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一种废冰箱破碎装置专用</p>

		孔板（2017206537141）、一种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2016110361024）、一种废弃家电粉碎分离设备（2015207761516）、一种废弃家电处理车间静电除尘设备（201520776179X）、一种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2015207762561）、一种废弃家电粉碎物分级装置（2015207762608）6项与该技术相关专利，进一步降低了替代风险。
2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p>（1）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的分选工艺，主要有自动分选与人工分选两类，自动分选技术属于行业内经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主要选择的分选方式，旨在有效分离不同材质、降低成本、减少污染，自动分选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p> <p>（2）鉴于行业内不同企业对于分选技术应用场景、适用材质不同，发行人基于业务特点及自身业务需求，自主研发并优化相关分选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场景紧密结合，现已进入成熟应用阶段；</p> <p>（3）该等技术的技术路径虽存在相似之处，但有赖于基于具体业务及需求的个性化调整，具体技术之间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发行人该等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p>

3. 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技术已取得专利权保护

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技术专利，包括危险品运输箱、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医疗垃圾焚烧设备、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30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了主要技术的专利权保护，一定程度上防范主要技术被模仿之风险。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之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对应专利之具体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

况”之“（四）知识产权”与“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推进技术持续创新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发行人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危废分析化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创新工作站，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为 901.4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1,298.6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79%、5.13%和 4.22%，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5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6.0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推进技术持续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培养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其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主要技术被模仿之风险，亦在一定程度上缓释该等技术被模仿后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

（3）发行人加强合作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防范技术外泄风险

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已与合作研发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合作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以及合作研发产权归属及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约定，防范技术外泄风险。

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维持及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必要约定，以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技术外泄风险，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1)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具体创新点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1	焚烧	危险废物全闭环无害化处置技术	<p>1、危险废物深度焚烧处理技术开发及优化设计 考虑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废焚烧耦合模型，以此模型对焚烧炉进行多尺度热力学模拟计算；通过异权值蒙特卡罗模拟焚烧炉有限系统中热分解析出的固定碳类颗粒物碰撞力学及炉内速度矢量分布； 通过危废焚烧过程环境流体力学和焚烧热力学模拟计算等技术研发，优化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危废历经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一燃室烘干、搅拌、热分解、高温焚毁段，热分解析出挥发份后残留的固定碳类物质在二燃室高温焚毁段完全燃烧，可达到对危险废物充分焚毁的目的。废物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为 0.5~2 小时，焚毁率达 99.99% 以上。</p> <p>2、危废焚烧过程烟气污染控制技术研发与创新 实现焚烧烟气高效净化技术，焚烧废物产生的高温烟气采取急冷处理，跨越二噁英的再合成温度段，烟气在混合室内与活性炭、消石灰充分混合，脱除烟气中的 SO₂、HCl、NO_x、二噁英等物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冷却塔冷却后，进入碱喷淋洗涤塔，烟气与洗涤液在填料层相互接触，烟气中残留的酸性物质在此被碱液中和，烟气经过深度吸附后达标排放。</p> <p>3、构建危废全链条闭环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危废处置“近零排放”运营模式，烟气排放指标达到欧洲标准。</p>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p>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结合温度、初始含水率、通氧量条件下危险废物焚烧耦合模型，基于焚烧炉多尺度热力学模拟，对回转窑加炉排炉一燃室和垂直式圆柱型二燃室焚烧工艺设计进行优化，危险废物焚毁率可达 99.99% 以上。通过该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提高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并实现在线除焦，从而降低焚烧成本，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p>

2	填埋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可减小待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提高填埋场使用效率，降低甚至消除待填埋危险废物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	炉渣/飞灰等离子体熔融固化处理技术，实现炉渣和飞灰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彻底焚毁以及重金属的玻璃固化，处理后的产物玻璃体熔渣重金属浸出率极低，远低于国标限值。
3	物化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实现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高，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酸雾处理技术	酸雾处理技术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提高了酸雾的吸收效率。
		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	针对高浓度、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采用水蒸汽等离子体处理技术，以废水直接作为等离子体工作介质，处置效果较好；针对废水中可能含有的低浓度有机污染物，发行人采用气液混合等离子体水处理技术，并协同常规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4	家电拆解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	1、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可大幅降低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未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机壳破碎等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率，拆解整体合格率达 99.80%，高于补贴名录中拆解企业 99.46%的拆解合格率，同时实现拆解产物高效分类回收和再利用； 2、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化剥离的发明技术，实现玻璃与保温层的自动分离，提高回收率和安全性，降低成本；通过冰箱保温层减容技术，大大降低贮存和运输成本。
5	印刷电路板破碎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1、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利用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废电路板中的铜等金属和纤维增强材料，降低成本，减小污染； 2、在废旧电路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上实现废旧电路板自动化仓储、机器人自动拆解、高温液态加热法回收焊锡及元器件脱离、非金属材料树脂粉替代木粉与聚乙烯塑料粉和交联剂复配再经过热挤出工艺制备树脂基木塑材料，实现废旧电路板全组分回收利用，集成脉冲除尘等环保技术实现再制造工艺清洁生产。

(2) 发行人在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

发行人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并已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作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

求，从而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齐全的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了委外处置成本和相关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5. 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公司

发行人能够提供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在内的多元化环保服务，在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的基础上探索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已成长为经营范围齐全，处理和回收利用方式多样的综合型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同时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	东江环保	包括焚烧、填埋、资源化和物化业务，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190 万吨/年	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未披露合计核定拆解能力
2	大地海洋	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方式主要为物化，主要经营 3 类危险废物，核定处置能力 1.9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230 万台/年
3	华新环保	处置方式为填埋，具备 32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定处置能力 9.5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382 万台/年
4	发行人	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具备 42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定处置能力 12.948 万吨/年	核定拆解能力 60 万台/年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和华新环保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为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方式种类和经营资质种类较少，处置能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种类较为全面，经营资质较为齐备，和行业龙头东江环保相近。

6. 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未来是否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发行人未来将危险废物处置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资质壁垒较高，发行人属于区域龙头，在核定处置规模、经营资质、处置方式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计划立足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省内领先地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

① 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② 科技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科技创新，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 模式创新

发行人在原有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基础上发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通过多元化业务模式，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增加了合作伙伴的粘性，比如在向博西采购废旧家电的同时为其处置相应的拆解危废；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比如能够对拆解产物中的再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部分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节约部分运输和委外处置成本。

④ 业态创新

未来发行人将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业务多元化，持续探索业态创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并未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危废处置业务中飞南资源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含铜危险废物，大地海洋所采用的技术仅针对废乳化液等少数几类危险废物，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相似度较低；针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华新环保采取的技术与发行人类似，但该等技术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后续污染处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大地海洋采用的技术以及华新环保采用的电视机、电脑、冰箱拆解技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度；

2、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技术路径不存在明显替代关系，发行人主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为防范技术被模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完善，在技术、模式方面的具体创新点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和华新环保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为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方式种类和经营资质种类较少，处置能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种类较为全面，经营资质较为齐备，和行业龙头东江环保相近；

4、发行人未来并未将电子废物拆解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电子废物拆解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明显且已充分披露。

三、《落实函》问题 8：关于合规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发布的排污标准和其他规则等；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3）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

（4）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及相关续期材料；

（5）核查了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6）核查了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平台；

（7）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管理制度，由各级环保部门主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所涉资质证书均已取得，发行人业务运行规范。

根据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及整改意见，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即便存在部分瑕疵，经整改落实相关意见后，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的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保相关”之“7、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选择和处置质量、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遵循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处置危废或拆解废弃家电的情形。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南谯区消防救援大队、滁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业务开展所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经检索裁判文书信息网及企查查等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运行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第六部分 关于《补充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补充落实函》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明细账；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文件等；
- （4）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
- （5）查询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6）查询了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021年1月2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遏制高碳高排放的旧动能；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在国际绿色低碳竞争中赢得优势，不断增加我国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系前述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务院2010年10月1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行人属于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函件中进一步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属于节能环保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均鼓励支持发展危废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对目前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的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类别危险废物，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与省内产废状况相匹配的处理处置项目。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选址，各市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满足相关环境管理及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以备今后发展之需。针对医疗废物，对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时更新升级，或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以保证辖区内医疗废物及时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对该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支持力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为“鼓励类”，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支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发展，2012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所需费用的补贴。除部分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外，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可申请基金补贴。

2020年5月，国家发改委的七部委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发行人为安徽省内仅有的6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属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准入标准高并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申领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在技术人员、治理经验、运输工具、包装工具、建设规划、

环保、安全、污染防治、处置技术与工艺、规章制度等方面符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另一类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此外近三年内不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两次以上（含两次）。

（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有效期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	已建项目 (已拆除)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否
2	已建项目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否
3	已建项目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否
4	已建项目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否
5	一期已建 二期在建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6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建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建	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7	一期已建 二期拟建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否
8	拟建项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否
9	在建项目	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否
10	一期在建 二期拟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

在发行人前述项目中，仅焚烧线相对其他项目耗能偏高，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回复。

发行人前述项目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发改投资（2006）306号	环控函[2007]113号	环财函[2012]558号
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号	环评[2011]182号	环评函[2012]62号、滁环评函[2013]183号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2013011	滁环评[2013]39号	滁环评函[2013]47号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号	环控函[2011]736号、皖环函[2015]187	皖环函[2013]416号、皖环函[2016]6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6	年处理3万吨废矿物油及5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5）11号	滁环[2015]404号	自主验收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8）46号	皖环函[2018]525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8-341103-42-03-029361	滁环[2019]227号	拟建
9	20万t/a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号	拟建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拟建

201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对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环保验收环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沉到建设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与资源再利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集中在电力、柴油、天然气和水，其中主要耗能单元集中于一号、二号焚烧线。

该焚烧项目建设施工前，滁州市工程咨询院编制了《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报告查阅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滁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4-2001）等标准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划，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满足项目估算耗能，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节能任务完成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所提出的工艺较为先进，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效果显著，有效降低了耗能指标。

2018年12月7日，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滁州分中心出具《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滁分中心咨字【2018】12号），认为该报告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可上报审批。2018年12月21日，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字〔2018〕154号）。发行人的焚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及主要设施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废气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等在内，主要通过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锥玻璃委外处置，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等进入填埋场自行填埋处置。发行人污水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工业废水	23,118	28,090	21,319	污水处理系统	处置能力为240t/d和250t/d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的两个污水处理站
废气	颗粒物	2.20	2.03	3.00	烟气净化系统
	SO ₂	3.01	3.04	3.50	
	NO _x	28.87	22.63	19.94	
	小计	34.08	27.70	26.44	
固体废物	锥玻璃	1,235	2,031	1,954	委外处置
	飞灰	643	457	370	自行填埋处置
	灰渣	6,497	4,816	4,612	
	物化污泥	4,709	4,471	4,202	
	小计	13,084	11,775	11,138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处置能力为 70,000Nm³/h 的烟气净化系统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其余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正常运行。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 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针对废气现有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SO ₂	300	ND	ND-24	ND
NO _x	500	33-170	99-499	93-288

注：ND 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20	<20
	排放速率	3.5	-	-

注：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 和 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ND	1.5	ND
	排放速率	2.6	-	0.0125	-
HCl	排放浓度	100	8.9	1.3	ND
	排放速率	0.43	0.0643	0.0108	-
NO _x	排放浓度	240	76	ND	ND
	排放速率	1.3	0.779	-	-

（2）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的排放情况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标准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昼间	65/70	50-60	45.2-58.4	54.2-62.4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 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综合前述，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缴纳排污税费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给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100692804631N001V，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向相关部门缴纳了排污费（税），缴费情况见下表：

年份	缴费情况（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	21,699.43	12,766.27	12,724.69	12,766.69
2019年	12,735.17	12,724.67	12,735.17	12,753.32
2020年	10,189.68	9,281.88	11,228.97	12,705.81

注：发行人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及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享受税收优惠。

4.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不存在因“三废一固”排放不符合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

《环保合规证明》，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之核查情况

自2020年7月3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之日起，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针对涉及发行人的质疑性报道，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总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道如下，并就相关情况作简要回复说明。

包括大众证券报、一搜财经资讯、中国经济网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了发行人家电拆解现场检查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根据媒体报道，安徽省环保厅曾于2018年5月22日至6月2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比如“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情况。

1.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检查情况的通报》（皖环函[2018]801号），安徽省环保厅于2018年5月22日至6月2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各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全省6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均存在一些问题。

其中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3) 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4) 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针对 6 家处理企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徽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下：

“1) 请各有关市环保局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全过程环境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货源管理，确保所有拆解产物妥善处理，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省厅。

2) 各有关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我厅制定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审批、技术审查、监督管理及基金补贴审核等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包括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和暂不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我厅。”

2. 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关于省环保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安超字〔2018〕028 号），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记录不完整

落实情况：

- ① 2018 年 6 月 1 日期厂区各大小地磅按照要求每个工作日进行校验并记录；
- ② 按照公司规定仓库每月进行原料、产物盘点，并完善盘点记录表；
- ③ 按要求完善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验记录。

（2）问题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落实情况：

① CRT 切割与荧光粉吸附之间用软帘隔开，减少空间增大负压效果；

② CRT 切割、荧光粉吸附侧面增加收尘罩，更换大风量风机（风机风量由原来的 9,000m³/h 增加到 18,000m³/h）。

（3）问题 3：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落实情况：

为使冰箱制冷剂抽取点位能够更加清晰地看到抽取过程，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制冷剂抽取点进行了变更，同时调整了监控。

（4）问题 4：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落实情况：

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对公司《环境监测方案》进行了完善，并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监测。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安徽省环保厅报送《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家电拆解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滁环 [2018] 285 号），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3.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次现场检查为安徽省环保厅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例行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全省 6 家处理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生产，但也均存在个别问题需要整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

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合规运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和“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回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如下表所示，除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外，其余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已部分办理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 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 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资质证书
1	扩建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工程 项目	2018-341104-77- 03-021682	皖环函（2018） 525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 项目	2019-341103-77- 03-015456	滁环〔2020〕114 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 领取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 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 015〕90号	皖环函（2015） 332号	皖（2020）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并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对发行人质疑性报道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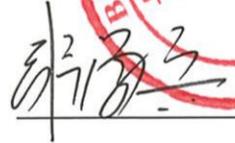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21 年 3 月 30 日